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  
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影響

The Effect of Social Workers' Gender Consciousness on Their  
Attitudes towards Assessing Single Fathers' and Mothers' Needs

劉仁傑

Garrett Ren-Jie Liu

指導教授：鄭麗珍 博士

Advisor: Li-Chen Cheng, Ph.D.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January 2014



國立臺灣大學 (碩) 博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  
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影響

本論文係 劉仁傑 君 (學號 R95330002) 在國立臺灣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28 日  
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鄭麗珍

(簽名)

(指導教授)

胡淑華

王錦芳

系主任、所長

鄭麗珍

(簽名)





獻給

我的母親 - 徐子惠女士，謝謝您包容著我的自私與任性，永遠支持著

我追逐自己的夢想。

以及

早我們一步返回天家的我的父親 - 劉達明先生，您一定明白我想與您

分享的榮耀。



**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

～彼得前書，第 4 章第 8 節～

**你們要慈悲，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

～路加福音，第 6 章第 36 節～

# 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影響

## 中文摘要

家庭是社會組成的基本形式之一，然而家庭結構的變遷是許多已開發國家都將面對的挑戰，西方國家正面臨著由傳統家庭結構轉變為新興家庭結構的過程，臺灣也同樣處在著這股家庭變遷的趨勢之中，而且不論歐美或臺灣，單親家庭都是在這股家庭結構變遷中成長最快速的家庭型態。不過相較於其他歐美國家，臺灣的單親家庭呈現出特有的樣貌，在臺灣，有超過四成的單親家長是男性，不同於歐洲及美國，男性單親家長的比例只占了一到兩成。然而國內卻有許多文獻資料指出，臺灣的單親家庭服務及單親議題已被女性化看待，而國外則有研究指出：當問題被「性別化」看待的時候，社會工作者的預估便會出現性別差異。研究者所擔心的是，社會工作者作為單親家庭福利服務輸送最重要的媒介體，當國外許多實證研究已不斷證實性別因素對單親家庭服務的影響時，臺灣在這個議題的重視卻如此貧乏。

是故，本研究將著眼於服務輸送過程的性別議題，探討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對單親家庭需求預估的影響，本研究之目的包括：(一)比較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的差異情形；(二)比較不同背景因素社會工作者之性別意識差異情形；(三)瞭解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的影響；(四)期望研究發現作為單親家庭服務之參考，並引發國內學術研究、社會工作專業教育以及實務工作者對單親家庭服務之性別議題的關注。

本研究以郵寄問卷方式進行資料蒐集，採立意抽樣選擇以家庭為服務對象之社會工作場域(機構)的社會工作者作為研究對象，針對我國五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社工員及督導員進行普查。研究者總計發出 486 份問卷，回收 275 份，回收率為 56.6%，其中有效問卷為 257 份，有效率為 93.5%。



調查所得資料研究者以 IBM SPSS Statistics 22.0 (Windows 版本) 進行統計分析，本研究之主要發現如下：(一) 社會工作者對單親家長需求程度預估的結果與內政部單親家庭調查結果相近。(二)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預估態度有差異，社會工作者普遍認為女性單親家長的福利需求程度高於男性單親家長的福利需求程度。(三) 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認同分化情形以「已分化」所占比例最高。(四) 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會因為其性別不同、婚姻狀態不同、經常服務對象不同、服務組織特性不同、服務單位不同、以及是否曾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之經驗，而有所差異；且社會工作者的年紀越大、子女數越多、服務資歷越長，其性別意識越傳統。(五) 社會工作者的子女數越多、年齡越長，其性別認同分化情形會越明顯（已分化及兩性化的比率增加）；而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的經驗，也會讓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認同分化情形越明顯（已分化的比率增加）。(六)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落差，與其出生年代、最高學歷及服務單位類別有所相關；且認為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就業服務需求有差異的社會工作者，其性別意識較為傳統。(七) 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認知情形越傾向於未分化，其越傾向於認為不同性別之單親家長的需求是沒有差異的（八）社會工作者的出生年份越大（年紀越小）、服務於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相較於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性別認同為已分化（相較於未分化），其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整體需求有差異的可能性越大。(九) 社會工作者為女性、出生年份越大（年紀越小）、性別意識越傳統，其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就業服務需求有差異的可能性越高。

最後，研究者依據上述研究發現與結論，從個人面、機構面、教育面及政策面提供單親家庭服務之相關建議。

關鍵字：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

# **The Effect of Social Workers' Gender Consciousness on Their Attitudes towards Assessing Single Fathers' and Mothers' Nee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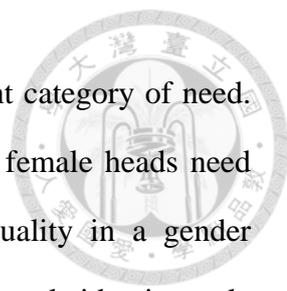


## **Abstract**

A growing trend of forming single parent families has been witnessed in the past decades both in Taiwan and the western countries. However, the single parent families in Taiwan are very different from those families in other countries in the house-headed gender composition. Single parent families are predominantly headed by females in other countries, but more than 40% of single parents are males in Taiwan. Forming single parent families has detrimental effect on children and parents in the family both in a short- and long-term. Policies related to single parent families have been proposed and service programs have been developed to meet their diverse needs for last two decades. However, there has been a gender bias in providing services single parent families. It seems that female headed families are more likely to receive social services from all sources of providers. And literature indicates that social workers are more likely to rate higher urgency of the needy services for the female headed families. Is there a difference in service need between female and male headed families assessed by social workers? What kind of factors can predic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m? The gender of social workers? Or gender consciousness? Or other factors?

In this study, a structured questionnaire was designed to inquiry social workers about gender consciousness, gender identification, and need assessment. The questionnaire was mailed to 487 social workers who worked at family service centers located at Taipei City, New Taipei City, Taichung City, Tainan City, and Kaohsiung City. There 275 questionnaires returned and the return rate was 56.6%, of which 257 questionnaires were valid.

The main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1) Social workers assess that female headed families generally have more urgent needs than male headed families



have. Especially, their assessment has gender preference on different category of need. For example, male heads need more services on employment, and female heads need more on other services. (2) Social workers were inclined to equality in a gender consciousness scale. They identified either female or male in a gender role identity scale, and only few were androgyny. (3) Social workers' gender, marital status, clientship, organizational characteristics, workplaces, and exposure to gender books were highly correlated to their gender consciousness. (4) Social workers' numbers of children, age, and exposure to gender book are highly correlated to their gender role identity. (5) Social workers' age, academic background, and workplaces were highly related had to the difference of assessing single fathers' and mothers' needs. Especially, they were very different in assessing the needs of employment services between female and male heads. Single fathers gained more attention in employment issues. (6) In social workers' gender role identity, undifferentiated category tended to think no difference in assessing needs between single fathers and mothers, but others think significant different in assessing needs. (7) Social workers, who were younger, worked at single-parent family service centers, and had "typed" gender role identity, had greater odds to assess single fathers' needs distinguishing from single mothers' needs. (8) Social workers, who were female and younger, had more traditional gender consciousness, had greater odds to assess single fathers' needs of employment services distinguishing from single mothers' needs.

Based on these findings, suggestions for practitioners, educators, and policy makers were made to offer better services for single parents.

Keywords: social worker, gender consciousness, single father and single mother, needs assessment

# 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影響

## The Effect of Social Workers' Gender Consciousness on Their Attitudes towards Assessing Single Fathers' and Mothers' Needs



### 目 錄

中文摘要 .....	I
英文摘要 .....	III
<b>第一章 緒論 .....</b>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壹、 家庭結構的多樣化：單親家庭數的增加.....	1
貳、 單親家庭服務中的性別議題.....	2
第二節 研究動機.....	5
緣起 - 為甚麼關注單親議題？.....	5
來自實務工作者的回饋-社會工作者作為服務與價值的載體.....	6
服務輸送過程阻礙了單親家長的求助動機？.....	8
第三節 研究目的.....	9
<b>第二章 文獻探討 .....</b>	<b>11</b>
第一節 單親家庭在臺灣 - 跨國的比較.....	11
壹、 單親家庭的定義與數量 .....	11
貳、 單親家庭的成因.....	20
參、 單親家庭議題的研究概況 .....	25
肆、 小結.....	28
第二節 單親家庭福利制度與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福利需求.....	29
壹、 單親家庭之福利制度 - 從「女性化」到「性別主流化」？.....	29
貳、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面臨的困境與挑戰.....	36
參、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福利需求及服務使用概況.....	44
肆、 需求預估的理論基礎 - 影響因素探討.....	47
伍、 小結.....	53
第三節 社會工作專業中的性別議題.....	54
壹、 性別與性別意識.....	54
貳、 社會工作專業中的性別議題.....	60
參、 小結.....	69



<b>第三章 研究方法</b> .....	<b>71</b>
第一節 研究設計.....	71
壹、 研究架構.....	71
貳、 研究問題.....	72
參、 研究假設.....	72
肆、 操作性定義.....	73
第二節 研究工具與問卷編制.....	75
壹、 基本資料.....	76
貳、 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的測量與信效度檢定.....	76
參、 性別意識的測量與信效度檢定.....	78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蒐集方式.....	85
壹、 研究對象與抽樣設計.....	85
貳、 資料蒐集過程.....	86
參、 資料蒐集結果.....	87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	88
壹、 單變項分析.....	88
貳、 雙變項分析.....	89
參、 多變項分析.....	89
第五節 研究倫理.....	90
<b>第四章 研究發現</b> .....	<b>91</b>
第一節 變項描述性統計分析.....	91
壹、 受訪者背景變項描述.....	91
貳、 研究變項描述性統計分析.....	97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社會工作者之性別意識與性別認同分化情形分析.....	106
壹、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其性別意識之分析.....	106
貳、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其性別認同分化情形之分析.....	115
第三節 影響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相關因素分析.....	118
壹、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分析.....	119
貳、 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分析.....	122
參、 社會工作者的性別分化情形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分析.....	125
第四節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邏輯迴歸分析.....	128
<b>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b> .....	<b>131</b>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討論.....	131
壹、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程度的預估落差與討論.....	131
貳、 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與性別認同分化情形之影響因素與討論.....	134

參、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影響因素與討論.....	140
肆、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邏輯迴歸結果與討論.....	14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44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48
<b>參考文獻.....</b>	<b>151</b>
<b>附錄一：【單親家長需求情形研究問卷】 .....</b>	<b>167</b>

### 圖目錄

圖 2-1 理解性別問題的框架.....	55
圖 2-2 性別認同分化情形.....	56
圖 2-3 性別社會化與性別認同發展.....	58
圖 3-1 研究架構圖.....	72
圖 4-1 受訪者服務所在地分布圖.....	91

### 表目錄

表 2-1 家庭收支調查單親家庭戶數統計（2002 年至 2012 年）.....	17
表 2-2 單親家戶跨國比較：1980-2009 .....	19
表 2-3 單親家庭福利需求-依弱勢程度區分.....	44
表 2-4 單親家庭福利需求-依需求屬性區分.....	45
表 3-1 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量表信效度檢定摘要表.....	78
表 3-2 性別認同分化量表信效度檢定摘要表.....	81
表 3-3 性別意識量表信效度檢定摘要表.....	84
表 3-4 各直轄市問卷回收率.....	88
表 4-1 社會工作者基本背景變項分析表.....	93
表 4-2 社會工作者專業背景變項分析表.....	96
表 4-3 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量表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98
表 4-4 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量表各層面分析摘要表.....	98
表 4-5 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量表分析摘要表-依生理性別分.....	99
表 4-6 社會工作者性別認同各向度之統計分析表.....	99
表 4-7 社會工作者性別認同分化類型人數分配表.....	100

表 4-8 社會工作者對整體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各題分數摘要表.....	101
表 4-9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各題分數摘要表.....	102
表 4-10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分析摘要表.....	102
表 4-11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整體需求預估態度之成對樣本 t 檢定.....	103
表 4-12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成對樣本 t 檢定.....	103
表 4-13 社會工作者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差異摘要表.....	104
表 4-14 社會工作者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差異組型 I .....	105
表 4-15 社會工作者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差異組型 II .....	105
表 4-16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性別意識獨立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107
表 4-17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性別角色獨立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108
表 4-18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性別特質獨立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110
表 4-19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性別平權獨立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111
表 4-20 不同宗教信仰之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12
表 4-21 不同服務單位類別之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114
表 4-22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性別意識之皮爾森積差相關摘要表.....	115
表 4-23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性別認同分化情形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116
表 4-24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卡方 檢定摘要表.....	120
表 4-25 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獨立 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123
表 4-26 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卡方 檢定摘要表.....	124
表 4-27 社會工作者性別認同分化情形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 異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126
表 4-28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整體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邏輯迴歸分析 .....	128
表 4-29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就業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邏輯迴歸分析 .....	130

# 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影響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壹、家庭結構的多樣化：單親家庭數的增加

家庭是社會組成的基本形式之一，而臺灣社會則在近幾十年來不斷面臨人口與家庭結構的轉變（林萬億，2002；郭靜晃、吳幸玲，2003；楊孝滌，1994；薛承泰，2002；薛承泰、杜慈容，2006；Tung, Chen, & Liu 2006），並且預期未來的家庭組成也會和今日有非常大的差別（楊靜利、董宜禎，2007），家庭形式更為多元，福利服務之提供也必須因應家庭變遷的速度才行（沙依仁，1994；林勝義，1994；林萬億，2002；張英陣、彭淑華，1998；郭靜晃、吳幸玲，2003）。

家庭結構的變遷已是不可不面對的議題，西方國家同樣面臨由傳統家庭結構轉變為新興家庭結構的過程（Gavriel-Fried, Shilo, & Cohen, 2012；Popenoe, 1993），而郭靜晃（2008）認為在此社會變遷中，不論歐美或臺灣，單親家庭是成長最快速的類型；其檢閱國內外文獻及人口統計資料後發現，在 1960 年至 1990 年之間，英國及澳洲的單親家庭增加了 50%，而法國及瑞士等國亦增加了 20%，臺灣則是在 1990 年至 2000 年間，約增加了 21%，鄭清霞（2009）亦指出 1976 年至 2004 年間臺灣單親家戶的成長。其實，徐良熙、張英陣（1987）早已預測了臺灣單親家庭數量將會顯著增加的趨勢。然而單親家庭的形成除了對社會結構造成影響外，對於其家庭成員（包括單親家長及其子女）亦可能產生負面影響（王紹華，2007；李易駿，2007；吳博修，1994；何華欽、王德睦、呂朝賢，2003；周孟香，1988；林萬億、吳季芳，1993；林慧芬，2001；陳邦弘、蕭琮琦，2003；黃秀香、曾華源，2003；彭淑華，2006；廖翊合，2007；謝秀芬，2004；謝麗紅，1987），鐘文君（2002）認為單親家庭普遍面臨性別意識型態之壓力、資源不足、經濟困難、



子女教育問題等窘境，張國偉（2009）則指出在 1994 年至 2004 年間，單親家庭是低收入戶家庭中成長最快速的家庭型態，顯示出單親家庭極需社會政策的協助。

由此可知，單親家庭一直是被社會工作領域關注的議題之一，尤其是相對弱勢的單親家庭，更需要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單親家庭的形成並不是一種「病態」，而是社會演化的必然結果，其常是由父母離婚、喪偶、收養、未婚生育所造成，並伴隨有依賴子女共同生活，因此，單親家庭需要社會給予更多重視與關注的原因，係由於其家庭結構的不完整，而使單親家庭在社會資源分配及機會獲取上容易成為「弱勢」，而進一步影響家中子女的發展（吳博修，1994；張英陣、彭淑華，1998；陳邦弘、蕭琮琦，2003；黃秀香、曾華源，2003；薛承泰，2002）。

## 貳、單親家庭服務中的性別議題

若比較男性單親及女性單親家庭的數量，薛承泰（1996、2002）所估算之臺灣單親數量，顯示男性單親與女性單親比約為 4：6，相較於歐美國家（如：英國、法國、美國、澳洲）女性單親占八成以上（Bachman，2008；Bradshaw & Millar，1991；Chambaz，2001；Chambaz & Martin，2001；Marsh，2001；Whiteford，2001），臺灣的單親家庭呈現出的獨特樣貌也是值得被關注的議題，且有研究指出臺灣男性單親的經濟弱勢情況並不亞於女性單親（林素芳，2006；陳麗芬、王順民，2011；薛承泰，2000a、2001）。雖然臺灣社會對單親家庭議題日漸重視，單親家庭現象亦已成為福利政策關注的焦點（薛承泰，2002），不過林莉菁在 2000 年的研究指出，社會福利政策和社會服務資源對單親父親所提供的服務實在不足，更大的問題則是對男性求助者的區隔；其以臺北市政府單親服務係由婦女福利部門來推動為例，指出單親家庭已被視為是女性議題而非男性議題。時間來到 2014 年的今日，林莉菁（2000）所提醒的情況並沒有改變多少，以我國五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為例，其單親業務的主管單位仍然為婦女福利部門，不過在服務資訊的可近性上，部分直轄市的網頁資訊已試著將單親服務獨立



標示，這是值得予以讚許的，但仍有部分直轄市的單親服務資訊未顧及性別主流化<sup>1</sup>。此外，就學術領域而言，國內現有的研究中以離婚婦女為題者，亦比以離婚男性為題者多出許多（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2006；沈慶鴻、張英熙、李旻陽、葉毓峰，2007；劉彥君，1998）。

彭懷真（2003）認為女性地位抬頭，相對的男性議題的能見度正在下降，極積討論婦女福利的同時，也應該將男性視為福利服務的目標人口群，因為真正需要福利服務的弱勢男性，可能由於「卑男」的邊緣人（marginal man）壓力，相較於弱勢女性而言不易主動對外尋求協助。

蔡文菁（2011）訪談了 15 位單親男性家長使用福利服務的經驗，研究結果有一些鉅視面（文化結構與制度設計）及微視面（個人因素與感受）的發現：「男性氣概」是阻礙單親爸爸們尋求正式資源的重要因素，他們認為在諮商情境中軟性的女性特質讓他們覺得不自在，而受訪的單親爸爸們不論社經地位如何，皆表示向政府求助是有損男子氣概的行為表現，這與整體社會的文化結構、性別開放程度有關係；但是在福利制度的設計上，單親爸爸們會認為單親家庭的主要服務對象為女性，他們必須走進婦女福利機構尋求協助，這對他們而言是會感到不自在的。

然而，在福利服務的輸送端，社會工作人員是否能依單親家長的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呢？周雅萍（2006）發現，同樣面對單親家長，當加入性別議題之後，社工人員對他們的態度也可能不一樣。在國外已有研究顯示性別因素在單親服務上的影響，Kullberg（2004）針對瑞典的社工員進行研究，研究結果發現社工員面對前來求助的單親家長，單親父親的問題容易被歸類於「工作需求」，而單親母親的問題則較易被歸類於「社會支持需求」。在國內，黃明怡（2001）是最早以實證

---

<sup>1</sup> 檢視我國五直轄市之主管單親福利業務之單位，臺北市為婦女福利及兒少托育科、新北市為社區發展及婦女福利科、臺中市為婦女及兒少福利科、臺南市為婦女及兒少福利科、高雄市為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研究者於 2013 年 12 月 15 日瀏覽五直轄市之社會局網頁，發現：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將單親服務相關資訊置於「婦女服務」的分類之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將單親中心資訊置於「婦女福利」之下；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則是將單親中心資訊獨立分類標示。



研究方法檢視社會工作人員的性別觀點對服務提供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社會工作人員的性別觀點越傾向於女性主義者，其對於家庭處遇決策的態度越開放。由此可知，社會工作人員在服務提供的過程中，「專業」已不再只是唯一的考量，性別議題確實存在於單親家庭的服務當中，王舒芸、鄭清霞、謝玉玲（2009）的研究也證實此點，故其認為在單親服務輸送體系的環節必需再加強性別敏感度。

單親家庭議題事實上存在著性別議題，瑞典學者 Kullberg（2004、2005、2006）對此所做過一系列的研究中，發現社會工作者對單親家長的需求預估，會因為求助者的性別而有差異，Kullberg & Fäldt（2008）的研究更進一步發現社會工作者的性別也會影響其對案主的預估（assessments）與協助策略（help-giving strategies）。反觀臺灣，對於社會工作預估中性別影響的討論與實證研究較少，僅黃明怡（2001）的研究發現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觀點會對案主家庭決策產生影響，而關於單親家庭服務中性別議題的相關研究，也只有零星的討論（如：林莉菁，2000；周雅萍，2006；陳靜儀，2011；蔡文菁，2011），稱不上是完整的實證研究，王舒芸等（2009）對於男女單親家長福利需求及使用差異的研究，是對單親服務中的性別議題比較完整的討論，但同樣是以單親家長為訪談對象，可見，這是臺灣現有單親研究中被忽視的一塊。

從上述討論可知，不論是政策面或是服務輸送端，單親家庭服務確實存在性別議題，但這是國內研究中較少被關注的議題，卻也是本研究著眼的方向所在。

## 第二節 研究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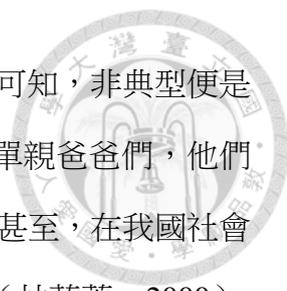
### 緣起 – 為甚麼關注單親議題？

第一次接觸到單親議題，是當我還就讀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的時候，還記得在「兒童青少年保護」的課堂上，有機會觀賞「他不笨，他是我爸爸」(I Am Sam) 這部電影，那是關於一位智能障礙的單親父親與一個八歲小女孩的故事。當時的授課老師謝秀芬教授給了我們一項作業：針對劇中的單親家庭，擬定相關服務計畫，並協助其搜尋所需的服務與資源。這不是我第一次觀看這部電影，但卻是我在社會工作專業養成的過程中，第一次碰觸單親議題，而且還是男性單親議題。這部電影的故事主軸著墨在一位智能障礙父親的親職功能展現，以及兒童成長（發展）最佳利益的兩難。然而當時在撰寫這份報告的過程中，我卻發現在臺灣提供給單親爸爸的服務與資源竟然相當稀少（當時為 2005 年），檢閱相關文獻，有關的研究、論文同樣匱乏（相較於「女性單親」或「智能障礙者」議題而言）。這個情況從彭淑華、王美文（2003）所整理的文獻資料中便可以發現，2002 年以前國內博、碩士論文及政府委託之單親議題相關研究中，主要研究對象為女性單親家長者有 18 篇，而以男性單親家長為研究對象者則只有 2 篇。

或許是訝異於男性單親議題在我國學術研究領域的能見度竟如此之低，又或者者是因為同樣身為男性的性別角色，當時的我便開始關注起「男性單親」這個議題。

於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求學期間，雖然我對男性單親議題仍持續關注，但依然懵懂，直到有次參加由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2006）所舉辦的「非典型弱勢的單親爸爸 – 單親性別關懷研討會」上，讓我初次認識到 – 原來單親爸爸，是「非典型」弱勢。

甚麼是「非典型」弱勢？根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定版的解釋，「典型」係



指：舊法、模範；足以代表某一類事物特性的標準形式<sup>2</sup>。由此可知，非典型便是指稱那些與舊法、模範、標準形式不符的情況，就如同臺灣的單親爸爸們，他們不能依法取得所需資源<sup>3</sup>、他們不是典型應該接受服務的對象，甚至，在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的定位上，單親家庭已被視為女性議題而非男性議題（林莉菁，2000）。這個經驗，讓我開始把原本對單親家庭議題的關注，更聚焦於單親家長在福利需求、服務使用狀況的性別差異，以及關注政府的單親政策與福利服務輸送的性別議題上<sup>4</sup>。

### 來自實務工作者的回饋 – 社會工作者作為服務與價值的載體

當我於某縣市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社會工作實地實習時，由於個人對男性單親家庭的興趣，實習督導因而安排我跟訪一個男性單親個案。只不過，這個單親爸爸雖然是社工員接觸及期待處遇的對象，但他並不是案主，而是兒少保護案件的相對人。

我並不清楚他是如何成為單親爸爸的，但我一直記得社工員對我說的話。家訪過後，她告訴我，比起她過去工作經驗中所接觸過的家庭而言，這個家的環境算是打理得不錯了，一個男人帶著三個小孩，還能把家裏整理成這樣，真的相當不簡單。因為經濟的壓力，他必須到外地工作，因而被冠上將孩子獨留的罪名；在全是男孩子的家庭裏，他施以嚴厲的管教方式，習慣對孩子施以體罰，於是他成了一位施暴者；因為社工人員的介入、因為外界的指控，他憤而將三個孩子丟在家暴防治中心門口，藉以與公權力對抗，所以他被控遺棄。我好像看見一個非

---

<sup>2</sup> 2013/9/8 瀏覽於：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newDict/dict.sh?cond=%A8%E5%AB%AC&pieceLen=50&fld=1&cat=&ukey=-1209089954&serial=1&recNo=0&op=f&imgFont=1>。

<sup>3</sup> 我國社會福利法規中與單親家庭服務最直接相關的「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已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正式將男性單親家長納入服務提供的對象，但在研究者參與「非典型弱勢的單親爸爸 – 單親性別關懷研討會」當時（2006 年）仍尚未修法。

<sup>4</sup> 時至今日，男性單親家長的福利需求已逐漸被重視，除了 2009 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的修法，同一年「就業服務法」亦修正部分條文，將獨立負擔家計的男性單親家長一併納入就業服務法扶助對象，然而關於我國單親政策、單親家長福利資源使用情形等，於第二章再進一步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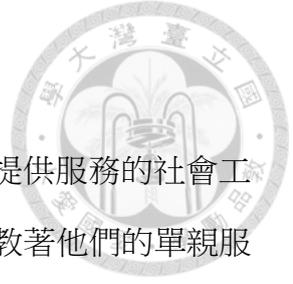


典型弱勢單親爸爸的身影，以及一個典型兒少保護案件的圖像。

後來社工員還告訴我，她覺得自己的女性角色似乎阻礙著她與這位單親爸爸的關係建立。幾次的家訪，她發現我可以泰然自若地坐在他的旁邊，但對她而言，這卻是一個挑戰，即使已為案家服務一段時間，每次面對他、與他會談的時候，她仍會感到些許緊張；而他，似乎也對「女性」有著較多的防衛跟情緒。

這些經驗，為我提供不同以往的單親爸爸印象，而社工員對其與案主專業關係間的性別覺察與告白，也讓我體認到社會工作者與服務對象間的關係建立，即使在一位我認為已十分稱職的社會工作者身上，仍可能存在著因性別因素所產生的服務限制。國外已有諸多研究指出專業助人者（包括社會工作師、心理師、醫師）會因為其自身的性別或服務對象的性別不同而在專業診斷上有差異（Crosby & Sprock, 2004；Hamberg, Risberg, & Johansson, 2004；Stoppe, Sandholzer, Huppertz, Duwe, & Staedt, 1999；Swedish Association of Local Authorities and Regions, 2010；Wallander & Blomqvist, 2005），Kullberg（2004、2005、2006）、Kullberg & Fäldt（2008）的研究不只證實了案主的性別會影響社會工作者的預估，同時社會工作者自身的性別以及對性別角色（gender role）的期待也會影響對案主的預估。國內方面也有黃明怡（2001）的研究證實社會工作者的生理性別及性別觀點都會影響其對家庭處遇的決策。於是，我開始意識到單親家庭議題存在著更深層的性別議題，不只是單親爸爸或單親媽媽的二分法而已，社會工作者生理性別（sex）與社會性別（gender）也是影響單親家庭服務的重要因素，而這些有關於性別的種種要素，可能來自於文化、來自於社會建構，也來自於個體本身的主體經驗。

社會工作者同時作為「服務」與「價值」的載體，一直以來我們經常關注於社會工作者的專業養成、福利服務輸送、專業預估、干預方法與處遇決策等議題，也經常關注於社會工作的專業倫理與哲理，但卻忽略了在「性別意識」上，其如何影響了社會工作者的服務提供與價值判斷（處遇決策）。這樣的覺察是需要被提醒的，也是需要被關注與研究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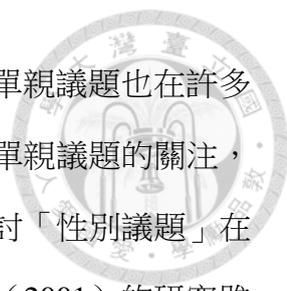


## 服務輸送過程阻礙了單親家長的求助動機？

我曾經在偶然的機會下先後接觸過兩位同樣是為單親家庭提供服務的社會工作者，然而因著自己對單親家庭議題的關注，我興致勃勃地請教著他們的單親服務經驗，尤其是服務過程中案主性別（單親爸爸與單親媽媽）的差異。雖然服務於不同單位（一為區域社福中心，另一為婦女服務中心），但從他們的經驗中，我竟然聽到了同樣的陳述：單親爸爸總是在「最後一刻」才求助。

甲社工員（生理女性）告訴我，每次遇到單親爸爸求助，經驗上最令其印象深刻的，就是在求助當下案家需求的急迫性，幾乎都是需要經濟扶助，且相較於單親媽媽而言情況是較為嚴重的，通常孩子已經幾天沒有東西吃，或是有一餐沒一餐地餓著肚子，所以當下都會先提供物資給案家。乙社工員（生理男性）所提及的情況也差不多，好像單親爸爸們總是會一直撐著、一直撐著，撐到沒有辦法的時候，才願意走出來，對外求援，「經濟」常常成為壓垮單親爸爸們的最後一根稻草。然而這些經驗，卻與王舒芸等（2009）的研究結果不謀而合，該研究邀請地方政府社會局單親家庭業務承辦人員及單親家庭相關福利團體的工作人員進行焦點團體，根據焦點團體的訪談分析發現，單親爸爸的求助行為有兩個特徵：（1）被動求助（逼不得已才出來求助，或經由相關人員轉介）、（2）潛伏時間長（通常面臨問題已經有一段時間）。

為甚麼單親爸爸的求助行為會有此特徵？蔡文菁（2011）的研究結果則解釋了單親爸爸們求助行為背後的鉅視面（文化結構與制度設計）及微視面（個人因素與感受）因素，首先是受到傳統性別文化的影響，受訪的單親爸爸們認為向政府求助是有損男子氣概的行為表現，而在福利制度的設計上，單親爸爸們會認為單親家庭的主要服務對象為女性，對他們而言必須走進婦女福利機構尋求協助是令他們感到不自在的。因此，若社會工作者在單親服務中沒有高度的性別敏感度及對自我性別意識的覺察，因而對單親家長的預估帶有性別刻板印象，這樣的結果更會將男性單親家長阻隔在服務之外。



近幾年來臺灣的單親研究逐漸起步，過去較為少見的男性單親議題也在許多前輩的耕耘下提高了該議題的能見度。研究者從一開始對男性單親議題的關注，到後來感受到求助行為與助人情境中的性別議題，於是希冀探討「性別議題」在臺灣單親家庭服務中所呈現的樣態以及所扮演的角色。黃明怡（2001）的研究雖然不是針對單親家庭服務進行檢視，但其研究已證實了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觀點確實對家庭處遇決策產生影響。然而研究者所擔心的是，社會工作者作為單親家庭福利服務輸送最重要的媒介體，當國外許多實證研究已不斷證實性別因素對單親家庭服務的影響時，臺灣在這個議題的重視卻如此貧乏。

究竟我國的社會工作者面對需要協助的單親家長，是否因為求助者的性別因素而在其需求的預估上有所差異呢？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是否會影響到其對單親家長需求的預估呢？這都是研究者期待探討的議題。單親家庭服務確實存在性別議題，不論是在政策端或服務輸送端，然而本研究將著眼於服務輸送過程的性別議題，包括社會工作者以及案主的性別因素。

### 第三節 研究目的

過往的研究已證實專業助人者（包括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會受到其自身的性別以及案主的性別的影響，而做出帶有性別偏誤的預估（gender-biased assessment）（Crosby & Sprock，2004；Hamberg et al.，2004；Stoppe et al.，1999；Swedish Association of Local Authorities and Regions，2010；Wallander & Blomqvist，2005），而 Fäldt & Kullberg（2012）將社會工作者與案主進行性別配對，其研究結果亦明白指出這一點。

然而社會工作者面對需要協助的單親家長，是否也因為求助者的性別因素而在其需求的預估上有所差異？Kullberg（2004、2005、2006）的研究事實上已指出這個差異的存在，社會工作者會因為單親家長的性別差異而做出不同的預估，不

過 Kullberg 僅檢視了社會工作者與案主的生理性別 (sex) 因素，研究者認為此差異的來源應該還有社會性別 (gender) 的影響，基於此，本研究期待能探討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對單親家庭需求預估的影響。



透過本研究，研究者希望達到以下目的：

- (一) 比較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的差異情形。
- (二) 比較不同背景因素社會工作者之性別意識差異情形。
- (三) 瞭解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的影響。
- (四) 期望研究發現作為單親家庭服務之參考，並引發國內學術研究、社會工作專業教育以及實務工作者對單親家庭服務之性別議題的關注。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對單親家庭需求預估的影響，故在文獻檢閱方面，研究者首先藉由跨國資料的比較，呈現單親家庭的樣貌，討論的議題包括單親家庭的定義、數量與成因，期待藉此描繪出臺灣單親家庭的大致圖像與獨特性，並簡要回顧單親家庭議題的研究現況。再則，研究者將討論單親家庭福利服務的制度現況，並從文獻資料中整理出不同性別單親家庭所面臨的可能困境，以及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的福利需求，並藉由需求預估理論基礎的討論，探討影響社會工作預估的因素。最後，則討論社會工作中的性別議題，包括社會工作職業的性別意涵、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的形成，以及專業助人行為中的性別議題，並藉此探討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與案主家庭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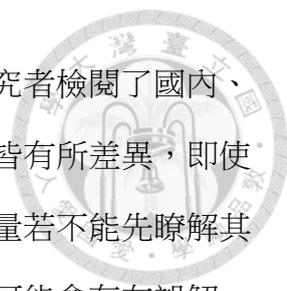
### 第一節 單親家庭在臺灣－跨國的比較

本節主要針對我國單親家庭的現況進行說明，包括單親家庭的定義、數量、形成原因，並輔以跨國資料進行對照與比較，目的除了希望勾勒出我國單親家庭的大略圖像外，亦希望能凸顯出我國單親家庭在跨國比較中的獨特樣貌。研究者首先將討論單親家庭的定義與數量，再則針對單親家庭的成因進行分析，最後則簡要回顧單親家庭研究的概況，並為本節作一小結。

#### 壹、單親家庭的定義與數量

##### 一、單親家庭的定義

單親家庭的研究在國內雖仍稱不上是主流，但由於單親家庭數量的增加，單親家庭議題的能見度不論是在學術研究上或大眾媒體上確實越來越廣泛，2009 年不論在票房表現或藝術成就皆大放異彩的國片『不能沒有你』，便是講述著一則關於單親爸爸的故事，可見大眾對於「單親家庭」一詞並不陌生。



然而本論文仍然先針對單親家庭的定義進行討論，係因研究者檢閱了國內、外相關文獻後發現，各個國家（或地區）對於單親家庭的定義皆有所差異，即使是在臺灣，也因為不同的研究目的而有不一樣的定義，因而考量若不能先瞭解其中的差別，那麼在資料的選擇、分析、解讀，甚至是比較上，可能會存在誤解。故本論文將先整理不同國家（或地區）對「單親家庭」的定義，以利於後續資料引用上的理解。

關於單親家庭之定義，我國最早進行單親家庭研究的徐良熙、林忠正（1984）將之定義為：由單一父或母和其未婚子女所組的家庭。然而林萬億、秦文力（1992）則指出，雖然人口統計學上的單親家戶係指由父或母與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戶，但社會政策所指涉的單親家庭並不將未婚的成年子女納入。因為若沒有年齡的限制，可能會出現一個老寡婦和她 60 歲未婚女兒一起生活的單親家庭，這樣的家戶與一個 20 多歲的未婚女性養育 2 個未成年非婚生子女的家戶，在社會政策上的意義有相當大的差別（Hantrais & Letablier, 1996；引自林萬億，2002：43）。但是過去臺灣地區所公布之官方統計資料，按行政院主計處（2006a）發行之*社會指標系統理論*一書所述，皆將單親家戶定義為「由父親或母親與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庭」（行政院主計處，2006b），故諸如「臺閩地區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家庭收支調查報告」<sup>5</sup>等，皆以此作為統計上處理單親家戶之操作性定義。

內政部則於 2001 年（民國 90 年）及 2010 年（民國 99 年）各進行過一次「單親家庭狀況調查」；2001 年的調查中將單親家庭定義為「由單一父或母，及其至少有一位未滿 18 歲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包括離婚、分居、喪偶、未婚生子、認領與未婚收養四種情況」（內政部統計處，2001）；2010 年的調查則將單親家庭定義為「由單一父或母及至少有一位未滿 18 歲之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但不得另

---

<sup>5</sup> 2009 年（民國 98 年）及以前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係將單親家庭定義為：「指該戶成員為父或母親其中一人，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所組成，但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如兄弟姊妹。」（行政院主計處，2009）而 2010 年（民國 99 年）及以後，該報告改採人口與住宅普查之定義，將單親家庭定義為：「由父親或母親與未婚子女所組成之家庭。」（行政院主計處，2010a）

有同住之已婚子女)」(內政部統計處，2011)。這樣的定義，確實較符合社會福利政策所關注的單親群體。



基於社會福利政策的考量，臺灣學者在計算單親家庭數量上，多改以社會福利所關心的福利人口群為計算標準，不過單親家戶的定義也會因為研究目的而有所不同(郭靜晃，2008；鄭清霞，2009)。薛承泰(2002)基於「福利需求」與「家庭功能」的考量，在其研究中將單親家戶定義為三類型：(一)「戶長」婚姻狀態為未婚、離婚(分居)或喪偶，且「子女」中至少一位未滿 18 歲且未婚；(二)「戶長子女」婚姻狀態為離婚(分居)或喪偶，且「孫子女」中至少一位未滿 18 歲且未婚；(三)不論「戶長」婚姻狀態為何，必須無「子女」同住，且「孫子女」至少一位未滿 18 歲且未婚。其將第一、二類定義為「狹義單親戶」，第三類則定義為「廣義單親戶」，也是所謂的隔代教養家庭。

鄭清霞(2009)則是使用世代數的概念，將單親家戶區分為二世代家戶及三世代家戶。二世代單親家戶係指與單一父或母同住之子女均未婚，且至少有一位子女未滿 18 歲；三世代單親家戶則是指由二世代單親家戶成員再加上祖父母世代所組成。

由上述討論中可知，我國官方人口統計對於單親家庭的定義係採較廣義認定，只要單一父親或母親與子女同住的家庭即被定義為單親家庭，並不考慮子女成年與否。然而在學術研究上，國內學者仍較傾向於將單親家庭定義為「至少一位未滿 18 歲的未婚子女同住之家庭」(如：王孝仙，1991；王舒芸等，2009；林萬億、吳季芳，1993；范書菁，1999；陳麗芬、王順民，2011；彭淑華、張英陣，1995；趙善如，2006a；蔡晴晴，2002；鄭清霞，2009；鄭清霞等，2010；薛承泰，2000b)，以符合社會福利政策所關注的單親群體。

美國人口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將單親家庭界定為「一個成年人與一個以上的依賴子女(未滿 18 歲且未婚)所組成的家庭」，不過美國人口普查局在

進行單親調查時，傾向以「18歲以下兒童」為主體，再從家庭（family）組成中區分出只有單一家長（one-parent）的家庭；因此更明確的說，美國人口普查局將單親家庭定義為「由單一家長目前婚姻狀態為未婚，且因未婚、離婚、分居或喪偶而與未滿18歲且未婚之兒童（包括認養及領養）所共同組成之家庭」<sup>6</sup>。英國的國家統計局（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ONS]，2012）則界定單親家庭為「由一位單身家長（lone parent）與至少一位依賴子女共同組成之家庭」，即家長婚姻狀態已排除已婚、有法定伴侶<sup>7</sup>及同居者，而「依賴子女」則是指16歲以下或是16至18歲正在接受教育（full-time education）之同住子女，且排除16至18歲有法定配偶、伴侶及已生育子女的同住者<sup>8</sup>。

歐洲各國則對單親家庭有不同的定義，基本上係指一個成人及至少一位依賴子女共同組成之家庭，但不同國家對於「依賴子女」的認定有較大的差異。舉例來說：瑞典將單親家庭定義為「單一家戶中僅有一位家長與未滿18歲子女組成之家庭」<sup>9</sup>；法國則界定單親家庭為「單一家長與其19歲以下子女所形成的家庭」（Robert，1991；引自蔡宜君，2008）；西班牙則定義單親家庭為「家庭中只有一位家長與其未滿18歲且屬於經濟依賴子女共同生活之家戶」（Arroyo Morcillo，2002；引自蔡宜君，2008）。而歐盟所採用的單親家庭定義為：僅由一位成人與至少一位依賴子女（18歲以下）所組成之家戶<sup>10</sup>。

澳洲政府所設立的澳洲家庭研究中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將單親家庭（one-parent family）定義為：由一位單身家長與至少一位依賴子女

<sup>6</sup> 2013/9/10 瀏覽於美國人口普查局網站：<http://www.census.gov/>。

<sup>7</sup> 英國的「民事伴侶法」於2004年11月18日通過，並於通過1年後實施，該法賦予同性伴侶幾近於婚姻關係的法定權益，依法登記的民事伴侶相互間的權利與義務幾乎與異性配偶間的權利義務相同（李云波，2010）。不過英國的英格蘭及威爾斯議會已於2013年通過同性婚姻法案，預計於2014年實施，法案生效後，原屬於「民事伴侶法」之伴侶關係將轉為婚姻關係。

<sup>8</sup> 2013/9/10 瀏覽於英國國家統計局網站：<http://www.ons.gov.uk/ons/index.html>。

<sup>9</sup> 2013/9/10 瀏覽於瑞典 Statistics Sweden 網站：[http://www.scb.se/default\\_\\_\\_2154.aspx](http://www.scb.se/default___2154.aspx)。

<sup>10</sup> 2013/9/10 瀏覽於歐盟網站：

[http://ec.europa.eu/eurostat/ramon/nomenclatures/index.cfm?TargetUrl=DSP\\_GLOSSARY\\_NOM\\_DT\\_L\\_VIEW&StrNom=CODED2&StrLanguageCode=EN&IntKey=16702935&RdoSearch=BEGIN&TxtSearch=l&CboTheme=&IsTer=&IntCurrentPage=7&ter\\_valid=0](http://ec.europa.eu/eurostat/ramon/nomenclatures/index.cfm?TargetUrl=DSP_GLOSSARY_NOM_DT_L_VIEW&StrNom=CODED2&StrLanguageCode=EN&IntKey=16702935&RdoSearch=BEGIN&TxtSearch=l&CboTheme=&IsTer=&IntCurrentPage=7&ter_valid=0)。



(dependent child) 或非依賴子女 (non-dependent child) 共同組成之家庭，且該家庭內可能包含其他數量不等的家庭成員（依賴或非依賴子女、其他親屬）<sup>11</sup>。其所定義的「依賴子女」係指 15 歲以下、15 至 19 歲就學中，或 15 至 24 歲就讀大學或研究所之全職學生，但不包括已經結婚或已生育子女者。而「非依賴子女」則是指家庭中超過 15 歲且非為全職學生（15 至 24 歲）者，但不包括已經結婚或已生育子女者。雖然澳洲家庭研究中心對於「依賴子女」與「非依賴子女」的定義較為複雜，但簡言之，其所定義的單親家庭係指「由一位單身家長與未婚或未曾生育之子女共組之家庭」，該定義與我國官方統計之單親定義較為相近，係採廣義的認定。

日本統計局在進行人口調查時，係將家戶分為父子家庭 (father with his child(ren)) 及母子家庭 (mother with her child(ren))，但未針對同住子女的年齡有特別的定義 (Statistics Bureau of Japan, 2010)，然而在福利服務的提供上，則依不同的福利項目，會對單親家庭子女的年齡有不同的限制 (余巧芸, 1995；謝秀芬, 2001)。

本論文所使用之跨國比較資料，係依據上文所列之各國對單親家庭的定義，故在臺灣資料的引用上，所使用的統計資料係以我國政府之官方定義為主，若引用之資料與上文所列之定義不同者，則予以加註說明。

## 二、單親家庭的數量

在單親家庭的數量方面，從我國官方統計資料來看，2000 年人口普查資料顯示單親家庭總戶數約為 37 萬 4 千戶，約占總家戶的 5.8%，其中男性單親家戶約占 29.6%，女性單親家戶約占 70.4%；2010 年人口普查資料中，則單親家庭總戶數約為 55 萬 5 千戶，約占總家戶的 7.5%，其中男性單親家戶約占 26.2%，女性單親家

---

<sup>11</sup> 2013/9/10 瀏覽於澳洲家庭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aifs.gov.au/institute/info/charts/glossary.html#one>。



戶約占 73.8%<sup>12</sup>。從兩次普查資料中可發現，單親家戶總數成長了 1.5 倍，但就其占總家戶的比率而言則約成長了 1.3 倍，由此可知單親家庭數的成長是不爭的事實。

人口普查資料所定義的單親家戶並未考量子女的年齡，故薛承泰(1996、2002)曾依據臺灣 1990 年及 2000 年普查資料重新進行單親家戶的推定，其分析結果發現「狹義單親戶」之數量由 1990 年的 173,659 戶增加至 2000 年的 196,601 戶，分別占總戶數的 3.01% 及 3.04%，若扣除掉單人戶，則所占比率則明顯從 3.40% 成長為 3.88%，若只考慮「有 18 歲以下兒少家戶」，則成長比率更明顯，由 5.89% 成長至 6.68%。而在單親家長的性別比方面，男女比變化不大，一直呈現 4:6 的情形。

再檢視過去十年來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表 2-1)，可發現單親家庭戶數逐年成長，2002 年至 2012 年成長了 1.4 倍；若比較單親戶數占總戶數的比率，則發現 2002 年至 2009 年呈現成長趨勢，不過 2009 年至 2012 年則持平(2011 年稍降)，過去十年來約成長了 1.2 倍。若從性別來看單親家戶的分布，可發現男性單親家戶數及女性單親家戶數在過去十年來互有消長，但整體結構變化不大，約為 4:6，以 2012 年的數據來看，男性單親家戶約占總單親家戶的 44.4%，女性單親家戶約占 55.6%。

鄭清霞等(2010)亦是使用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分析臺灣單親家庭的樣貌，並將單親家戶重新界定為「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的兒童，其父母有一方非為戶內人口，同戶的父親或母親其婚姻狀態為『離婚』、『分居』、『寡居』、『未婚』」，研究結果發現 2007 年臺灣的單親家戶約占所有家戶的 4.85%，若只考慮育有 18 歲以下子女的家戶，則單親家戶約占了 13% 左右。而在性別比例方面，其中男性單親家戶約占總單親家戶的 45.04%，女性單親家戶則約占 54.96%。

內政部曾於 2001 年及 2010 年各進行過一次臺閩地區單親家庭狀況調查，這

<sup>12</sup> 2013/9/10 瀏覽於行政院主計處人口及住宅普查網頁：  
<http://www.dgbas.gov.tw/np.asp?ctNode=2834>。

兩次調查皆採抽樣調查，2001 年的調查結果推計單親家庭總戶數為 284,530 戶，其中男性單親家戶約占 42.5%，女性單親家戶約占 57.5%（內政部統計處，2001）；2010 年的調查結果推計單親家庭總戶數為 324,846 戶，其中男性單親家戶約占 43.3%，女性單親家戶約占 56.7%（內政部統計處，2011）。

**表 2-1**  
家庭收支調查單親家庭戶數統計（2002 年至 2012 年）

年度	依單親家長性別分		單親戶數 (占總戶數百分比)
	男性單親 (%)	女性單親 (%)	
2002	253,939 (45.9)	299,032 (54.1)	552,971 (8.1)
2003	270,843 (47.2)	302,611 (52.8)	573,454 (8.2)
2004	232,421 (42.4)	315,880 (57.6)	548,301 (7.7)
2005	268,890 (43.4)	350,948 (56.6)	619,838 (8.6)
2006	268,753 (42.6)	361,803 (57.4)	630,556 (8.6)
2007	301,250 (42.9)	401,098 (57.1)	702,348 (9.5)
2008	309,085 (42.7)	414,609 (57.3)	723,694 (9.6)
2009	324,453 (43.2)	427,464 (56.8)	751,917 (9.8)
2010	333,760 (43.4)	436,005 (56.6)	769,765 (9.8)
2011	322,987 (43.6)	418,105 (56.4)	741,092 (9.3)
2012	350,443 (44.4)	438,133 (55.6)	788,576 (9.8)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性別指標統計表，取自 <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675&ctNode=3240&mp=1>。

單親家庭之所以成為社會政策所關注的群體，主要的原因係因家中有未成年的依賴子女，因此歐美國家在進行單親家庭統計時，傾向以依賴子女為主體，進而計算有依賴子女的家戶當中單親家庭所占的比例。美國人口普查局整理 2012 年的美國家庭與居住狀況（America's Families and Living Arrangements）<sup>13</sup>將依賴兒童定義為 18 歲以下之未婚子女，統計資料顯示單親家庭約占所有有依賴兒童家庭的 35.1%，其中男性單親家庭約占 15.9%（195.6 萬戶），女性單親家庭約占 84.1%（1032.1 萬戶）。根據英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1 年英國單親家庭約占全部有依

<sup>13</sup> 2013/9/10 瀏覽於美國人口普查局 America's Families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2012 網頁：  
<http://www.census.gov/hhes/families/data/cps2012.html>。

賴兒童家庭的 26%，其中男性單親家庭約占 8%（15.7 萬戶），女性單親家庭約占 92%（180.1 萬戶）（ONS，2012）。

歐洲其他各國方面，Chambaz（2001）曾分析歐洲 14 個國家之單親家庭（單親父母育有 25 歲以下未婚之子女）分布情形，指出 1996 年時有 13 個國家單親家庭占全部育有 25 歲以下未婚子女家庭的比率都超過 10%（僅盧森堡為 9%），整體而言，單親比率約占 12%，其中有九成為女性單親家庭。澳洲方面，根據澳洲家庭研究中心的資料所示<sup>14</sup>，2011 年有依賴子女的單親家庭約占總家庭數的 10.6%，非依賴子女的單親家庭則占總家庭數的 5.3%（依賴子女及非依賴子女之定義如前文所述）；再比較 2009-2010 年家中育有 0 至 17 歲子女的家庭數，單一家長的家庭約占 19.5%，其中男性單親家庭約占 14.9%，女性單親家庭則占 85.1%。

經跨國資料的比較後有兩項主要發現：

- （一）臺灣單親家庭數量雖逐年增加，但就整體單親家庭占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的的比例而言，臺灣的單親家庭比例仍較其他歐美國家低。薛承泰（2002）分析 2000 年普查資料，發現臺灣單親家庭占家中有 18 歲以下子女之家庭的 6.68%，而鄭清霞等（2010）使用家庭收支調查進行推算的結果，單親家庭約占 13%。再從美國人口普查局（U.S. Census Bureau，2012）所提供的跨國比較資料（表 2-2）可發現，除了日本 2005 年的資料占 10.2% 以外，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丹麥、英國、愛爾蘭之單親家庭皆超過 21%，法國、瑞典及荷蘭也都在 16% 以上。相較之下，臺灣跟日本的單親家庭數量分布情形是比較接近的。
- （二）再從性別分布來看，會發現相較於歐美國家而言臺灣的男性單親比例特別高。薛承泰（2002）及鄭清霞等（2010）估算臺灣男性單親與女性單親比約為 4：6（且接近 5：5），比起男性單親在美國占 15.9%、

<sup>14</sup> 2013/9/10 瀏覽於澳洲家庭研究中心 Family Facts and Figures: Australian families 網頁：  
<http://www.aifs.gov.au/institute/info/charts/familystructure/index.html#ftype2011>。

英國占 8%、澳洲占 14.9%，臺灣單親家庭在性別分布上呈現獨特的樣貌。



表 2-2  
單親家戶跨國比較：1980-2009

國家 年度	占全部有 兒童家戶%	國家 年度	占全部有 兒童家戶%	國家 年度	占全部有 兒童家戶%	國家 年度	占全部有 兒童家戶%
美國		法國		瑞典		英國	
1980	19.5	1982	10.2	1985	11.2	1981	13.9
1990	24.0	1990	13.2	1995	17.4	1991	19.4
2000	27.0	1999	17.4	2000	21.4	2000	20.7
2008	29.5	2005	19.8	2008	18.7	2008	25.0
加拿大		德國		荷蘭		愛爾蘭	
1981	12.7	1991	15.2	1988	9.6	1981	7.2
1991	16.2	1995	18.8	2000	13.0	1991	10.7
2001	23.5	2000	17.6	2009	16.0	2002	17.4
2006	23.6	2008	21.7			2006	22.6
日本		丹麥					
1980	4.9	1980	13.4				
1990	6.5	1990	17.8				
2000	8.3	2001	18.4				
2005	10.2	2009	21.7				

註：(1) 英國於 1981 年將兒童定義為 15 歲以下或 15-17 歲接受教育者 (attended school full-tim)，之後則將兒童定義為 16 歲以下或 16-17 歲接受教育者 (attended school full-tim)。(2) 愛爾蘭將兒童定義為 15 歲以下者。(3) 法國將兒童定義為 25 歲以下者，丹麥 2009 年的資料亦將兒童定義為 25 歲以下。(4) 加拿大 2001 年之後以及德國 1995 年之後的資料，對兒童的界定包含全年齡。(5) 德國 1991 年以及其他國家的資料，對兒童之定義為 18 歲以下居住於家中或離家就學者。(6) 統計數據原則上以全年度計算，但部分資料只有提供當年度某月份的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U.S. Census Bureau (2012).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2012 (International Statistics, pp.840) [Data file]. Retrieved from <http://www.census.gov/compendia/statab/2012/tables/12s1337.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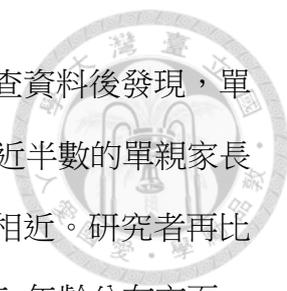
## 貳、單親家庭的成因

### 一、單親家庭的成因與人口特質

單親家庭的數量不論是在國內或西方工業國家，數十年來皆逐漸在成長（周雅萍，2006；鄭清霞，2009；鄭清霞等，2010；McQuillan & Belle，2001；ONS，2012；U.S. Census Bureau，2012）。薛承泰（2002）從結構因素分析臺灣地區家庭變遷現象，其認為變遷的主要動力來自於「工業化」（industrialization），然而單親家庭數量的增加未必是工業化的直接結果，乃由於工業化社會所帶來的新價值觀、教育普及化、婦女就業率提升等現象的衝擊，而造成婚姻不穩定的結果，使得家庭對其成員控制力越來越式微。薛承泰的說法尚未有實證研究支持變項的關係，不過可以從世界各國離婚率及未婚生育率逐年上升的現象看出些許端倪。

林萬億（2002）根據 2000 年普查資料分析臺灣地區單親家庭的主要成因，結果指出，若以「家中有未成年子女」之單親家庭作計算，單親家庭的主要成因為離婚與未婚生育（74%）（不過由於未婚生育的比率很低，故主要以離婚為形成單親家庭之主因），其次為喪偶（26%）；若依性別比例而言，不論男性或女性單親，亦是以離婚為最主要之成因。若與 1990 年的普查資料進行比較，當時單親家庭成因以離婚者占 58% 最多，再來是喪偶占 38%、未婚占 4%（薛承泰，1996），由此可看出離婚與未婚生育的單親數明顯提升了。研究者進一步比較內政部於 2001 年及 2010 年所做的臺閩地區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發現單親成因為離婚者由 2001 年占 57.4% 提升為 2010 年的 82.45%，喪偶者則由 17.4% 降為 14.58%，而未婚者則是不升反降（從 12.5% 降至 2.96%）（內政部統計處，2001、2011）。

臺灣單親家長的社會人口特徵方面，蔡惠華（2002）曾以 2000 年所建立的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資料為依據進行統計分析，結果顯示：（一）年齡分布以 45-54 歲（31.5%）最多，其次為 35-44 歲（28.1%）；65 歲以上則是以男性居多（20.6%），高於女性（15.4%）；（二）單親家長的教育程度則以國小、國（初）中為主（54.1%），



其次為高中（職）程度（22.0%）。周雅萍（2006）整理相關調查資料後發現，單親家長的年齡層主要集中於 30-39 歲，其次為 40-49 歲，且有將近半數的單親家長成為單親的年數在五年以上，此結果與蔡惠華（2002）之分析相近。研究者再比較內政部於 2001 年及 2010 年所做的臺閩地區單親家庭狀況調查，年齡分布方面，2001 年單親家長以 30-39 歲最多（44.9%）、40-49 歲次之（37.6%），而 2010 年則以 40-49 歲者最多（45.9%）、30-39 歲者次之（38.1%）；而在單親家長的教育程度分布上，兩次的調查結果都以「高中、職」最多（43.0%、49.1%），「國（初）中」者次之（24.9%、27.4%）（內政部統計處，2001、2011），但比例上都略微上升。王舒芸等（2009）曾使用 2007 年的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庫進行分析，分析結果不論是單親家長的年齡或教育程度的分布情形，都與內政部 2010 年的調查結果相近。

那麼西方國家的單親成因相較於臺灣是否有所不同？鄭麗珍（1988）早期的研究已發現不論是我國或是美國，單親家庭的數量都在增加，但不同的是，美國的單親家庭成因主要為離婚，其次為領養或非婚生子女，喪偶的比例很少；相較之下，臺灣單親家庭的成因在當時卻是以喪偶所占比例最高，其次是離婚，非婚生子女的因素幾乎未被討論。

Worth（1992）亦認為離婚及未婚生育是美國單親家庭數量不斷成長的兩大主因。Popenoe（1993）指出美國在 1970 年代以前婚姻關係結束的主要原因為喪偶，但到了 1974 年，離婚的數量首次超過喪偶的數量；而未婚生育則是單親家庭的另一主要成因，1990 年美國單親家庭中雖然只有 3.4% 是未婚，但非婚生子女占總出生人口的比率已從 1960 年的 5% 升高到 24%。再來看近年美國單親家庭的成因，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 2012 年家庭與居住狀況調查資料<sup>15</sup>，男性單親家庭的成因依序分別為離婚（44.4%）、未婚（30.5%）、分居（20.1%）、喪偶（4.9%），女性單親家庭的成因則依序為未婚（47.4）、離婚（30.9%）、分居（18.4%）、喪偶（3.3%），整體來看（不分性別），「未婚生育（含認養及領養）」（44.7%）及「離婚」（33.0%）

<sup>15</sup> 2013/9/10 瀏覽於美國人口普查局 America's Families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2012 網頁：  
<http://www.census.gov/hhes/families/data/cps2012.html>。



確實是美國單親家庭的兩大成因（另外兩成因為：分居占 18.7%、喪偶占 3.6%），而且「未婚生育」躍居首位。

英國方面，Bradshaw & Millar（1990）認為單親的原因包括婚姻破裂、分居、離婚，但未婚生育的比率有增加趨勢（引自周雅萍，2006）。從英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可發現，從 2001 年至 2011 年間，未婚生育已成為英國單親家庭的主要成因，其比率由 42% 上升到 51%，也就是說目前英國的單親家長中有一半以上為未婚生育的父母，這個現象可以歸因於同居關係的盛行，但此關係又較婚姻關係更不穩定所導致（ONS，2012）。單親家長的人口特質方面，2011 年單親父母的平均年齡為 38.1 歲，比起 2001 年增加了 2.3 歲，這跟女性生育年齡往後遞延有關；而單親家長平均單親年數則為 5 年（ONS，2012）。

## 二、我國單親家庭的成因與特殊性

臺灣單親家庭的組成在跨國資料比較中呈現出獨特的樣貌。首先是單親家長的性別分布，比起歐美國家，臺灣男性單親家長的比例高出許多。再則是單親家庭的成因，臺灣單親家庭的成因以離婚為主，但西方國家則是以未婚生育為首要成因。臺灣單親家庭性別分布的特殊性，與單親家庭成因之間，是否有任何關連？

過去的研究並未直接針對我國較高的男性單親比例做出明確解釋，研究者們多認為一方面與華人文化中子嗣觀念有關，連帶影響我國法律的規定較保障父權（王舒芸等，2009；林萬億、吳季芳，1993；張菁芬、吳秀禎，2007；薛承泰，2002），另一方面則是與西方國家工業化以及女性權利意識的興起有關（王舒芸等，2009；林萬億，2002；薛承泰，2002）。

我國於 1995 年（民國 84 年）修正民法親屬編以前，民法第 1089 條規定「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該「父權優先」條款在當時受到婦權團體的嚴厲抨擊，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83 年 9 月 23 日作成釋字第 365 號

解釋<sup>16</sup>，宣告民法第 1089 條「父權優先」條款違背憲法第 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5 項關於男女平權之規定，促成 1995 年的修法，使之更符合男女平權的理念（高鳳仙，2005）。



然而民法修法前後是否對單親家庭組成造成影響？根據薛承泰（2002）曾比較 1990 年（修法前）及 2000 年（修法後）的兩次普查結果，其發現男女單親比並沒有明顯差別，同樣維持在 4：6；若再依單親家長性別比較單親成因，則離婚占女性單親比率從 1990 年的 50% 成長為 2000 年的 60%，而男性單親方面則是由 73% 成長為 82%。研究者再比較內政部於 2001 及 2010 年（兩次調查的時間點皆為修法後）所進行的臺閩地區單親家庭狀況調查（內政部統計處，2001、2011），調查結果同樣顯示男女單親比約為 4：6，而在男女單親成因方面，離婚占女性單親比率從 2001 年的 46.4% 成長為 75.5%，而男性單親方面則由 72.2% 成長為 91.6%，兩者的比例同樣提升。兩項調查的比較皆顯示在男女單親比上無結構性改變，且男女單親的離婚比例亦都提高，這樣的結果實在無法直接看出修法所造成的影響。研究者進一步比較兩次單親家庭狀況調查中以離婚為成因的單親家庭中的性別分布，發現 2001 年離婚的單親父母中男性單親家長占 53.5% 高於女性單親家長的 46.5%，而到了 2010 年，女性則反而占了 51.87%，高於男性的 48.13%。綜合上述討論或許可以得出一個暫時性的結論：民法第 1089 條修法前後，男、女單親比例在結構上並沒有太大改變；但若單純比較修法後以離婚為成因之單親家庭的性別分布，則發現離婚女性單親的比例逐漸成長並已超過離婚男性單親了。

再回過頭來看單親家庭的成因，我國最早針對單親家庭進行大規模福利需求之調查，為臺灣省政府社會處（1996）在 1995 年所做的單親家庭社會福利需求調查，報告中顯示當時臺灣省單親家庭的成因主要為離婚（54.3%），次要原因為喪偶（36.7%），而未婚生育僅占了 3.7%。最近的調查資料則顯示，2010 年臺灣單親

<sup>16</sup> 司法院釋字第 365 號解釋：民法第 1089 條，關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部分，與憲法第 7 條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9 條第 5 項消除性別歧視之意旨不符，應予檢討修正，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家庭成因仍以離婚者占最多，且上升至 82.45%，喪偶者居次，但已下降至 14.58%，未婚者則僅占 2.96%（內政部統計處，2011）。然而英、美兩國單親家庭之主要成因皆為「未婚生育」，且分別占單親成因的 51%（ONS，2012）及 44.7%，喪偶的單親家庭甚至僅占美國 2012 年單親成因的 3.6%<sup>17</sup>，這似乎也是造成我國單親家庭結構與西方國家有所差異之原因<sup>18</sup>。不過，未婚生育的比例提高，是否就是工業化以及女性權利意識抬頭所帶來的結果？這又是另一個值得討論與辯論的議題。原則上我們同意西方國家工業化與女權意識發展確實為社會結構與家庭結構的變遷帶來影響；然而家庭結構變遷與多元化的結果，可能來自於個人的變異以及整體社會脈絡的變異，要考量的因素太龐雜，難以一言以蔽之（Wiseman，2008）。Bumpass（2010）也同意很難簡單地解釋家庭變遷的結果，但其認為個人化（individualization）會在此變遷中扮演關鍵的角色。Bumpass 的所言其實不難想像，在更追求自由化與個人化的西方國家（尤其是美國），傳統文化與價值亦面臨挑戰，如同未婚生育的行為在保守主義者看來形同一種道德淪喪的社會病態，但就個人主義觀點這卻是一種身體自主權的展現，Wiseman（2008）也認為家庭變遷的過程會更強調自由主義（liberal philosophy）與保守主義（conservative philosophy）間的差異。

不論如何，單親家庭比例較高的國家中，未婚生育已成為最主要的成因，且數據仍不斷上升，然而彭淑華、王美文（2003）從歐洲國家單親比例分布所反映出的人文特性之差異解讀單親家庭變遷的趨勢與特性，發現一些南歐國家單親家庭的比例較少，可能與這些國家視未婚生子、離婚及同居為宗教及文化上的禁忌有關，若再比較單親比例同樣相對較低、亦已高度工業化發展的日本，似乎也有類似情況。此結果顯示出單親家庭變遷趨勢與區域性社會文化結構（乃至種族、

<sup>17</sup> 2013/9/10 瀏覽於美國人口普查局 America's Families and Living Arrangements: 2012 網頁：  
<http://www.census.gov/hhes/families/data/cps2012.html>。

<sup>18</sup> 黃欣裴（2008）的研究中整理了歐美各國非婚生嬰兒的比率，分別為美國占 36.8%（2005 年）、英國占 42%（2004 年）、瑞典占 56%（2005 年）、法國占 48%（2005 年）、德國占 28%（2005 年）；而我國 2012 年非婚生嬰兒僅占當年度出生兒的 3.6%（內政部統計處，2013a）。由此可明顯看出我國與西方國家的差異性。

社會階級等)的關係(彭淑華、王美文,2003;蔡宜君,2008),而我國未婚生育情況並不明顯,但在男性單親比例上呈現獨特性,面對著這股全球化影響下的家庭變遷趨勢,臺灣社會仍展現出不同的單親家庭圖像。



### 參、單親家庭議題的研究概況

不分國內外,單親家庭事實上是一直存在的現象。過去時代的醫療環境不若現代發達,生產對婦女來說是具有相當危險性的,故婦女在生產過程中死亡,並由丈夫將孩子撫養長大,這樣的情況並非罕見;或是男性在戰場上死亡,而必須由其遺孀獨自撫養子女,這更是在過去戰爭頻繁的時代裏常見的現象(Worth, 1992)。McQuillan & Belle (2001)指出早在二次大戰(1939-1945)之前,美國及加拿大已出現大量單親家庭,戰後因為成人死亡率下降,單親家庭的數量也因而稍降,但到了1960、1970年代,由於離婚率及非婚生子女數的上升,單親家庭的數量亦開始增加,且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其中則以女性單親的成長最為快速;然而從1980年起,美國及加拿大的研究都已指出男性單親開始出現顯著的成長。

關於單親研究,Katz (1979)表示「單親家庭」這個議題大約從1950年左右開始被關注,不過當時的單親研究仍是以女性單親議題為主,而男性單親議題則至少晚了20年才開始被關注。貧窮、生活調適、就業問題是單親女性較常面對的問題(Brown & Lichter, 2010),故多數的女性單親研究也都集中在這些議題上面,尤其是貧窮與經濟安全的討論。Pearce (1978)最早提出「貧窮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poverty)的概念,用來反映當時美國貧窮的女性人口逐漸增加的現象,其指出貧窮已快速地成為一個女性問題(引自王德睦、何華欽,2006),當時的美國社會由於女性逐漸進入勞動市場但勞動條件仍不如男性,加上離婚率的攀升、單親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貧窮女性化的概念也被用來檢視女性單親家長所面臨的經濟安全困境(薛承泰,2004)。Christopher, England, Smeeding, & Phillips (2002)檢視了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法國、荷蘭、瑞典、西德、英國(包括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北愛爾蘭)等八個西方國家女性單親家庭的貧窮情形,發現除



了瑞典以外的七個國家，女性單親家庭落入貧窮的機會比起其他型的家庭類型都還要來得高。

男性單親的相關實證研究則在 1970 年代出現，1979 年以前的男性單親研究寥寥可數 (Katz, 1979), McQuillan & Belle (2001) 認為男性單親議題通常因為以下兩個理由而被合理性地忽略：(一) 單親爸爸的數量太少 (西方國家單親爸爸的數量經常不到總單親數量的兩成)；(二) 單親爸爸比較不是社會政策關注的焦點 (一般認為男性較女性占有優勢)。Keshet & Rosenthal (1978) 曾經研究失婚男性 (研究對象包括與配偶離婚及分居的男性) 在父職角色上的轉變，算是較早期的男性單親研究，此後，男性單親研究大多圍繞在離婚適應、父職實踐、子女監護權等議題，尤其是對父職實踐 (fatherhood or fathering) 的討論。Katz & Pesach (1985) 曾比較以色列的男性及女性在離婚後的生活調適情形，當進行性別比較時，發現離婚男性在各方面都較離婚女性占有優勢，唯有在親職角色上，女性單親較男性單親占有優勢。Amato & Rivera (1999) 的研究則發現不論是父職或母職的正向參與，都跟子女的行為問題有所相關，而且父職及母職對子女行為的影響是各自獨立的。西方國家由於女性單親比例高，且夫妻離異之後子女監護權若由母親行使，孩子的生父很容易就會成為「缺席的父親」(absent father)，而相關研究又一再證實父職參與對子女的影響，因此，也就出現越來越多的學術文章討論父職的議題 (如：Coles, 2002；Curran, 2003；DeGarmo, Patras, & Eap, 2008；Mander, 2001；Oláh, Bernhardt, & Goldscheider, 2002；Schindler & Coley, 2007)。

我國早期的單親研究可追溯到呂寶靜 (1979) 以臺北市離婚婦女的社會調適為題所進行的學位論文，但其研究對象為「離婚婦女」，非單純針對單親家庭進行研究，不過該研究已提到離婚婦女的子女數與其社會調適程度有所相關。徐良熙、林忠正 (1984) 應是我國最早針對單親家庭進行實證研究的學者，當時已注意到國內男性單親比例較美國高的現象，且已注意到單親家庭的數量在不斷增加中。

薛承泰、劉美惠 (1998) 曾分析臺灣的單親家庭研究，發現在研究方法上以



質化研究較為普遍，而使用量化研究者則由於受到抽樣設計失當、樣本數不足、難以取得完整名單等因素的影響，研究結果無法進行母群的推論，比較可惜。張英陣、彭淑華(1996)整理相關文獻後，將臺灣的單親家庭實證研究分為三類：(一)單親家庭與社會變遷，此部分著重於社會變遷對家庭結構的影響，以及單親家庭的發展趨勢(如：徐良熙、林忠正，1984)。(二)單親家庭與子女，該部分的研究結果大多顯示單親家庭會對子女產生負面影響(如：周孟香，1988；廖翊合，2007；謝麗紅，1987)，但亦有研究顯示單親家庭並非全然具有負面影響，吳靜樺(1994)的研究即指出父母離婚對青少亦有正面影響。(三)單親家庭與單親家長，該部分的研究則討論單親家庭形成後單親家長在身心適應、面臨困境與相關需求之議題(如：王孝仙，1991；吳季芳，1993；呂寶靜，1979；李耀郡，2002；周雅萍，2006；單亞麗，1994；劉彥君，1998；鄭麗珍，1988)。

王舒芸等(2009)則是將臺灣的單親研究歸納為以下六大主題：(一)針對「單親家庭」圖像進行探討的，包括趨勢變遷與人口資料(如：鄭清霞、張國偉、王舒芸、謝玉玲，2010；薛承泰，1996、2000b、2002)。(二)因單親家庭數量增加，社會福利政策及社會工作學界開始關注家庭結構變遷帶來的社會問題，包括經濟困境、就業、貧窮(女性化)等議題(如：范書菁，1999；鄭麗珍，1999；薛承泰，2004；薛承泰、杜慈容，2006)。(三)對於單親家長之離婚歷程、親職角色與實踐、生活適應等議題的討論(如：王郁琇，2005；林莉菁，2000；彭淑華，2006；鄭麗珍，1988)。(四)單親家庭對兒童、少年的影響，這部分的討論議題相當廣泛，包括社會政策、教育輔導、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犯罪預防等(如：吳博修，1994；吳齊殷，2000；黃秀香、曾華源，2003；勞賢賢，2006)。(五)回應單親家長及子女因家庭結構變遷所面臨的困境與福利需求、福利使用(如：王舒芸等，2009；梁瑪莉，1992；陳靜儀，2011；趙善如，2006a、2006b；蔡文菁，2011；薛承泰，2000a)。(六)社政界對單親家庭福利服務與政策回應的回顧，包括世界各國及臺灣的政策與服務(如：余巧芸，1995；張菁芬，2007；張菁芬、



吳秀禎，2007；蔡宜君，2008；謝秀芬，2001）。

彭淑華、王美文（2003）在其研究中對於 1988 年至 2002 年間臺灣單親家庭的相關研究做了較完整的整理，有以下發現：（一）博、碩士論文之研究對象主要以單親子女及女性單親家長為主，其中又尤其以處於經濟弱勢的低收入女性單親家長較常為研究關注的焦點；（二）而在政府補助或委託的研究方面，則較常從整體單親家庭出發，不會侷限於某一特定性別或特定家庭成員。研究者從彭淑華、王美文所整理的資料中發現，1988 年至 2002 年間臺灣的博、碩士論文中以女性單親為研究對象的論文有 14 篇，而以男性單親為研究對象的論文僅有 2 篇；同時期政府補助或委託研究方面，以女性單親為研究對象者有 4 篇，以男性單親為研究對象者則為 0 篇。郭靜晃（2008）也有類似的發現，其以「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及「國科會科資中心研究計畫摘要」兩大資料庫作為資料來源，搜尋 1990 年至 2000 年間單親相關研究進行後設分析，發現針對男性單親之研究有如鳳毛麟爪。這樣的結果，不難發現臺灣的單親研究有偏女性化的趨勢。

#### 肆、小結

家庭結構的變遷是許多已開發國家都將面臨的挑戰，而這是否也代表著家庭功能的式微？這個問題同樣令許多專家學者感到憂心。然而 Popenoe（1993）認為美國社會並不是面臨家庭日漸式微的現象，而是正面臨著家庭結構的轉變。Tankersley（2008）則表示，美國的政治人物不斷地以復興「美國傳統家庭價值」為口號，諷刺的是這些政客們都太簡化了「家庭價值」（family values）的概念，它是建立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多重複雜脈絡下的產物，而當代社會所面臨的挑戰並不是傳統價值的復興，而是對多元家庭型態與家庭價值的接納。

臺灣也同樣處在這股家庭變遷的趨勢之中，Bumpass（2010）認為實在很難去定義這樣的變遷究竟是好或壞，但這個變遷的趨勢卻是許多工業化國家都必須去面對的。Popenoe（1993）及 Wiseman（2008）則提醒我們家庭的定義正在改變與



重新被定義，而且在可見的未來裏這個改變的趨勢並不會停下來，我們只能去面對它。Bumpass (2010) 認為更重要的是應該要同時思考「支持家庭」(profamilial) 與「反家庭」(antifamilial) 所帶來的影響，並且認知到家庭與生育行為就是在這兩股相反勢力的作用之下所產生的動態結果。

單親家庭是在這股家庭結構變遷中成長最快速的家庭型態，世界各國也都藉由各種社會福利政策與方案，協助單親家庭的成員因應由於家庭結構變遷所帶來的可能危機，依著各個國家不同的單親樣貌，發展適切的福利服務，研究者將於下一節接著討論單親家庭的福利制度與福利需求。而我國的單親家庭樣貌在跨國資料的比較之下，呈現出獨特的圖像，故不論是學術研究或是政策制定上，都應該予以考量此特殊性。

## 第二節 單親家庭福利制度與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福利需求

本節分為四大主軸，首先針對國內、外單親家庭服務的福利制度進行討論，從中可看出我國的單親家庭體制從過去「單親福利女性化」到如今重視「性別主流化」的轉變。接著，研究者從文獻中整理出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可能面臨之困境與挑戰。第三部分，研究者將針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福利需求進行討論，由於本研究主題係以單親家長的需求為焦點，故該部分文獻的討論將以單親家長為主體。第四部分則是討論需求預估的理論基礎，以探討影響需求預估的可能因素。最後，則為本節作一小結。

### 壹、單親家庭之福利制度 – 從「女性化」到「性別主流化」？

關於單親家庭的福利制度設計，世界各國並沒有統一的標準或模式（王舒芸等，2009），王舒芸等（2009）從 Lewis（1999）及 Torremocha（1997）的著作中整理出三種單親社會政策的類型：（一）瑞典的普及式福利；（二）英、美兩國的殘補式社會救助；（三）南歐國家強調依賴原生家庭的支持體系（引自王舒芸等，



2009)。蔡宜君（2008）分析歐盟四個離婚及單親比例相異的國家比較其單親家庭政策，亦歸納出類似的結果：（一）瑞典及法國採行普及式及大眾式原則；（二）英國採殘補式原則；（三）西班牙屬家庭主義式原則。

### 一、國外單親家庭福利制度

瑞典是屬於社會民主式的福利國家體制，其社會凝聚係透過福利國家所提供的普及式福利服務而達成（蔡宜君，2008）。其社會津貼主要以兒童及其家庭為對象，在制度設計上並未獨厚單親家庭，但針對單親家庭另有額外的兒童撫養津貼，該項目在 1949 年取消資產調查規定後，只要是單親家庭都可以獲得固定的兒童撫養費用（王舒芸等，2009），故整體而言，瑞典的單親家庭所獲得的社會福利給付占家庭所得的比重是比雙親家庭還要高的（張菁芬、吳秀禎，2007；蔡宜君，2008）。瑞典的家庭福利還包括稅制減免措施、兒童照顧服務、住宅津貼、教育津貼、就業政策等，只要符合相關需求的家庭皆可使用這些福利資源，但部分項目又特別針對單親家庭提供額外的福利措施。

美國強調自由市場機制，對於單親家庭所提供的福利服務較為有限（張菁芬、吳秀禎，2007；賴瑩黛，2008），在美國實施數十年的「失依兒童生活補助」（Aid to Family with Dependent Children，簡稱 AFDC）早期僅針對單親家庭提供補助，後來亦將服務對象擴及失業的雙親家庭，但由於該制度造成許多福利依賴人口及不願工作的父母（張四明，1999），1996 年柯林頓政府終於廢除該方案，改由條件較為嚴苛的「貧窮家庭暫時性救助方案」（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簡稱 TANF）取代（張菁芬、吳秀禎，2007；賴瑩黛，2008）。新制度限定低收入家庭請領生活補助的期間，此設計稱為「限定時間的福利」（time-limited welfare）（張四明，1999），同時亦要求受助家長必須於接受給付後從事一定時數的工作，強調要有工作才有福利，企圖藉此降低福利依賴的人口。這樣一個劃時代的制度改革，張四明（1999）認為值得臺灣借鏡，因為工作或就業是脫離貧窮和邁向經濟自立的成功之鑰，但郭俊巖（2010）則認為這或許減少了大量福利依賴者，但



卻也因此增加了許多工作貧窮者，該政策的實施只是將原先的福利依賴者轉變成生活更困苦的工作貧窮者而已。

賴瑩黛（2008）認為美國對於特殊境遇家庭的社會福利政策是屬於「隱性、間接、消極」的法律制度規劃型式；相較之下，屬於自由主義式福利國家體制的英國，其所提供的單親家庭措施便積極許多。英國的單親福利制度同樣強調「工作替代福利」（welfare to work），以鼓勵受助家長投入就業市場達到脫貧結果為目標，1997年的「單親家長新政」（New Deal for Lone Parents，簡稱NDLP）為協助單親家庭的主要政策，其同時重視「工作」、「兒童」、「家長」三方面，締造了「家庭友善」的施政成效（張菁芬、吳秀禎，2007）。NDLP整合就業、兒童與福利服務，為願意重返職場的單親父母提供個人顧問，藉由「工作焦點訪談」（Work focused Interviews，簡稱WFI）為單親父母提供完整的就業準備與就業輔導，同時規劃了完善的兒童照顧制度，可協助尋找兒童照顧業者及補助照顧費用，而在就業協助上亦提供訓練費用、面談交通費用等福利，以更整合性的服務幫助單親父母重返就業市場。該方案整合了跨領域的專業人才，包括兒童照顧經理、個人顧問、社會工作師、就業訓練部門及人力資源等方面的專業人員，有效提升了單親家長的就業率（張菁芬、吳秀禎，2007）。

而與臺灣國情相近的日本，由於傳統的觀念中，日本職場上男性較女性而言擁有較為明顯的優勢，而在經濟地位上有所差別，一般而言會認為男性在離婚後應該不比女性來的弱勢<sup>19</sup>，且由於女性單親的比例較高，因此在單親福利制度的設計上，多是以女性單親家庭為基礎（余巧芸，1995）。早期日本的單親福利的服務對象並未納入男性單親家庭，故包括1937年完成的「母子保護法」、1959年制定國民年金法支給「母子年金」及「母子福利年金」、1964年制定的「母子福利法」，以及於1981年修定自母子福利法而更名的「母子及寡婦福利法」，可發現都是以女性單親家庭為保障對象，直到1982年「母子及寡婦福利法」才將適用對象擴及

<sup>19</sup> 2013/9/10 瀏覽於 Japan-i 網站「日本的單親爸爸比單親媽媽更弱勢？」：  
[http://culture.japan-i.jp/cht/article/mynavi\\_woman/2013/0718\\_ohmydad.html](http://culture.japan-i.jp/cht/article/mynavi_woman/2013/0718_ohmydad.html)。



男性單親家庭（余巧芸，1995；謝秀芬，2001）。余巧芸（1995）發現日本的單親家庭福利中，針對女性單親家庭以生活補助、福利資金貸款等經濟支援為主，而針對男性單親家庭則以家庭服務員之派遣、托兒所優先入所等項目為主，謝秀芬（2001）則表示目前許多支持性服務和補充性服務也都將男性單親家庭納入服務對象了。

## 二、我國單親家庭福利制度

我國目前並未針對單親家庭服務規劃出單一、整合性的福利政策（陳麗芬、王順民，2011），適用於單親家庭的福利服務散布於數個法規當中，包括：社會救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其中與單親家庭福利最直接相關者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而各縣市針對單親家庭所提供的福利服務之差異性很大，包括：職業訓練、住宅優惠、心理諮商與輔導、親子活動、親職教育、托育服務、短期安置、就業輔導等，但不是所有縣市皆提供上述服務（彭淑華、王美文，2003），事實上各縣市政府之單親服務差異性大。

曾有相關研究指出臺灣的單親家庭服務及單親議題已被女性化看待（林莉菁，2000；蔡文菁，2011），如大部分縣市政府的單親福利服務業務多被歸於「婦女福利」之下，在內政部統計查詢網（<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中，特殊境遇家庭服務亦被歸類在「婦女福利」當中<sup>20</sup>。此外，在一些文本之中亦可以看出單親福利被女性化定位的傾向，例如陳桂英（2006）曾探討我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的功能，雖然其研究並沒有確切討論到性別議題，但其論文中不斷地將「婦女服務」、「婦女福利」作為單親服務的替換用字，當其討論到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的組織名稱時，曾提到是否以「婦女服務中心」來替代。再例如，仍有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教科書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收編在

<sup>20</sup>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衛生福利部於 2013 年 7 月 23 日掛牌運作，原屬於內政部社會司社會福利、社會救助、社會保險、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國民年金、兒童局等相關業務，已移撥至衛生福利部辦理。



婦女福利的章節（如：黃源協、蕭文高，2012）。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於 2009 年公布施行，其前身為 2000 年制定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在修法前，該條例的適用對象僅限女性單親家庭，其立法之目的在於保障不幸遭遇之婦女基本生存權，給予緊急照顧。賴瑩黛（2008）及古允文（2008）亦發現，當時臺灣福利體系對男性單親家長的不太友善。然而隨著「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於近年來成為我國政策立法之重要福利意識，加上許多關注男性單親服務之民間團體與學者的倡導，男性單親家長的服務需求逐漸被看見，立法委員於 2008 年提案修法，將男性單親納入適用範圍，並且將法案名稱更改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sup>21</sup>，並於 2009 年 1 月公布施行。除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的修法，因考量男性單親家長在臺灣之單親人口中占有高比例，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亦於同年四月完成修法、五月公布實施，將舊法「負擔家計婦女」修改為「獨立負擔家計者」，將男、女單親家長納入保障對象<sup>22</sup>。

聯合國為促進性別平等而於 1995 年在北京舉行的聯合國第四次婦女大會上，通過「北京行動宣言」(the Beijing Declaration and Platform Action, 1995)正式將「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的全球性策略（蔡漢賢、李明政，2011）。性別主流化的概念於是被許多國家及地區（如歐盟）採用（Booth & Bennett，2002），其內涵係指將過去被邊緣化的性別問題放置到主流位置，當一國政府在制定與執行各種政策、法案、方案時，都能考量其對不同性別產生之影響，並以促進性別平等為目標。我國於 2005 年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sup>23</sup>，並引進「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 GIA）係作為推動性別主流化的主要工具，

<sup>21</su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08 年 5 月 21 日），院總第 1033 號，委員提案第 8149 號，2013/9/10 瀏覽於：

<http://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8cfcececdcfcec5cec8cbd2cec8c7>。

<sup>22</sup> 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22 期，院會紀錄，2013/9/10 瀏覽於：

<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982200;0042;0054>。

<sup>23</sup> 2013/9/10 瀏覽於行政院性別主流化網頁：

[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AFBAFABE2BDA9035](http://www.ge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AFBAFABE2BDA9035)。



用以考量政策與性別關係發展的影響，並藉此調整這些政策，以消弭所有因性別所產生的差異性影響（廖麗娟、吳秀貞，2008；蔡漢賢、李明政，2011）。

過去，男性單親家長被視為「非典型個案」而被排除在單親福利體制之外，研究者認為這與我國經常參考他國福利制度以作為借鏡的舉動有關。由前文的討論中我們可以清楚明白臺灣的單親家庭呈現出不同於外國的獨特圖像，蔡宜君（2008）的研究也發現，由於國外女性單親家長所占的比例較高，所以相關福利政策的制定上，係以女性單親家長的支持服務較為廣泛，因此當我國在借鏡外國經驗時，若未考量我國單親家庭的特殊樣貌，男性單親家長可能因而被排除在福利體制之外。而隨著民間團體與學者的福利倡導，並且順應著性別主流化的潮流，過去被視為「非典型個案」的男性單親家長之需求才慢慢被看見，研究者認為此結果看似政策對男性單親家長表現友善，但也正因為這樣的修正才更凸顯出現有的單親福利制度過於女性化的現象，基於此，這樣的矯正才因而發生。

不過，修法後實際對男性單親家長的助益有多少，實待商榷，政策需要時間的發釀，難以預測此改變對於男性單親的影響效果何時才會矯正成功，況且在福利服務輸送上，單親服務仍被視為「女性福利」，可能因此阻礙了男性單親家長的求助意願，或者使男性單親家長們不知道可從甚麼管道取得所需的服務或資源，這同樣會形成一種福利排除的現象。

在福利服務的輸送端部分，單親服務當屬於家庭服務的一環，不過目前臺灣提供家庭服務的相關服務中心之設立目的與功能廣泛而分歧，其中與單親服務直接相關的包括「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古允文，2008）。內政部社會司於1995年委託謝秀芬進行「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婦女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研究」，係內政部委託研究中首次建議全面性建構單親相關服務之輸送體系（陳桂英，2006），江亮演（2006）亦曾建議應成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在沒有統一法源依據的情況下，各縣市政府依照所需陸續成立各種以家庭為服務對象的服務中心，最早為陸續成立的「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其設立目的係以家庭為對象，提供綜合式的家庭福利服務；以及辦理女性相關福利業務的「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早期的婦幼保護業務及單親服務都屬於其服務範疇。接著，各縣市亦成立了以單親家庭為服務對象的「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主責單親福利業務。到了 2009 年，內政部兒童局主導「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實驗計畫」，規劃輔導全國 12 個縣市政府設置 19 個區域性社會福利家庭服務中心，以因應近年來隔代、單親、外籍配偶及近貧等弱勢家庭的增加所衍生出的福利需求。根據內政部統計處（2013b）的統計，截至 2012 年我國單親福利服務中心的數量為 40 所。

我國單親政策發展至今，從過去「女性化」的單親福利轉變為如今重視「性別主流化」的政策立法，不過張菁芬、吳秀禎（2007）認為我國的單親政策仍停留在保守、非普及、非預防性的觀點，我們關切單親家庭所面臨的困境，亦擔心單親子女教養與行為問題，但卻未提供足以支持單親家庭的適切性政策，其點出福利政策與現實社會的差距包括：（一）有關單親家庭的服務多以政策性鼓勵為原則，各縣市得視財務情況選擇性辦理，故單親資源分配不均，且在福利給付上，大多需要進行資產調查；（二）兒童照顧方面的措施仍不夠多元；（三）大部分縣市未提供托育補助。此外，諸多學者皆建議我國政府應制定整合性的單親家庭政策（陳桂英，2006；陳麗芬、王順民，2011；彭淑華，2006；彭淑華、王美文，2003；蔡宜君，2008）。

而在單親家庭福利服務輸送面，王舒芸等（2009）曾建議應建立單一服務窗口，近十年來提供家庭相關服務的福利服務中心陸續成立，而以單親家庭為服務對象的「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亦從 2007 年的 18 所發展至 2012 年的 40 所，這是值得被肯定的。然而未來單親服務中心的走向與定位，古允文（2008）認為短期之內要將現存功能分立的服務中心整合為單一、綜合性的家庭服務中心，困難度較高，其建議現階段應重新思考各家庭服務中心的定位，尤其是與其他各式各樣

服務中心的職能分工，而類似香港的綜合性家庭服務體系<sup>24</sup>則是可作為未來努力的方向。此外，張菁芬、吳秀禎（2007）亦提醒，單親家庭福利應考量性別與福利需求的差異，而這也是本研究最主要的目的，當單親家庭福利體制的建構越來越完善，在服務輸送端，第一線的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會是十分重要的環節，研究者期待這將成為一大助力，而不是反而成為阻力。

## 貳、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面臨的困境與挑戰

國內許多研究指出，單親家庭的形成可能會對其家庭成員（包括單親家長及其子女）產生負面影響（王紹樺，2007；李易駿，2007；吳博修，1994；何華欽、王德睦、呂朝賢，2003；周孟香，1988；林萬億、吳季芳，1993；林慧芬，2001；陳邦弘、蕭琮琦，2003；黃秀香、曾華源，2003；彭淑華，2006；廖翊合，2007；謝麗紅，1987）。然而單親家庭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是否相同？學者們大多同意單親家庭是異質性高的群體，因此有部分研究者認為男、女單親家庭的問題不盡相同（林萬億、吳季芳，1993；唐先梅，2003；郭靜晃，2008；郭靜晃、吳幸伶，2003），但另外有部分研究者則認為，雖然單親家庭存在異質性，但本質而言，男、女單親家庭所面臨的問題與挑戰是相似的（王舒芸等，2009；陳靜儀，2011；Worth，1992）。以下將依單親家長及單親家庭子女為對象，分別討論單親家庭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

### 一、不同性別單親家長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

勞賢賢(2006)曾使用臺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Taiwan Education Panel Study, TEPS)分析單親家庭的資源狀況，結果發現單親家庭（不論是離婚、分居或喪偶）

<sup>24</sup> 香港社會福利署於 2002 年起開始試辦為期兩年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畫」，並委託香港大學進行評估研究。該計畫最大的轉變在於「由分裂割離轉為綜合服務」、「由獨立分割轉為跨界別合作」，整合社區組織（民間組織及互助小組）、社會服務系統（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教育機構）及其他專業（律師、醫生、心理師等），以提供整合性的家庭服務。該計畫之評估成效顯著，香港社會福利署於是在 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3 月間，陸續於香港十三個福利分區設立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目前尚有 2 間設於東涌的綜合服務中心，均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服務理念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服務（古允文，2008）。

之父母資源均較原生雙親家庭低，可見「成為單親家庭」的結果確實可能為單親家長帶來負面影響。



然而單親家長所面臨的困擾究竟包括哪些面向？張秀琴、沈秀卿、簡美娜（1996）整理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於 1995 年進行的單親家庭社會福利需求調查，發現單親家長的困擾包括：經濟問題重要度最高（50.9%），其次為子女照顧問題（37.2%），再其次分別為子女管教問題（34.6%）、情緒、精神、情感方面（34.5%）、子女學業成績（33.9%）、工作與事業問題（32.0%）、個人健康問題（24.5%）、居住問題（19.2%）。郭靜晃（2008）則認為單親家庭的形成對單親家長造成的影響包括以下三面向：心理社會層面（心理失落、角色負荷、道德偏見）、生理健康層面（承受巨大照顧負荷與工作壓力，一方面係生理負荷過重，另一方面則是因生活品質受損而影響生理健康）、經濟安全層面（單親家庭經濟較雙親家庭弱勢）。

研究者整理相關文獻後，將單親家長可能面臨的困境與挑戰分類如下：

#### （一）經濟的不安全

這可以說是最被頻繁討論的單親議題之一，國內外許多專家、學者都曾討論過單親家長所面臨的經濟不安全困境，或提出相因應的對策（吳季芳，1993；李淑容，1998；林萬億、吳季芳，1993；唐先梅，2003；翁毓秀，2003；張英陣、彭淑華，1998；張國偉，2009；張碩文，2009；梁瑪莉，1992；劉美惠，2000；蔡晴晴，2002；鄭麗珍，1998；Brown & Lichter，2010；Chang & Wang，2009；Christopher et al.，2002；Huang，1999），主要是因為單親家庭通常較雙親家庭經濟弱勢（王舒芸等，2009；McQuillan & Belle，2001）。張國偉（2009）曾以 1994、2001、2004 年的台閩地區低收入戶調查資料進行分析，發現我國貧窮家戶型態的變遷趨勢中，單親家戶為這十年來增加比例最快的家戶型態，Chang & Wang（2009）的研究亦指出臺灣單親家庭經濟更顯弱勢。

單親家長所面臨的貧窮困境是否存在性別差異也是經常被討論到的議題，「貧



窮女性化」的概念也被用來檢視女性單親家長所面臨的經濟安全困境（薛承泰，2004）。Christopher et al.（2002）檢視了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法國、荷蘭、瑞典、西德、英國（包括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北愛爾蘭）等八個西方國家女性單親家庭的貧窮情形，發現除了瑞典以外的七個國家，女性單親家庭落入貧窮的機會比起其他型的家庭類型都還要高。而臺灣的單親家庭中是否也存在著貧窮女性化的現象？薛承泰（2004）的研究則發現「成為單親」並不是使女性落入貧窮的關鍵因素，「有依賴子女」才具有更穩定的解釋力，故其認為貧窮女性化現象在臺灣的單親家庭中並不明顯。

臺灣的研究中，大多認為女性單親的經濟弱勢情形較男性單親來得嚴重（呂朝賢，1995；唐先梅，2003；張秀琴，1998；張清富，1992），薛承泰（2001）曾針對臺灣的單親戶進行貧窮趨勢分析，結果發現在以喪偶為成因的單親戶中，女性單親的貧窮率遠高於男性單親，不過以離婚為成因的單親戶中，男性單親的貧窮率則不亞於女性單親。McQuillan & Belle（2001）的研究發現加拿大男性單親的經濟狀況雖然沒有女性單親來得弱勢，但其提醒，相較於雙親家庭而言男性單親仍屬於經濟上的弱勢，而在美國也是同樣的現象（Brown，2010）。

經濟安全是單親家庭議題中最常被討論的，也是我國單親家長最關切的問題之一（內政部統計處，2001、2011；張秀琴，1998；張英陣、彭淑華，1998），甚至有研究指出經濟條件是影響單親家庭生活適應的決定性因素（林萬億、吳季芳，1993）。另外，從文獻資料中可以發現，單親家長經濟安全議題的討論呈現性別的差異，女性單親家長的貧窮問題是較常被討論的焦點，一般而言也認為女性單親家長的經濟弱勢情況較男性單親家長明顯（彭淑華，2006）。總言之，經濟安全的保障是單親家庭服務上的重要議題之一。

## （二）工作與就業困境

工作與就業困境同樣是單親家長可能面對的問題，張秀琴（1998）以 1995 年



所做的單親家庭社會福利需求調查資料進行分析，發現工作困擾是單親家長所面臨的主要問題之一，且在該議題上呈現性別差異，女性單親家長的工作困擾較男性單親家長明顯。

談到單親家長的工作與就業問題，可以從兩個方面來討論之。首先是角色負擔的議題，當家庭結構由雙親家庭轉變為單親家庭，單親家長便必須獨力負擔起所有的家庭角色。謝秀芬（2004）從角色負荷的觀點來看單親家庭面臨的挑戰，單親家長必須同時兼負家庭、子女、工作等責任，因而可能出現角色負荷過重的現象；梁瑪莉（1992）也提出類似的看法，其認為因臺灣缺乏社會福利的支援，單親家長仍必須工作以維持家中經濟支出，但同時又需負擔家務，因而增加單親家長的工作壓力。

另一方面，則是家庭外部整體就業與社會政策環境的結構性面向。由於就業是協助單親家庭脫離社會救助的方式（謝美娥，2006），所以西方許多國家致力於提升單親家長的勞動參與（Rowlingson & Millar，2001）。單親家長的勞動參與通常較整體人民的勞動參與低，以我國 2012 年的統計資料來看，男、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66.90% 及 49.84%（行政院主計處，2012a），而同年度離婚、分居或喪偶之男性與女性單親家長的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53.34% 及 30.35%（行政院主計處，2012b），且從中亦可發現女性單親家長的勞動力參與率較男性單親家長低。受到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男主外女主內」的影響，可能對大部分的單親媽媽來說，工作角色是她們成為單親之後的新增角色，因而在投入勞動市場的過程中面臨更大的挑戰。何雨威（2010）的研究發現女性確實較容易因進入了婚育階段而中斷就業，且因為考量「兼顧家庭與工作的策略」、「二度就業的選擇」、「過渡時期的踏板」等因素，而選擇「部分工時工作」這種非典型的就業型態。

就業環境是否能夠回應單親家長們的需求也是值得被討論的議題，林莉菁、鄭麗珍（2001）發現職場是否能因應單親家長必須兼顧家庭照顧責任之需求而提供較為友善的回應，是單親父親能否順利兼顧工作與親職角色的關鍵因素之一，

因而其建議在社會福利政策上，應推動企業界發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以協助就職者解決婚姻與親子問題，這對單親家長而言尤其需要。



### （三）子女照顧困境與親職壓力

子女教養問題亦是我國單親家長最關切的問題之一(張英陣、彭淑華, 1998)，成為單親使得家長必須獨自擔負起子女教育與養育的角色，父職與母職的投入可能因而產生過重的教養負荷(梁瑪莉, 1992；謝秀芬, 2004)，面臨嚴重的子女教養適應問題(林萬億、吳季芳, 1993)。有研究者認為單親家長面臨子女照顧與親職角色的困境與需求上呈現性別差異(唐先梅, 2003；郭靜晃, 2008；Katz & Pesach, 1985)，單親父親的子女教養壓力較大；但也有研究指出單親父親與單親母親在子女照顧困擾或子女教養適應上並無差異(吳季芳, 1993；林萬億、吳季芳, 1993；張秀琴, 1998)。

「工作必需 (requirements to work)」與「照顧責任 (obligations to care)」之間的拉扯，在單親家長身上尤其明顯 (Millar & Rowlingson, 2001)。臺灣社會由於傳統性別角色分工「男主外女主內」的觀點，相較於單親媽媽而言，大多數單親爸爸面臨的角色改變是親職角色的增加，林莉菁、鄭麗珍(2001)及周雅萍(2006)的研究皆呈現出單親爸爸所面臨工作與子女照顧上的兩難困境，不過林莉菁、鄭麗珍認為單親爸爸仍然是有能力勝任親職的。

翁毓秀(2003)整理相關文獻後發現親職壓力與多項家庭因素有關，施虐父母的親職壓力明顯高於未施虐的父母，而尹業珍(1994)的研究則顯示親職壓力對虐待兒童傾向產生顯著的直接影響力。因此，單親家長如何在面對多重角色壓力下還能有正向的親職功能展現，勢必亦是一大挑戰。

### （四）情緒與心理適應困境

林萬億、吳季芳(1993)的研究顯示「情緒適應」是單親家長生活適應上較



為嚴重的問題之一，Hetherington, Cox, & Cox (1978；引自林萬億、吳季芳，1993) 則表示婚姻解組對男性單親產生較大壓力。不過林萬億、吳季芳 (1993) 發現男性單親雖然較女性單親容易有情緒困擾，但控制了背景條件後，情緒適應情形並不因單親家長的性別而有差異。令人擔心的是有研究發現男性單親容易壓抑個人感情面 (唐先梅，2003)，且比較缺乏情感性的支持 (張碩文，2009)，故男性單親家長的情緒問題仍是需要被重視的。

心理適應方面，梁瑪莉 (1992) 指出單親家長所面臨的心理適應問題表現在離婚或喪偶後的心理適應、安全感、社會對離婚者的偏見等面向。謝秀芬 (2004) 表示離婚者常處於離婚危機中，而喪偶者則容易處於悲傷失落，兩者皆可能造成身心困擾，甚至影響到子女而有礙子女的情緒發展。

此外，有研究指出女性在成為單親後明顯比男性單親來得快樂 (林萬億、秦力文，1992；林萬億、吳季芳，1993)，林萬億、吳季芳 (1993) 認為這與女性主義論點相符，女性主義者認為家庭是婦女受壓迫的場域，婦女若有機會擺脫不幸婚姻，本身將可得到更多滿足。

#### (五) 其他困境與挑戰

單親家長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除了上述四點，還包括再婚問題 (梁瑪莉，1992)、社會適應問題、人際關係的改變 (吳季芳，1993；林萬億、吳季芳，1993；郭靜晃，2008)、人身安全、居住問題 (彭淑華、王美文，2003) 等。

謝秀芬 (2004) 則認為單親家長可能有角色負荷過重問題，因為一旦成為單親之後，單親家長就必須承襲原伴侶的任務角色及自己原來的角色，一肩擔負起所有的家庭角色與責任。Weiss (1979) 指出單親家庭因缺乏足夠的支持，單親家長可能需要承擔的以下三種負荷類型：(1) 責任負荷過重 (responsibility overload) - 在決策上缺乏商量的對象；(2) 職務負荷過重 (task overload) - 必須同時負擔家庭、子女、工作三個繁重的職務；(3) 情緒負荷過重 (emotional overload) - 因

上述兩種負荷過重而產生的情緒挫折無法獲得適當紓解（引自謝秀芬，2004）。唐先梅（2003）建議，家務的簡化及彈性化是因應多重角色壓力的方式之一。

然而「成為單親家庭」除了可能為單親家長們帶來上述危機，同時也可能帶來許多正向改變的契機。彭淑華、張英陣（1995）以優勢觀點看待單親家庭的正面功能，發現單親家長在跳脫驟變的漩渦後，反而能獲得自我成長與突破，有單親家長比喻這是一個重生的機會，失去配偶後，親子關係反而更緊密，財務自主性亦提高了。是故，單親家庭仍然雖然面臨家庭的解組，但其仍然保有許多優勢的能量與韌性（李奇勵，2011；趙善如，2006b；Levine，2009）。

## 二、單親家庭中子女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

單親家庭的形成除了會對單親家長造成影響，亦會對家中子女產生負面影響（吳博修，1994；周孟香，1988；林慧芬，2001；郭靜晃、吳幸伶，2003；黃秀香、曾華源，2003；廖翊合，2007；謝秀芬，2004；謝麗紅，1987），勞賢賢（2006）的研究發現，若與原生雙親家庭比較，因父母過世而成為單親家庭的孩子對自我的期許較高，但因父母離婚或分居而成為單親家庭的孩子則其自我期許較原生雙親家庭低。

郭靜晃（2008）認為當單親父母角色缺位或角色負荷過重時，亦可能對家中子女造成影響，就有研究指出單親家庭中的子女是被強調參與家務的（唐先梅，2003）。謝秀芬（2004）表示單親家庭中的子女亦可能出現下列三種角色負荷過重的情形：

（1）單親家庭子女必須對自己的生活負起照顧責任 - 當單親家長角色功能不足、親職投入減少時，子女便被迫必須承擔新的責任；

（2）單親家庭子女須對其父母負責 - 當單親父母出現角色負荷過量的情形，這種過量的負荷便會轉移到孩子身上；



(3) 子女處於父母的衝突之間 – 此種情形特別是出現在離婚的單親家庭中，謝秀芬提醒，父母離異不代表衝突已經結束。

雖然大部分的研究認為單親家庭會對子女造成影響，但相關研究也同時指出，家庭結構變項本身並非導致兒童少年生活不適應的直接因素（吳博修，1994；吳齊殷，2000），家庭氣氛、親子互動、父母的不當教養等因素，反而才是真正原因。吳齊殷（2000）的研究以離婚女性單親家庭及雙親家庭進行比較，結果指出父母離婚而導致家庭解組並非是造成青少年子女變得偏差的主要原因，父母的不當管教才是問題關鍵所在。吳博修（1994）亦表示，家庭結構之所以和青少年犯罪有相關，其實是因為家庭動力使然，而負向的家庭動力可能存在於任何一種形式的家庭之中。

然而，亦有研究顯示單親家庭可能對家中子女帶來正面影響（吳靜樺，1994；陳若喬、鄭麗珍，2003；彭淑華、張英陣，1995）。彭淑華、張英陣（1995）的研究指出單親家庭中的子女面臨家庭結構重組的危機後，反而變得更成熟、懂事。陳若喬、鄭麗珍（2003）從優勢觀點探討經歷父母離異之單親家庭子女的優勢能量，發現單親家庭子女的內在優勢包括家庭內親子關係、家庭外的支持資源、子女能體會單親父母的辛苦與付出、感受到父母雙方完整的愛、父母可以提供的經濟資源。

當孩子失去父親或母親的其中一方時，是否必定會帶來負面影響？吳齊殷（2000）認為我們沒有任何理由預期青少年的調適問題會因為父親的積極參與而獲得改善，但 Amato & Rivera（1999）的研究卻指出，不論是父親或母親的正向參與都有助於減少孩子的問題行為，而且父、母親對子女的影響是獨立的。這意味著，單親家庭子女所受到的影響，經常是伴隨著單親家長而來的，例如：正向的親子關係與家庭動力、完整的家庭支持系統、充足的經濟資源等。因此，提供給單親家長其所需的服務與資源，更大的意義在於扶助單親家庭中的子女得以在穩定的家庭環境中成長。



### 參、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福利需求及服務使用概況

#### 一、臺灣單親家庭之福利需求分析

關於單親家庭的需求分析，研究者從兩種途徑進行討論，分別是專家學者對單親家庭需求的分類，以及我國曾經進行過的單親家庭調查結果。

郭靜晃（2008）認為不同的單親家庭類別其需求程度亦不同，故其將單親家庭依弱勢條件分為「一般單親家庭」、「低收入單親家庭」、「未成年單親家庭及其子女」三個等級，提出相因應的福利需求。從表 2-3 可清楚看出郭靜晃之分類，其認為不同弱勢條件之單親家庭就會有相對因應的需求產生。

表 2-3  
單親家庭福利需求 – 依弱勢程度區分

	一般單親家庭	經濟扶助	居住安排	教養服務	諮商輔導	就業服務	醫療衛生	司法服務
		低收入單親家庭	托育津貼		托育照顧 課後服務 家務服務	親職教育 成長團體 心理輔導 學校輔導	就業輔導 親職假期	全民健保
未成年單親家庭及其子女		生活扶助 生活津貼 教育補助 訴訟補助 醫療補助 低利貸款 房租津貼	國宅申請 住宅租借			職業訓練 協助創業		
			住宅服務	兒童收養 兒童寄養 機構安置	復學輔導 生涯輔導 性教育			

資料來源：郭靜晃（2008）。《兒童少年與家庭社會工作》（頁 150）。新北市：揚智文化。

彭淑華、王美文（2003）以焦點團體及深度訪談實際瞭解單親家長之需求，並將單親家長之需求依不同屬性分類為「工具性需求」、「情緒性需求」、「資訊性需求」及「社會性需求」等四大面向（表 2-4），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工具性需求：主要指單親家庭期望能獲得之實質物品以及其他必須之直接服務，共包括 9 個項目，請見表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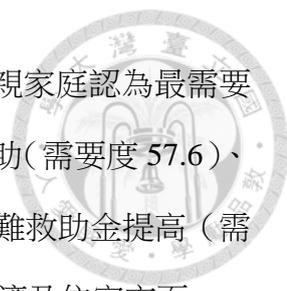
- (二) 情緒性需求：主要指單親家庭期望能獲得有助於個人情緒舒緩或建立舒適平靜情緒之任何協助。研究發現正式與非正式支持皆能提供情緒性支持，其中又以民間單親互助團體最讓單親家長感受到支持的能量。
- (三) 資訊性需求：主要指單親家庭期望能獲得與個人問題相關之資訊與知識，以協助個人問題的解決或增進個人的知能。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期待政府能設置單親家庭服務之單一窗口，以提供適當資訊與轉介，並加強有關單親活動資訊的推廣與公開。
- (四) 社會性需求：主要指單親家庭期望能獲得有助於他們與他人產生社會關係與友誼之任何社會性活動或具體作為，以協助單親家庭發展和諧之人際關係。研究發現受訪者期待改善社會對單親之看法、避免單親烙印；其期待政府對於單親家庭之社交休閒活動能持正向看法，並能補助相關經費。

**表 2-4**  
單親家庭福利需求 - 依需求屬性區分

需求屬性	工具性需求	情緒性需求	資訊性需求	社會性需求
需求內容	包括：經濟協助、就業協助、兒童托育與教養、子女學校教育的協助、心理輔導與諮商、協助居住安排、法律權益之維護、女性單親人身安全的保障、以及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支持與協助。	包括：補助民間團體經費或提供辦公設施、及扶植民間團體等。	包括：設置單一窗口，提供適當資訊與轉介；資訊推廣與公開等。	包括：改變社會對單親之價值理念、補助辦理社交休閒活動、及建立社區鄰里的關懷等。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自彭淑華、王美文（2003），*建構單親家庭支持系統之研究*，內政部社會司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我國曾進行過幾次大型的單親調查，最早是 1996 年由當時的臺灣省政府社會處所進行的「臺灣省單親家庭社會福利需求調查」，其依「經濟方面」、「諮詢、諮商、輔導方面」、「子女教養方面」、「職業方面」、「住宅方面」等五大類共 24 項需



求進行調查，經加權計算各需求項目的需要度後，結果顯示單親家庭認為最需要的福利項目前五項依序為：健康醫療保險(需要度 67.2)、生活扶助(需要度 57.6)、住宅貸款(需要度 51.6)、國宅申請優先權(需要度 50.1)、急難救助金提高(需要度 50.0)，從中可發現此次調查結果單親家長之主要需求在經濟及住宅方面。

內政部統計處則於 2001 及 2010 年做過兩次大型的單親家庭狀況調查，調查項目包括生活適應及需求調查。2001 年之調查在生活適應方面依「嚴重」、「普通」、「沒有困擾」三種程度調查 14 個項目，結果顯示單親家長認為有「嚴重」困擾著，以「經濟問題」(占 36.7%)及「工作、事業問題」(占 21.4%)占最高。而福利需求方面，則將單親需求依「經濟扶助方面」、「諮詢、諮商、輔導方面」、「子女教養方面」、「勞工與就業方面」、「住宅方面」及「其他方面」等六大類共 44 個子項目進行調查，調查結果經加權計分後計算重要度，顯示單親家長認為最需要的五個項目依序為：子女教育補助(重要度 32.1)、緊急生活扶助(重要度 24.2)、子女生活津貼(重要度 22.8)、學校對單親學生提供團體或個別輔導(重要度 12.8)、傷病醫療補助(重要度 12.7)，主要集中在「經濟扶助」與「諮詢、諮商、輔導」兩面向，再其次則包括：心理調適輔導(重要度 9.9)及就業輔導(重要度 9.9)，可知「勞工與就業」亦是單親家長的主要需求之一。

而 2010 年的調查方面，生活適應方面則依「非常嚴重」、「有些嚴重」、「沒有困擾」三種程度調查 16 項生活問題的困擾程度<sup>25</sup>，結果顯示單親家長最主要之困擾來自經濟問題(78.58%)，其次為工作、事業問題(45.05%)，再則依序為子女照顧問題(30.56%)及子女管教問題(29.53%)。若再依單親家長之性別區分，則發現男性單親家長之主要困擾依序為經濟問題(76.10%)、工作、事業問題(48.21%)、子女照顧問題(31.64%)，女性單親家長之主要困擾則為經濟問題(80.49%)、工作、事業問題(42.63%)、子女管教問題(30.46%)。而在福利需求方面，該調查將單親需求依「經濟扶助」、「諮詢、輔導」、「子女教養」、「就業服務」、「居住服

---

<sup>25</sup> 困擾程度之百分比計算包括回答「非常嚴重」及「有些嚴重」者。



務」及「生活扶助」等六大類共 45 個子項目進行調查，調查結果經加權計分後計算重要度，顯示單親家長認為最優先需要服務的面向以經濟扶助（重要度 89.84）為最高，其他依序為子女教養（重要度 41.71）、生活扶助（重要度 37.84）、就業服務（重要度 36.42）、居住服務（重要度 33.38）、諮詢與輔導（重要度 21.03）。而最需要服務的五個子項目依序為：子女教育補助（重要度 20.10）、子女生活津貼（重要度 17.21）、健保費減免（重要度 11.41）、緊急生活扶助（重要度 6.78）、免費營養午餐（重要度 4.63），再其次包括兒童課後輔導（重要度 4.26）、就業輔導（4.14）。子項目的部分其中重要度排在前四位的項目都是屬於經濟扶助需求，排在第五位的需求項目則為生活扶助需求，故在該年度的調查中，可發現單親家長之主要福利需求為經濟扶助、生活扶助、子女教養及就業服務。

從這幾次較大規模的單親調查中可發現，單親家長之主要需求集中在經濟扶助、子女教養、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等面向，其中又以經濟扶助的需求度最高，貧窮與經濟安全議題確實是臺灣的單親研究中經常被討論的議題。

然而單親家長的福利需求是否反應出性別差異呢？張英陣、彭淑華（1998）認為單親家庭的異質性高，單親家庭所面臨的困境與問題可能大致相似，但不同類型的單親家庭有不同的需求，舉例來說，男、女單親家庭同樣面臨經濟安全的挑戰，但若比較需求程度，會發現大部分的研究皆顯示女性單親的經濟狀況較男性單親來得弱勢（徐良熙、張英陣，1987；張秀琴，1998；Brown，2010；McQuillan & Belle；2001）。吳季芳（1993）的研究則顯示單親家長最迫切之福利需求為津貼補助（經濟扶助），其次為子女教養服務，再者為住宅服務，然整體而言女性單親對各項福利需求程度高於男性單親，尤其是經濟問題有關的服務。

#### 肆、需求預估的理論基礎－影響因素探討

##### 一、需求理論：社會需求的測量

「需求」(need) 是社會福利中很重要的概念（許博雄，1991），在社會工作專

業、社會政策、社會研究領域中，也幾乎無所不在（Smith，1980），不過 Foster（1983）曾表示「需求」這個字可能已經被過度濫用了，原因在於在權利意識高漲的今日社會，使用者可能認為需求的提供帶有一種道德訴求，並認為需求的提出就應該被滿足，這其實是一般人在不瞭解需求的真義之下所表現出的行動（引自許博雄，1991）。

需求可能是當事人對所處情境的主觀判斷，也可能是他人（如服務提供者）透過對情境的評估所進行的客觀測量（許博雄，1991）。社會福利或社會服務（social services）所關切的「需求」也被稱作「社會需求」（social need）（Bradshaw，1977），其隱含有「必需、必要」之意，係指著由社會福利服務的提供以滿足有相關福利需求的個人或團體。Marshall（1998）將之定義為：是一種必須性的需要，尤其指個人或組織賴以維生所需之事物。這與經濟學上所談的「效益需求」（effective demand）或一般所講的「想求」（want）及「欲求」（desire）不同。

Bradshaw（1977）認為我們很難為「社會需求」下一個特定的定義，因此其依不同的性質，將社會需求分為四類，其需求模型也是最常被研究者所引用的（許博雄，1991）。以下簡要討論 Bradshaw 的需求分類。

（一）規範性需求（normative need）：所指的是由學者、專家或行政人員所界定的需求（Bradshaw，1977），其標準是來自慣例、權威或一般共識（高迪理譯，1999）。由專家來定義需求的優勢是可以克服某些潛在需求者不知道如何從某項福利服務獲益的問題（許博雄，1991），不過 Bradshaw（1977）亦認為該作法存在著濃厚的父權主義由上至下的色彩，Clayton（1983）則認為由專家來界定需求，會受到許多廣泛因素的影響，包括社會政治、經濟、人為等因素。

（二）感覺性需求（felt need）：Bradshaw（1977）表示此種需求等同於「想求」（want），藉由詢問來瞭解對方是否認為其有該項服務的需求。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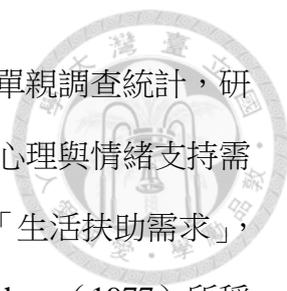


面向的需求經常被使用在廣泛性的需求調查上，直接詢問受訪者對福利服務的需求程度。不過此法難以測出真正的需求( Bradshaw, 1977 )，很容易被高估或低估( 高迪理譯，1999 )。

(三) 表達性需求 (expressed need)：指感覺到需求後，進而採取行動表達出需要，類似經濟學上的「效益需求」( demand ) ( Bradshaw，1977 )，此類需求可以透過滿足與否或滿足的程度來加以探討( 高迪理譯，1999 )。Bradshaw ( 1977 ) 認為「號碼牌」( waiting list ) 即是一種表達性需求，抽號碼牌的動作就是在表達對該服務的需要，此方法比感覺性需求更能測量到真正的需求，但 Clayton ( 1983 ) 提醒，行動的展現亦可能淪為社會風氣使然，未必是真正的需求( 如：iphone 熱潮 )。

(四) 比較性需求 (comparative need)：Bradshaw ( 1977 ) 表示，當有一群人都具有同樣的需求特徵，但只有一部分的人獲得服務，另一部分的人卻沒有，這就是一種比較性需求，此種方法可以用來衡量不同地區之間的服務提供狀況。不過，此方法的限制是難以像規範性需求一樣訂出一套客觀的標準( 高迪理譯，1999 )，比較的參照團體也難以選定( Clayton，1983 )，且甲地所提供的服務未必是乙地的人們所需要的，若只比較兩者之間的服務差異，便可能偏離了真正的需求( Bradshaw，1977 )。

以單親服務來看，政府單位或民間組織針對單親家庭( 單親家長 ) 所進行的福利需求調查，依照上述分類，即屬於感覺性需求；而中央或地方政府單位統計某一年度的服務量，則屬於表達性需求；專家學者進行單親家庭福利體系的跨國比較，並針對臺灣所缺乏的服務項目提供建議，則屬於比較性需求；若藉由焦點團體或問卷調查蒐集專家學者或社會工作人員的意見，彙整出單親家庭的可能需求，則該方法所得到的資訊屬於規範性需求。



本研究係參酌內政部統計處於 2001 年及 2010 年所進行之單親調查統計，研究者從中歸納出單親家長的主要六類需求：「經濟扶助需求」、「心理與情緒支持需求」、「子女教養需求」、「就業服務需求」、「居住服務需求」及「生活扶助需求」，並測量社會工作人員對單親家長需求的預估意向，故屬於 Bradshaw (1977) 所稱的規範性需求。

## 二、需求預估與預估模型

「Assessment」是社會工作領域的重要名詞，指社會工作者對案主之問題與需求評定的過程，該名詞通常被認為與醫學詞彙「診斷」(diagnosis)有關，但因社會工作典範的改變，1960 年代以後社會工作就不再使用「diagnosis」一詞，以避免負面聯想，而改用「assessment」(謝秀芬，2006)。「Assessment」是指社會工作者為了決定如何進行處遇(intervention)行動而針對案主情況所作的判斷(Beckett, 2010)，是一個動態、持續的過程(謝秀芬，2006；Milner & O'Byrne, 2009)，由上述定義可知，「assessment」發生在提供處遇行動之前，有「assessment」才有處遇行動。該名詞國內較常見的譯法為「評估」(林萬億，2006)及「預估」(謝秀芬，2006)，然研究者認為「預估」的譯法較符合「assessment」的概念，因為帶有「預先」在處遇之前針對案主的問題與需求進行「估量」的意涵，故本文選用「預估」的譯法。

Milner & O'Byrne (2009) 提出預估的五個步驟為：(一) 為任務做準備；(二) 資料蒐集；(三) 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知識進行資料分析；(四) 針對案主需求下評斷；(五) 決定處遇方向。其中第三及第四步驟是研究者將進一步進行討論的，這兩個步驟也是影響預估結果的關鍵性步驟，因此，許多學者提出不同的預估模式 (assessment models)，以提供社會工作者作為進行預估時的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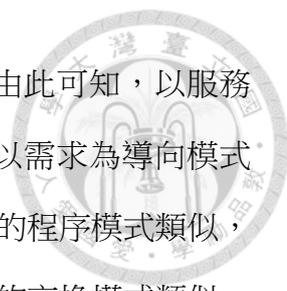
研究者將於下文討論由三組學者所提出的共八種預估模型，目的在於從需求預估的理論基礎中，為本研究的研究架構提供可能影響社會工作者預估之變項。

下列學者所提出之預估模型所使用的分類系統不同，典範也不一樣，研究者將試著從臺灣社工實務的現況討論之。



Smale & Tuson (1993) 提出三類預估模式 (引自 Milner & O'Byrne, 2009)：第一類為分析模式 (the questioning model)，社會工作者有慣用的理論取向，並以專家身分自居，以一連串的制式問題預估案主狀況，再與理論進行核對，類似精神分析或認知行為治療，該模式的缺點是社會工作者以理論為導向，可能因而曲解或選擇性地解讀案主所提供的資訊。第二類為程序模式 (the procedural model)，社會工作者以機構服務為導向，資料蒐集只是為了判斷案主的需求是否與機構服務相符合，該模式易將案主需求侷限於制式的服務提供。第三類為交換模式 (the exchange model)，該模式認為案主才是問題解決的專家，服務過程僅是社會工作者與案主之間資訊的交換，案主提供資訊再由社會工作者協助其探索內在資源與潛能，社會工作者則提供福利服務資訊給案主，並一同訂定服務目標，該模式類似任務中心、焦點解決及敘事評定 (narrative assessments)。從以上三模式探討影響單親家長需求預估的因素，分析模式的影響因素為社會工作者的理論取向，程序模式則在於機構服務，交換模式則與單親家長需求有關。由於第一類及第三類預估模式必須建立在社會工作者非常清楚自己所使用的理論取向之前提下方能實施，而這正目前臺灣的社工實務現況較薄弱的部分，故第二類模式比較是可以採用的模式，因此本研究架構的背景變項中，將再加入「工作場域」一變項，並分兩個子項目詢問，分別是「政府單位／民間組織／公辦民營／其他」，以及「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其他」。

Beckett (2010) 認為我們總是假定預估的結果決定服務的提供，但事實可能正好相反，而是我們先預設應該提供那些服務，而使得預估的結果符合我們預期的樣子。故其將預估模式分為兩類：第一類是以服務為導向的預估 (service-led assessment)，即以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為基準，決定案主的情況是否符合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第二類是以需求為導向的預估 (needs-led assessment)，對於該提供哪



種服務沒有預設立場，而是考量案主的實際需求以提供服務。由此可知，以服務為導向模式中，影響單親家長需求預估的因素為機構服務，而以需求為導向模式的影響要素為單親家長的需求。以服務為導向的模式與前面所提的程序模式類似，同樣適用於臺灣社工情境；而以需求為導向模式則與前面所提過的交換模式類似，以目前臺灣的社工情境來說，這一類的機構較不多見。

Hopkins (1978) 亦曾提出三類預估模式：第一類為線性模式 (linear model)，該模式重視社會行為的線性因果關係，若 A 原因產生 B 結果，則看見案主的 B 結果便可以推論問題成因為 A，故認為社會現象都可藉由科學方法進行觀測。第二類為系統模式 (systems model)，此模式將社會行為的結果視為多種複雜因素交互作用的影響所致，故考量行為背後的多元因素與不同系統之關係。第三類為管理模式 (management model)，該模式認為社會行為是可以被控制與管理的，且不在乎原因。整體而言，線性模式及系統模式的關注焦點都在於行為的原因與矯治，而管理模式重視的是社會情境的影響，並期待對此影響加以控制。因此，管理模式的基本假設是社會工作者的價值中立 (value free) 與理性決策 (rational decisions)，將訊息做理性的分析，並對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有效的控制。Hopkins 所提出的三類模式事實上都假設單親家長的需求預估與社會工作者所蒐集到的資訊有關，只要資訊是相同的，不管社會工作者採用何種預估模式，理論上都應該能夠獲得相似的結果，而第三個模式則更加強調社會工作者的價值中立與理性決策。

Hopkins 對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判斷有很深的期待，事實上，我們也都期望在案主需求的預估上，「專業考量」是唯一的影響因素，但現實可能未必是令人滿意的。諾貝爾經濟獎得主 Herbert Simon (1957) 提出「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 的概念，認為個人的完全理性會因為記憶、能力、時間壓力等限制，而使得決策者還是會利用直覺或決策規則來下決策，而無法真正做到完全理性 (引自黃源協，2008)。Sagi & Dvir (1993) 進行子女監護權爭議的研究，結果發現社會工作者會因為個人價值偏見 (包括性別偏見) 而影響專業判斷。Beckett (2010) 表示，正



因為預估不僅僅只是單純的資料蒐集，而是還要針對案主所提供的資料進行處理、分析、詮釋，並提出「評斷」(judgement)，因此，預估的過程必然混和了社會工作者的個人價值在裏面，因為沒有人是絕對的價值中立，而這也是預估困難的地方。

## 伍、小結

我國的單親福利體制在歷經幾次重要修法後，越來越能符合單親家庭的需求。雖然，許多學者認為臺灣的單親福利體制仍有許多改進的空間，但值得欣慰的是，我們看到了政府部門、民間組織以及學術研究，對單親議題投入了更多的關注。而我國是否出現單親福利女性化的現象？這並不是本研究欲探討的重點，但研究者希望提出這樣的提醒，並關注於單親服務的輸送端－社會工作者與單親家長之間的關係。

單親家庭所面臨的困境與需求息息相關，因為面臨生活困境，所以產生相關需求，這樣的邏輯似乎是可以被理解的。研究者在本節討論了單親家庭面臨的困境，以及單親家長們所表達的需求，可以發現這兩者之間存在些許落差。在單親家長的需求上，我們大致同意，由於單親家庭的個別差異性大，因此不同的單親家庭便可能有不同的福利需求，單親父親及單親母親的需求也不盡相同，然而或許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在不同項目的需求強度不一樣，但整體來說，單親父親與單親母所面臨的需求是相似的。

而藉由文獻的檢閱，研究者從三組學者所提出的八種預估模型中歸納出影響社會工作者進行需求預估的因素包括：理論取向、工作場域、案主需求、機構服務及個人價值。其中「理論取向」因素較不適用於臺灣的社會工作實務場域，而「個人價值」(性別意識)與「案主需求」即為本研究所欲探討的重點，「工作場域」及「機構服務」這兩個因素則將之作為本研究之專業背景變項。

### 第三節 社會工作專業中的性別議題



本節主要探討社會工作專業中的性別議題，首先將針對性別與性別意識進行文獻的整理與討論；再者，進一步深入探討性別議題與社會工作專業間的關係，包括社會工作職業中的性別意涵、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的形成，以及專業助人行為中的性別議題，並為本節作一小結。

#### 壹、性別與性別意識

##### 一、性別的意義

男生？女生？過去可能只有二元劃分的性別概念，隨著多元性別的論述越來越多，性別已經不是只有男或女那麼簡單的事。關於「性別」，Ann Oakley 於 1972 年所著的『Sex, Gender, & Society』一書提出了”sex”與”gender”兩者差別之概念；前者可譯為「生理性別」，係指按生物遺傳而來之生理差異所界定之類別，後者則可譯為「社會性別」，強調性別角色的差異及其差異是由社會建議的(引自 Holmes, 2007)。本文在「性別」一詞的使用上，若未特別指稱，則泛指包括「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兩者之意涵，若需特別指稱某一特定概念時，則會分別使用上述名詞。

男女有別嗎？這個問題也是在性別議題的討論上經常出現的。黃曬莉(2003)指出”sex”對主流心理學而言只是個別差異中的一個變項而已，後天的社會化歷程才是性別差異的主要緣由。Gilbert & Scher (1999) 曾以四個向度來討論性別的議題：第一個向度是「性別作為兩性的差異」；第二個向度是「性別作為社會結構」；第三個向度是「性別作為語言表達」；第四個向度是「性別作為互動過程」(如圖 2-1，引自區祥江、曾立煌，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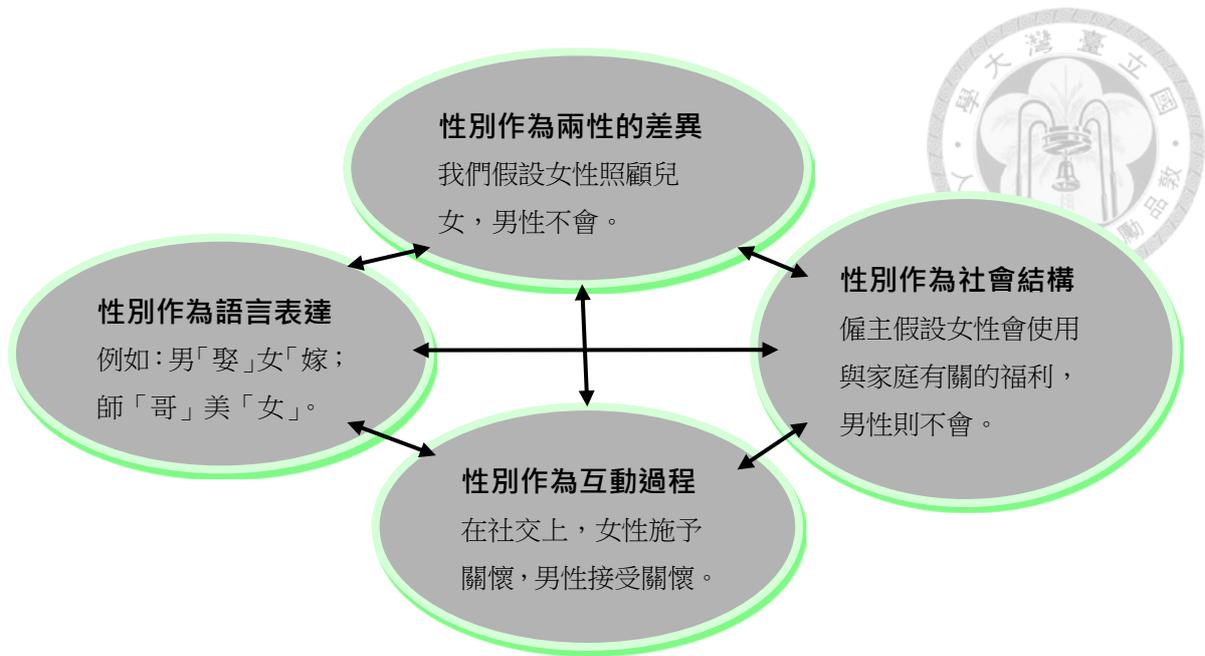


圖 2-1 理解性別問題的框架

資料來源：區祥江、曾立煌（2007）。*男性輔導新貌*（頁 129）。香港：突破。

Bem（1981）的理論則是以陽剛特質（masculine）、陰柔特質（feminine）來作為性別認同分化情形的指標，而非以傳統生理性別來作為區分。如圖 2-2 所示，該測量方式係以兩組分別展現陽剛特質及陰柔特質的形容詞讓受訪者進行自我評分，測量結果將性別認同分化情形分為四類：（一）若兩種特質的得分皆高時，則屬於兩性化（androgynous）；（二）若兩種特質得分皆低，則屬於未分化（undifferentiated）；而當得分一高一低時有兩種情況：（三）自己得分高的性別特質與自己的生理特質相同，而得分低的性別特質也剛好是與自己的生理性別相反時，則屬於典型性別分化（sex typed）；（四）而當自己得分高的性別特質與自己的生理性別相反，且得分低的性別特質與自己的生理性別相同時，稱為交錯性別分化（cross-sex typed），而不論每個人的生理性別是男性或女性，都有可能落在這四種類別的任何一類別中<sup>26</sup>。趙淑珠（2009）表示，屬於典型性別分化者應該較少出現適應上的困難，但若是屬於交錯性別分化者，則可能因為自己的性別特質與生理特質相反而出現適應上的問題。

<sup>26</sup> Bem Sex Role Inventory（簡稱 BSRI 量表），2013/9/20 瀏覽於：  
<http://garote.bdmonkeys.net/bsri.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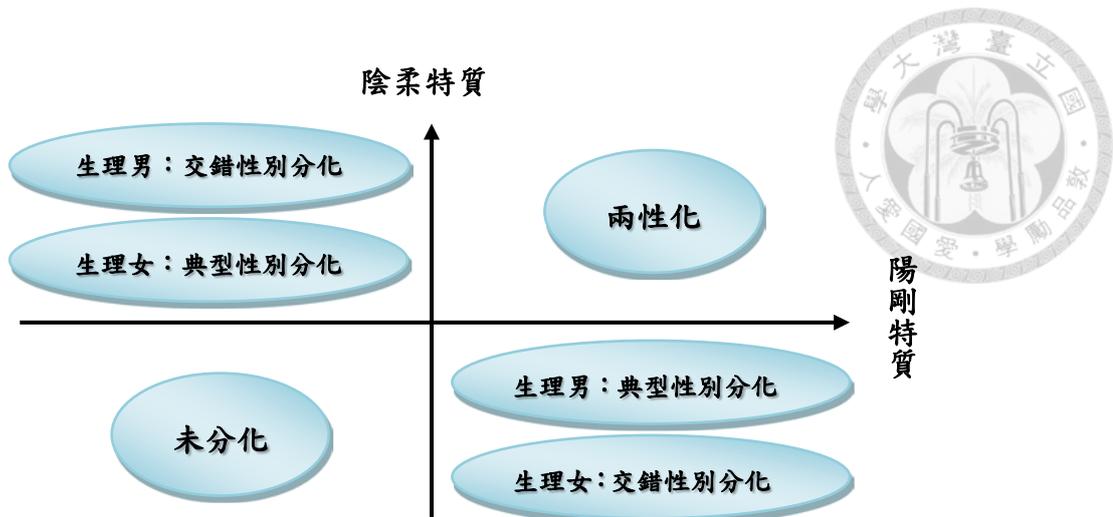


圖 2-2 性別認同分化情形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 二、性別意識的意涵

Wilcox (1997) 認為性別意識 (gender consciousness) 指的是對性別的認定 (identification)、對權力的不滿、對體制的譴責與集體行動的認識，其不必然指涉某一特定的意識形態 (ideology) (引自畢恆達，2003)。陳瓊花 (2003) 認為性別意識即為存在於文化中有關性別的信念系統，游美惠 (2005) 則指稱性別意識一詞的理論基礎源自於馬克思主義之思想，導源於女性主義之兩性平權的思考 (陳瓊花，2003)，其實是源自 1960 年代新左派的「階級意識」概念。Hogeland (1994) 就認為性別意識是女性意識 (feminist consciousness) 的先備條件，但兩者不同之處在於性別意識只是個人的性別覺醒，而女性主義者則將性別意識放在政治議題上進行討論。

Herring & Marken (2008) 認為性別意識可以用來識別一個人的生理性別如何形塑其與政治世界間的關係，這樣的定義，其實帶有社會化 (socialization) 的意涵，可知性別意識的概念是包含從生理性別到社會性別的廣泛概念。因此，Snell & Johnson (2004) 將性別意識區分為公領域的性別意識 (public gender consciousness) 與私領域的性別意識 (private gender consciousness)，前者指的是個人對於公眾反應所隱含的性別觀點之覺察，後者指的是個人對自己與社會現象間性別關係的覺



察。若從社會學的觀點來看，Smelser 將其定義為是對社會諸多因素所造成之性別差異的認知（陳光中等譯，1991），這種感知到的性別差異則表現在個體的自我性別認同、性別角色的扮演以及對社會化模式歷程回應上（林芳玫、張晉芬，1999；林瑞穗譯，2002）。

性別意識是一個錯綜複雜的概念，從上述討論可知，學術研究上對於性別意識並沒有一致性的定義，研究者綜合相關文獻後將性別意識定義為：「一種個人對性別議題的覺知與覺醒，覺知的層面在於探索性別與自己的關係，而覺醒則是認知到性別對個人與社會關係的影響」，此為本研究對性別意識的概念性定義。綜合上述，性別意識可以從性別認同、性別特質、性別角色與性別平權等四個面向談起。

#### （一）性別認同

人們從主觀及客觀的立場獲得自己的性別認同，生理性別是由性染色體中的基因所決定的，而社會性別則是個人生理、心理與社會的交互作用結果。圖 2-3 呈現出心理學及社會學對性別認同的詮釋，個人在成長過程中發展自己的性別認同，並形成自己的性別刻板角色，至青春期時，性別認同發展逐漸完成，個人有可能完全接受與自己性別角色有關的刻板角色，也可能接受與自己性別相反的刻板角色，亦可能呈現中性或未分化的性別認同（Bem，1981）；而原生家庭、同儕團體、學校、傳播媒體等，都是性別社會化的重要機構，個人也在與之互動過程中，建立自己的性別認同。可以說，性別認同是個人先天條件（包括生理性別與氣質）與外在社會互動的交互結果，其存在著個人的心理歷程因素，以及社會環境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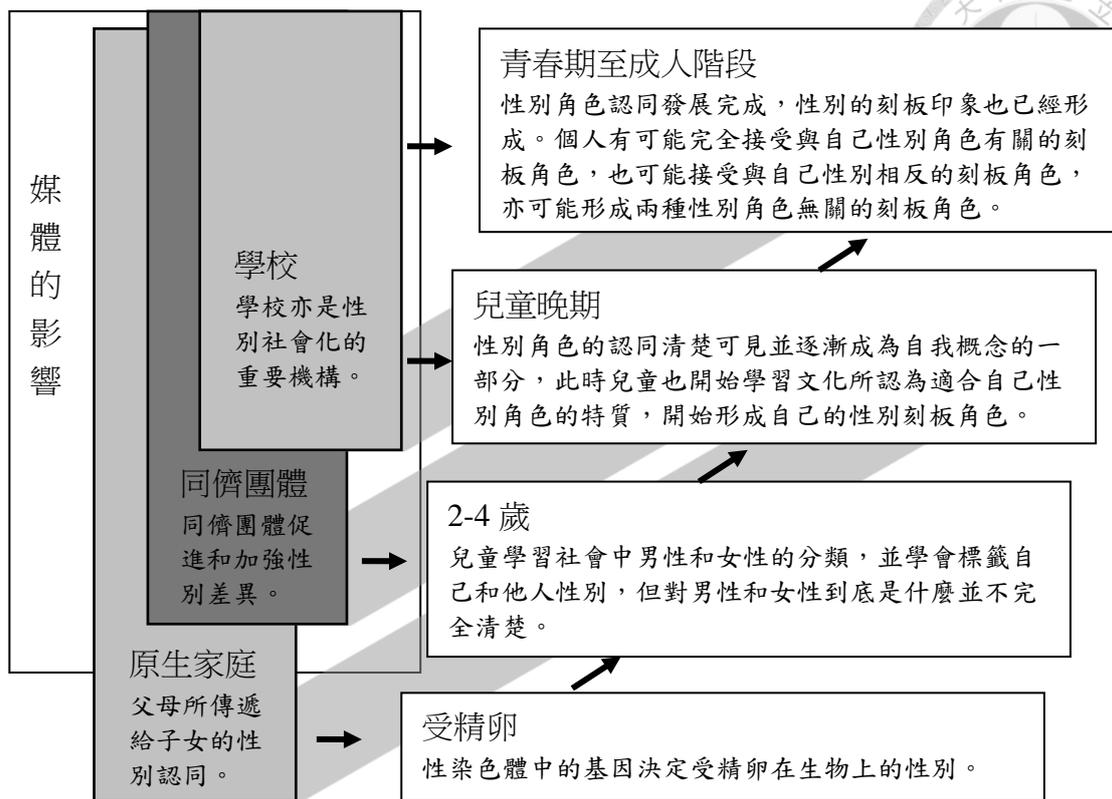


圖 2-3 性別社會化與性別認同發展

資料來源：研究者改編自曾華源、劉曉春譯（2000）。*社會心理學*（原作者：Robert A. Baron & Donn Byrne）（頁 174）。臺北市：洪葉文化。（原出版年：1997）

## （二）性別特質

性別特質指的是文化對男、女性別屬性的期待，例如社會期待男性的形象是高大、強壯、有責任感、有領導能力、堅強等，而社會期待女性的形象則是嬌弱、溫柔、善解人意、會照顧人、感性（戴麗文，2011）。Bem（1974）為了測量性別的相關特質，發展了一套性別角色調查表（Bem Sex Role Inventory；引自 Bem，1981），其列出 200 個正向的人格特質，係社會文化所認定之男性及女性的正向人格特質，再另外列出 200 個與性別無關的人格特質，並請大學生依據社會所接受的男性及女性特質為標準，最後篩選出 60 個特質，其中包括 20 個陽剛特質、20 個陰柔特質及 20 個中性特質。Bem 將陽剛特質定義為工具性特質，而將陰柔特質定義為表達性特質（曾華源、劉曉春譯，2000），工具性特質包含較多任務導向、成就導向的詞彙，表達性特質則屬於情感導向的詞彙，也象徵著傳統觀念裏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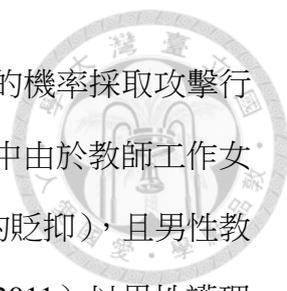


男性就應該是有能力、追求成功的，而女性就是應該是感性的、提供支持的。當過度指稱性別與特質的配對時，便可能產生性別意識的僵化，而形成性別的刻板印象（gender stereotypes）。性別刻板印象係指「有關男人或女人性格特質的一組結構化的概念」（黃曬莉，2007），例如總認為男性就應該要展現陽剛特質，而不能有絲毫的陰柔特質，一旦出現陰柔特質，就是「娘娘腔」，反之亦然。性別刻板印象過度簡化、類化了對性別的看法，黃曬莉（2007）認為刻板印象可以是一種正面、負面或中性的意涵，但若因此而對他人提出非理性的負面評價時（如罵人娘娘腔），便是一種性別歧視。

### （三）性別角色

社會學家認為性別角色是社會指派給男女的期待行為、態度、責任及權利（林瑞穗譯，2002），與社會互動有關。而社會心理學家則認為人一旦形成了與性別有關的特質後，就會依據自己認為適當與否，而表現出與判斷一致的行為，於是人們會表現出認為是男性、女性、中性，或是與性別無關的角色（曾華源、劉曉春譯，2000），這與個人所內化的性別特質有關。性別角色會影響家庭分工、職場的性別分布，以及許多社會行為。

舉例來說，一般而言我們認為男性比女性被期待要有成就，男性也傾向於被預期能力要比女性來得好，Deaux & Taynor（1973）的研究顯示，男性的能力會被高估，但同時也會被低估，也就是說，當一個女性的能力與另一個男性一樣好的時候，人們通常會認為男性比較優秀；反之，當一位女性的能力跟另一位男性的能力一樣差的時候，人們則傾向會認為男性的表現更差，因為男性是被預期要有好表現的。此外，攻擊行為也會受到性別角色的影響，一般來說，我們總認為女性比較溫柔、男性比較好鬥，故預期男性的攻擊行為應該會比女性的攻擊行為強烈。不過 Eagly & Steffen（1986）表示暫時無法證實男性真的比女性更有攻擊傾向，因為各有實證研究支持，不過倒是可以從性別角色看出男性及女性在攻擊行為上的差異。「對攻擊行為結果的預期」決定了男性及女性是否採取行動；當行為結果



會造成對方生理上的傷害或痛苦的情況下，男性比女性有更高的機率採取攻擊行動。而在職場的性別分布上，李曉蓉（2003）就發現教育場域中由於教師工作女性化的現象而使得教學工作被視為是一種半專業（對女性價值的貶抑），且男性教師較女性教師擁有更多的權力與管理責任。黃穎熙、楊幸真（2011）以男性護理人員為對象所進行的研究則發現男性進入傳統女性工作領域（如護理工作）也會面臨性別歧視與偏見，且其在醫療場域中也發現病人及其家屬仍然存在著「男醫師」、「女護士」、「男領導」、「女服從」的性別刻板印象。

#### （四）性別平權

性別平權係指將性別認同展現在對權力的不滿及對體制的遣責上，亦即能夠覺知性別角色在社會結構與社會互動上的不對等關係，並瞭解到這個不對等關係是被建構出來的，而非僅強調性別天生的差異。對女性主義者而言，性別平權是非常重要的概念，因為有性別平權的覺知，才能發展出對傳統不公平的性別結構的質疑，進而改變。不同的女性主義派別對於性別平權有不同的論述，但不論如何，性別平權所追求的是機會的均等，即社會體制能夠尊重男女性別上天生的差異，不被錯誤的性別刻板印象所限制，消除性別偏見（gender bias）與性別歧視，而使個體都能夠達到適性的發展（陳育菁，2009）。

### 貳、社會工作專業中的性別議題

#### 一、社會工作職業的性別意涵

在傳統性別角色分工之下，許多社會都會存在有性別勞動分工的情形，有些工作被當成是男性的工作，有些則被當成是女性的工作，在臺灣，「教職女性化」是個普遍的現象，女性在教師職業中所占的比例越來越高（林煜騰，2009）。而在社會工作職業裏，是否也有性別分化的現象？

有學者認為社會工作是一個一直以來都被視為女性化的行業（陳錦華，2006；Pelech, Barlow, Badry, & Elliot, 2009），從 19 世紀的慈善組織會社（The 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簡稱 COS）開始，其「友善訪問員」都是以女性為主要成員（而且剛開始還是不支薪的），到了 20 世紀的臺灣社會，1983 年臺灣省政府聘任之社會工作人員及督導員的性別分布為男性 45 人（13.5%）、女性 289 人（86.5%）（鄭怡世，2006），一直到 21 世紀的今天，我國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與社工科（2013a）統計 2012 年社會工作專職人數，其中男性 1,601 人（16.9%），女性 7,856 人（83.1%），或是 2013 年上半年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者的性別比，男性 481 人（13.6%），女性 3062 人（86.4）（衛生福利部，2013b），都可以看出「社工職業女性化」的樣貌。

然而職場上，性別在決定社會工作者的地位上，亦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鄭怡世（2006）從過去文獻中發現，早期 COS 時代，雖然友善訪問者都是女性，但男性卻都占董事、主任、督導與支薪工作者的位置；男性掌控決策權，女性從事訪視、庶務行政工作，事實上複製了當時代對於男性及女性的刻板印象。然而到了當代，情形似乎也沒有改變多少，Payne & Askeland（2009/2012）表示在社會工作領域中，男性投入在研究、出版與主管位置的比例仍然偏高，在許多西方國家，社會工作實務者大多為女性，從事較低職位與薪資的工作，而社會工作者的服務對象是地位較低的人們，這也影響了社會工作者的地位，由於所屬專業的地位低落，也會影響到社會工作者自身及其案主對社會工作的臆象（李明政譯，2012）。國內其實也有類似的研究結果，范力仁、南玉芬、謝玉玲（2012）的研究指出，社會工作職場中工作分配仍然存在著性別的烙印，例如危險、耗體力的工作仍然會由男性社會工作者來負責，而女性社會工作者則被分配到較單調的工作。

Knight（1991）曾不客氣地指出，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中傳遞了性別偏見（引自劉玉鈴，2002），Dominelli（2002/2004）也提醒我們，當社會工作一味追求專業化的同時便可能接受了父權體制在社會工作專業裏被複製，其從女性主義的觀點表示，社會工作的專業化不是要追隨男性模式的專業主義，而是更講求夥伴關係，讓個人更有能力達成自決或充權為目標，對菁英論述提出質疑跟挑戰（林青璇、趙小瑜等譯，2004）。



讓我們回到教育現場，根據最新統計，101 學年度全國社會工作（學）系在學學生之性別比例為：男生 2681 人（23.7%）、女生 8618 人（76.3%）（教育部，2013），這樣的性別比例雖沒有職場上的性別比例來得懸殊，但男、女生的人數仍然有很大的差距。

廖美蓮（2009a）則指出，高等教育體制內的學術殿堂可能是一個充滿父權主義的場域，雖然社會工作的公眾形象是被視為一種柔性的專業，但在學術領域，卻可能充斥著傳統父權主義的思維，其亦意識到，在社會工作教育的課堂內，或多或少複製了父權（patriarchy）的思想。

這學期我在大學部一年級開了「社會學」，開學的第二週，三年級的學長、姊到班上做營宿活動宣導。突然，班上小老師在課堂上大喊說：「請一些男同學到樓下書局幫忙搬書。」我隨口就補了一句說：小老師想請一些有力氣的同學去幫忙搬書。三年級學生聽見了馬上就笑著說：「老師果然是學『性別研究』的人，很注意『性別刻板化』，因為搬書不一定只有男生可以辦得到，的確是要看個人的體力而非性別…。」又有一次在課堂上談「專業關係」，閱讀英國女性主義學者 Lena Dominelli（1997）的文章，文中有一段是從社會學觀點提出批判，認為社會上存在一種中產階級的專業人員主流文化，這種文化已潛移默化地形成一種意識形態，界定什麼是「值得被幫助」及「不值得幫助」的案主。我請學生自我檢查自己身上有沒有哪些父權主義的意識形態，並且這些意識可能會帶來何種的行為結果。經過熱烈的討論後，其中有一組女同學，她們指出許多時候，每個人都受到社會文化價值的影響，對女生有一種「柔弱」特質的偏見，所以在處理婚暴案件的時候，就受到這種價值影響而意味著都是男人的錯。可是，她們進一步說，也有一些女生並不一定柔弱，甚至是因為她們一直用言語挑釁自己的丈夫，所導致這種活該被打的結局。另一組的女同學立刻質問她們，「女生這種說話方式」並不意味男生就可以合理打人。（引自廖美蓮，2009a：341-342）

既然社會工作場域處處充滿性別議題，那麼我們的專業教育如何回應這個議題？李宗派（2002）表示多元文化社會工作是美國社會工作教育的基礎課程，但是有國內的研究結果卻顯示，臺灣社會工作教育中多元文化教育（包含性別教育）的部分普遍不足，且相當缺乏，因此有研究者建議社會工作的課程設計應該重視性別教育（江柏毅，2007；沈慈聿 2011；廖美蓮，2012）。梁麗清（2006）則發現

香港的社工系學生對性別問題的認識和敏感度均不足，且香港社會工作教育的內容亦欠缺性別角度，廖美蓮（2012）也發現臺灣社工系學生們對性別議題的認識和性別敏感度相當匱乏，而在性別論述上呈現破碎、混淆與斷裂的狀態。

不過廖美蓮（2009b、2012）也提到，教師是否具備性別的敏銳度對於學生的性別意識有相當大的影響，因此，在社會工作專業養成中，最重要的是教師們是否具備性別意識的反省能力。梁麗清（2006）表示，知識並非中立，教育也不能沒有取向，當社工系學生沒有意識到性別意識與社會工作實務的關係時，作為一位社會工作教育者，就更應該要重視這方面的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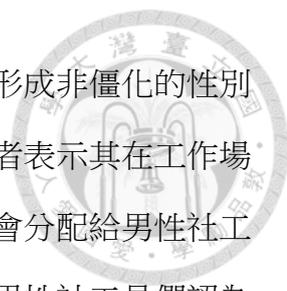
## 二、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的形成

目前國內以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為題的實證研究並不多，該段落研者者試著從臺灣幾個現有研究中，拼湊出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的形成與樣貌。

首先，廖美蓮（2012）曾以深度訪談方法探討社會工作學系學生的性別意識形塑過程，研究結果發現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於性別社會化的過程中，家庭、學校、社會期待都是重要的強化機制，包括耳濡目染的性別化家務分工、缺乏性別意識的教育課程、不同生活經驗與社會處境等，都是影響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性別意識形成的因素。

而在實務工作者的研究方面，劉玉鈴（2002）曾探討女性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對專業關係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確實會對專業關係產生影響，該部分將於下個段落再進行討論；而在女性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方面，劉玉鈴指出社會工作者的婚姻背景是影響其性別意識的因素之一，其解釋這是性別經驗與性別社會化的結果，因為經歷婚姻於是也經驗了這個過程所帶來的性別角色與壓力。此外，劉玉鈴也發現，實務工作者對性別意識的敏感度是低的，而且並不太關心性別意識對實務工作的影響。

范力仁（2009）曾經針對男性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與父職實踐進行探討，



研究結果顯示男性社會工作者正在從傳統父權價值中鬆綁，而形成非僵化的性別意識，因而在性別議題上有更多的包容與彈性。男性社會工作者表示其在工作場域裏也經驗到性別的刻板印象，例如需要付出體力勞動的工作會分配給男性社工負責，而行政、庶務工作則會分配給女性社工負責，而受訪的男性社工員們認為這是兩性的互補，其也在女性化的職場裏也經歷到不一樣的性別經驗，而認為這也是一種學習。而男性社會工作者所持非僵化的性別意識亦反應在家務的參與上，受訪者多表示會一同分擔家務及子女照顧責任。最後，關於影響性別意識的因素方面，則包括傳統父權形塑的傳承、世代文化的影響與性別社會化。范力仁發現，不同世代的男性社會工作者有著不一樣的性別觀點，1960 年代出生的男性社會工作者大多沿襲父權傳統，而 1970 年代出生的男性社會工作者，對於傳統性別觀念已較為鬆動且出現彈性，這一方面反應出由父輩而來的性別角色承襲，另一方面也反應出世代文化的影響。而在性別社會化的部分，則是男性社會工作者在專業場域以及職場上所經驗到的性別經驗，亦形塑了其性別意識。

沈慈聿（2011）亦曾經針對從事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的女性社會工作者之性別意識進行研究，研究結果指出社會工作者對性別意識的認知多半來自於非正式的管道，並且是在離開學校、進入職場後才有機會片片斷斷地獲得相關資訊，此結果凸顯了社會工作教育在性別教育上的貧乏。而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角色經驗，則是從實務工作中藉由「相對人」、「男性被害人」及「女性案主」等三種不同的視角而獲得反思。受訪的社會工作者也都表示感受到社會工作職場裏的性別刻板印象，例如：某些社會工作領域較習慣聘用男性社工、男性社工的表現較容易被看見、社福機構高階主管以男性居多。沈慈聿的研究中對於受訪者性別意識之影響因素的討論，大多是建立在性別社會化的影響。

從以上文獻的討論，可歸納出幾個重點：（一）社會工作者對實務工作的性別敏感度低；（二）社會工作專業養成過程沒有提供充足的性別教育；（三）婚姻是影響性別意識的重要背景因素之一；（四）其他可能影響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的因



素包括家庭背景（性別角色的承襲）、年齡（世代文化）、職場（性別社會化的機構之一）、服務經驗（由服務中獲得反思）。廖美蓮（2012）曾嘗試瞭解臺灣社會工作學系學生的性別意識形塑過程與養成機制，結果發現社工系學生在性別社會化過程中，家庭、學校和社會期待都是重要的強化機制之一。此外，黃明怡（2001）的研究則顯示，社會工作者的個人特質包括生理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有無子女、信仰、任職地點、工作內容等變項皆會對其性別觀點產生影響。

由此可知，社會工作者的家庭背景、生理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子女數、宗教信仰、工作經驗（是否曾經與單親家長工作的經驗）、工作場域（公部門／私部門）、服務領域（是否為專責單親家庭服務單位）、服務經驗（工作資歷）、專業訓練（是否曾經修習過性別相關課程，包含求學時期及在職進修）與學歷（是否為社會工作本科系）等，都是可能影響其性別意識的因素。

### 三、專業工作者助人行為中的性別議題

國外已有許多研究證實專業助人者（包括醫師、心理師、諮商師、治療師、社會工作師等）會受到其自身性別以及案主性別的影響，而做出帶有性別偏見的預估（gender-biased assessment）或診斷（Crosby & Sprock, 2004; Fäldt & Kullberg, 2012; Hamberg et al., 2004; Sagi & Dvir, 1993; Sesan, 1988; Stoppe et al., 1999; the Swedish Association of Local Authorities and Regions, 2010; Wallander & Blomqvist, 2005），亦有研究證實性別偏見影響治療關係或治療成效（Jones & Zoppel, 1982; Weisman & Teitelbaum, 1985）。

Barak & Fisher 在 1989 年曾經發表過一篇文章，其針對當時既有的實證資料進行後設分析，得到的結論認為任何有關於諮商師或治療師帶有性別偏見的結論都言之過早，其中有許多干擾因素需要被考量與重新檢視。不過後續仍然有許多研究證實不論是專業助人者的性別（包括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及案主的性別都會影響助人者的預估（或診斷）與專業關係（如：Crosby & Sprock, 2004; Wisch &



Mahalik, 1999), Hamberg et al. (2004) 的研究結果則顯示醫師的性別偏見會影響其對病人的診斷; Ashford, Lecroy, & Lortie (1997/2005) 則直接告訴我們, 不論男性或女性心理師, 其對案主皆存在性別刻板印象, 且心理師傾向於將男性案主的情況診斷得較為嚴重 (張宏哲、林哲立譯, 2005)。

Weisman & Teitelbaum (1985) 的研究結果指出性別會影響醫病關係, Ringheim (2002) 則表示, 健康照顧領域中服務提供者與案主之間若要有良好互動關係, 「性別觀點」(gender perspective<sup>27</sup>) 是要件之一, 服務提供者亦必須對互動關係具有性別敏感度。由此可知性別議題存在於專業助人情境之中, 且不論是助人者的性別角色、性別特質或性別態度, 都會對專業診斷或預估造成影響。接著, 研究者將更進一步探討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對專業助人情境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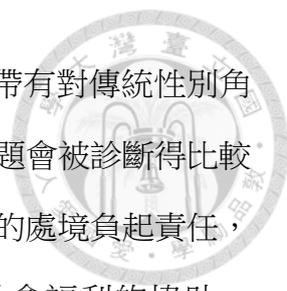
#### 四、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對專業助人情境的影響

當單親家長表達出其需求, 福利服務的輸送係由社會工作者經其預估後而決定是否提供, 以及提供哪些服務。然而人是價值的載體, 社會工作者同時也是服務的載體, 因此社會工作者對單親家長需求的預估中必定存在著社會工作者的個人價值, 而「性別意識」可能就是其中的一個要素。當社會工作者面對需要協助的單親家長, 是否也因為求助者的性別因素而在其需求的預估上有所差異? 研究者將試著從現有實證研究中, 整理出社會工作者之性別意識對專業助人情境的影響。

國外研究方面, Kullberg 與 Fäldt 曾以性別比較方法 (gender-comparative approach), 以瑞典的社會工作人員為對象, 針對社工專業助人行為中的性別議題做過一系列的研究 (Kullberg, 2004、2005、2006; Kullberg & Fäldt, 2008; Fäldt & Kullberg, 2012)。Kullberg (2004) 的研究指出, 社會工作者對單親家長的需求預估, 會因為單親家長的性別不同而有差異, 單親爸爸傾向被認定為工作需求,

---

<sup>27</sup> Booth & Bennett (2002) 認為「性別觀點」(gender perspective) 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要素之一, 其內涵係指個人必須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覺察性別的差異, 並且重視性別差異的平等價值。



單親媽媽則傾向被認定為社會支持需求，因而發現社會工作者帶有對傳統性別角色的期待；Kullberg（2005）後來又進一步發現，單親爸爸的問題會被診斷得比較嚴重，且單親爸爸會被認為是比較不值得被協助的、必須為自己的處境負起責任，但社工員卻傾向認為單親媽媽比單親爸爸在更多方面需要社會福利的協助。Kullberg（2006）接著以社會工作者與案主的會談內容進行分析，案主不再限定為單親家長，不過仍然比較案主的性別差異，研究結果發現相對於男性案主而言，女性案主在就業支持上被提供的協助比較少，而男性案主則是被期待要給予足夠的機會以進入勞動市場，此結果與 Kullberg 之前的研究結論是一致的。

Kullberg & Fäldt（2008）的研究則發現，社會工作者對前來申請經濟扶助的單親家長所做出的預估與協助策略，往往與他們的預期是一致的，而這個預期則可以連結到社會工作者自己的性別角色。Fäldt & Kullberg（2012）的研究進一步將社會工作者與案主的性別進行配對（男性社工員搭配男性案主、女性社工員搭配女性案主），研究結果發現，性別因素是影響預估很重要的因素，而且不論是預估者或被預估者的性別都會對預估結果造成影響，而且當問題被「性別化」的時候（即對該問題存有性別的刻板印象），專業助人者的預估就會出現性別差異。研究者要再次提醒的是，已有研究指出單親議題在臺灣已有被女性化的現象（請參閱第一節），依照 Fäldt & Kullberg（2012）的觀點，實在不能忽視此影響。

Kullberg（2004、2005、2006）以及 Kullberg & Fäldt（2008）的研究不只證實了案主的性別會影響社會工作者的預估，同時社會工作者自身的性別以及對性別角色的期待也會影響對案主的預估。於是，研究者亦意識到單親家庭議題存在著更深層的性別議題，不只是單親爸爸或單親媽媽的二分法而已，社會工作者生理性別（sex）與社會性別（gender）也是影響單親家庭服務的重要因素，因此又再一次於 Kullberg 的研究中看見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對助人專業情境的影響。

Kullberg 的研究結果其實是很讓人驚訝的，因為瑞典一直是被認為性別平等觀念相當成熟的國家，堪稱世界上性別最平等的國家之一，洪文龍（2004）提到在



2003 年時瑞典國會的女性議員約占了 40%，女性內閣閣員則占了 55%，而當時三大黨（社民黨、工黨、綠黨）的黨魁都是女性，瑞典因而宣稱自己是女性主義政府（feminist government）。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從工作、金錢、知識、時間、權利、健康等六個面向衡量一個國家的性別平等問題，在 2013 年度最新的調查結果顯示，瑞典是歐盟成員國中性別最為平等的國家（李婉文，2013）。不過 Kullberg（2005）的研究結果卻告訴我們，雖然政策的制定是考量到性別平等的，但服務的輸送端卻未必做到性別平等的訴求，即便是具有專業訓練的社會工作人員，仍然會因為其自身的性別角色，或是案主的性別不同，而影響了專業服務的輸送。不過也或許正因為瑞典在性別平等觀念發展上的成熟度，讓社會工作專業更願意去檢視自己在性別議題上的現況，反觀臺灣，社會工作專業在這樣方面的討論顯得貧乏。

國內的相關研究方面，黃明怡（2001）的研究欲瞭解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觀點對家庭處遇決策的影響，結果發現社會工作者的生理性別及性別觀點都會對家庭處遇決策造成影響，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型態越傾向女性主義者，則其家庭處遇決策則越傾向開放的方式。

劉玉玲（2002）以深度訪談訪問 11 位從事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的女性社會工作者，研究結果發現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確實會對專業關係造成影響。當社會工作者與案主的性別意識一致的時候，專業關係會出現較正向、真誠的溝通，彼此對互動的滿意度也會增加。反之，當案主的性別意識與社會工作者不同時，社會工作者對案主的期待與案主的行為會造生較大的落差，社會工作者也比較會出現生氣等負向的情緒。

范爾雯（2011）同樣以家庭暴力防治領域的社會工作者為研究對象，訪談 7 位女性社會工作員及督導，結果發現，受訪者坦誠其性別意識確實影響著其與被害人接觸時的主觀判斷，當遇到男性被害人時，社會工作者仍會傾向先入為主地認為其是比較有能力運用資源的一方，甚至有可能是淡化暴力及本質上為加害人的情況，因而特別謹慎地預估男性被害人的處遇方向。



### 參、小結

從國內外的研究結果可得知，社會工作者與案主的性別及性別意識確實都會對服務過程造成影響，而其中對社會工作者預估的影響則是本研究所關注的部分。梁麗清（2006）認為，所謂具有性別意識的社會工作實務，不僅是關注女性議題，更重要的是實務工作者對不同性別者生活處境的理解，以及對傳統性別角色具有批判與反思的能力。然而沈慈聿（2011）的研究顯示臺灣的社會工作者普遍認為自己的性別概念不足，但能夠覺察到性別意識對實務工作的影響；而劉玉鈴（2002）的研究卻指出，社會工作者對於專業關係中的性別議題並沒有高的性別敏感度，也就是說，社會工作者不太清楚其性別意識對助人情境的影響。

沈慈聿（2011）更進一步指出，臺灣社會工作的繼續（在職）教育也同樣缺乏多元文化及性別議題的訓練，而其中一個原因竟然是因為社會工作者根本不感興趣。於是研究者也期待，本研究結果能夠引發國內學術研究、專業教育以及實務工作者對單親家庭服務之性別議題的關注

臺灣以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為題的實證研究並不多，其中又幾乎是採用質性研究方法，比較侷限在個別經驗的理解，不過研究結果也反應了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對實務工作的影響。經文獻整理後發現，社會工作者的家庭背景、生理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子女數、宗教信仰、工作經驗（是否曾經與單親家長工作的經驗）、工作場域（公部門／私部門）、服務領域（是否為專責單親家庭服務單位）、服務經驗（工作資歷）、專業訓練（是否曾經修習過性別相關課程，包含求學時期及在職進修）與學歷（是否為社會工作本科系）等，都是可能影響其性別意識的因素。

本研究立基於前人的研究基礎下，擬採量化研究方法檢測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預估的影響。Kullberg 所做的一系列研究亦多次檢測過「性別」對預估的影響，其所測量的「性別」是以生理性別為主，然而從前

文的文獻討論可得知，性別意識或許是更能夠預測社會工作者預估方向的變項。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為瞭解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的影響，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方式進行資料蒐集。本章共分為五小節：第一節為研究設計，將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架構、研究問題、研究假設及相關變項的操作性定義；第二節則說明研究工具的編制過程，以及量表的信效度分析；第三節說明本研究之研究對象與資料蒐集過程與結果；第四節則說明資料的處理與統計分析方法；最後一節則說明研究進行時所應注重的研究倫理。

### 第一節 研究設計

#### 壹、研究架構

經過第二章的文獻討論與回顧，可瞭解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與性別意識皆會對單親家長的需求預估產生影響。在自變項的處理上，性別意識包括性別角色、性別特質、性別平權及性別認同等四個面向，將由兩個分量表進行測量（測量的部分待第二節再進行詳細說明）。而在依變項的處理上，則將之依單親家長的性別作區分，分為男性單親家長的需求預估與女性單親家長的需求預估，而需求的面向包括經濟扶助、心理與情緒支持、子女教養、就業服務、居住服務、生活扶助等六項需求。另外，從文獻中亦得知，社會工作者的個人背景變項亦是影響性別意識的因素，研究者將之分為基本背景變項及專業背景變項進行資料蒐集。據此發展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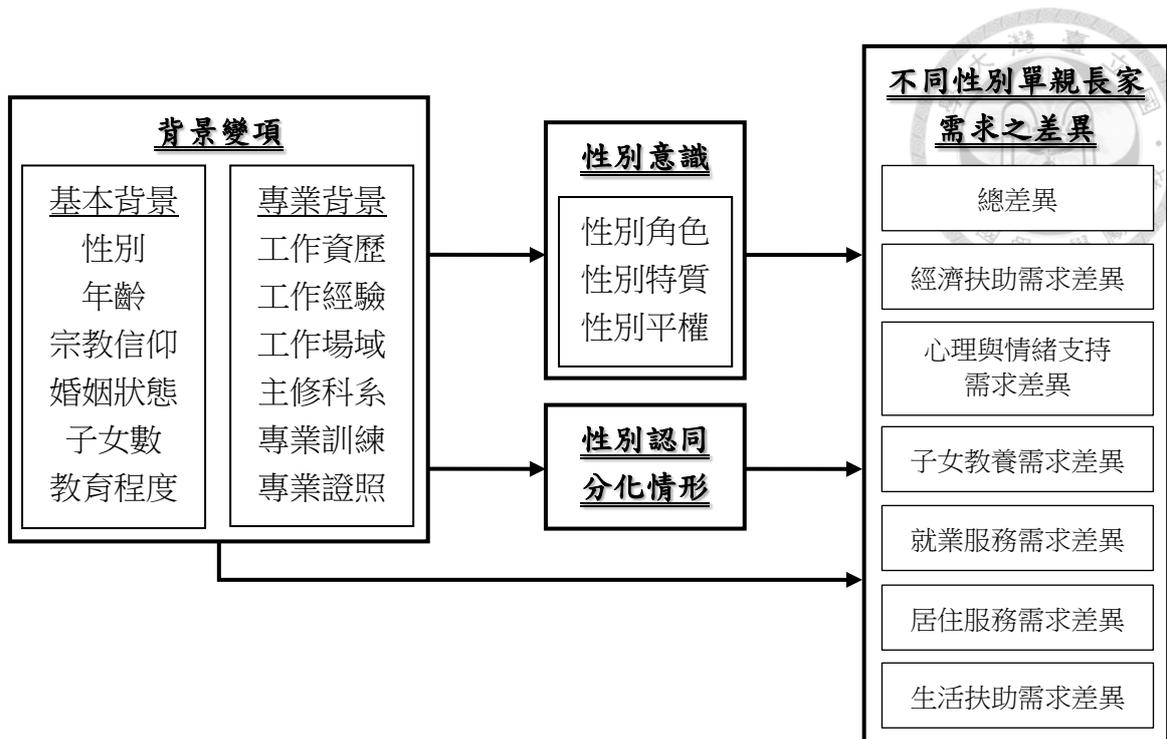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 貳、研究問題

- (一) 不同背景變項之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性別認同分化情形是否有差異？
- (二)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的需求預估態度是否有差異？
- (三) 社會工作者的背景變項是否影響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的需求預估態度？
- (四) 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與性別認同分化情形是否影響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的需求預估態度？

## 參、研究假設

假設一：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的需求預估態度有所差異。

假設二：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性別認同分化情形會因為其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差異。



假設三：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差異會因為其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差異。

假設四：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差異會因為其性別意識與性別認同分化情形的不同而有差異。

(1) 性別意識越傳統，越傾向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有差異。

(2) 性別認同分化越明顯，越傾向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有差異。

假設五：在控制背景變項的情境下，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認同分化越明顯，其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有差異的機率越高。

假設六：在控制背景變項的情境下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越傳統，其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有差異的機率越高。

## 肆、操作性定義

### 一、背景變項的操作性定義

#### (一) 基本背景

1. 性別：(1) 男；(2) 女；(3) 男跨女；(4) 女跨男；(5) 雙性；(6) 其他。
2. 年齡：民國出生年。
3. 宗教信仰：(1) 無；(2) 基督教；(3) 天主教；(4) 佛教；(5) 道教；(6) 一貫道；(7) 其他（請說明）。
4. 婚姻：(1) 未婚；(2) 結婚；(3) 離婚或分居；(4) 喪偶；(5) 同居；(6) 其他（請說明）。
5. 子女數：人數。
6. 教育程度：(1) 小學；(2) 國中；(3) 高中/職；(4) 副學士（二專/五專）；

(5) 學士(大學/科技大學);(6) 碩士;(7) 博士;(8) 其他(請說明)。



## (二) 專業背景

1. 工作資歷：社會工作總資歷(月數)。
2. 工作經驗：(1) 經常服務對象(50%以上個案)為單親家長？是/否；(2) 是否曾經服務過男性單親家長？是/否。
3. 工作場域：(1) 所在縣市。(2) 政府單位/民間團體/公辦民營/其他(請說明)；(3) 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其他(請說明)。
4. 主修科系：(1) 社會工作；(2) 社會學；(3) 社會福利；(4) 心理學；(5) 諮商與輔導；(6) 其他(請說明)。
5. 專業訓練：(1) 求學期間或工作之後是否曾經修習過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印象最深刻的課程為何？(2) 求學期間或工作之後是否曾經參加過性別議題相關活動？印象最深刻的活動為何？(3) 求學期間或工作之後是否曾經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印象最深刻的書籍為何？
6. 是否通過社會工作師高考及格：(1) 是；(2) 否。

## 二、自變項的操作性定義

「性別意識」概念性定義：「一種個人對性別議題的覺知與覺醒，覺知的層面在於探索性別與自己的關係，而覺醒則是認知到性別對個人與社會關係的影響。」

「性別意識」操作性定義：性別意識量表及性別角色分化量表之分數。

(一) 性別意識量表：分為性別角色、性別特質、性別平權等 3 個分量表，得分越高代表性別意識越傳統，反之，得分越低代表性別意識越傾向於性別平等。

(二) 性別認同分化量表：分為已分化(含男性化及女性化)、兩性化、未分



化等三類。

### 三、依變項的操作性定義

(一) 男性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量表的分數：分為經濟扶助、心理與情緒支持、子女教養、就業服務、居住服務、生活扶助等六個面向，分數越高代表社會工作者認為男性單親家長在該項目的需求程度越高。

(二) 女性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量表的分數：分為經濟扶助、心理與情緒支持、子女教養、就業服務、居住服務、生活扶助等六個面向，分數越高代表社會工作者認為女性單親家長在該項目的需求程度越高。

(三)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差異：將「女性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量表」減掉「男性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量表」，即為該項目之分數，為一含括負數至正數的連續變數，若所得之值為負數，則代表男性單親家長的需求程度高於女性單親家長的需求程度，反之亦然，而當所得之值為 0 時，代表男性單親家長與女性單親家長的需求程度無差異。然而考量本研究之焦點著重於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差異的影響，故在此變項的操作上，將依上述得分情形，區分為：「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無差異」及「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有差異」兩類，進行統計分析。

## 第二節 研究工具與問卷編制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資料蒐集，故本節將針對問卷之結構與編制進行說明，問卷內容共包括三個部分，分別為：(一) 基本資料；(二) 單親家長需求的測量，分為男性單親家長需求及女性單親家長需求；(三) 性別意識的測量，分為性別認同分化量表及性別意識量表，共兩個子量表。



## 壹、基本資料

依據文獻整理，社會工作者的家庭背景、生理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子女數、宗教信仰、工作經驗（是否曾經與單親家長工作的經驗）、工作場域（公部門/私部門）、服務領域（是否為專責單親家庭服務單位）、服務經驗（工作資歷）、專業訓練（是否曾經修習過性別相關課程，包含求學時期及在職進修）與學歷（是否為社會工作本科系）等背景背項都可能是影響其性別意識的因素。研究者將社會工作者的基本資料區分為：（一）基本背景；與（二）專業背景。詳細題目請參閱附錄一。

## 貳、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的測量與信效度檢定

單親家長需求預估之測量因無法直接找到可使用之現有量表，故該量表經文獻檢閱後由研究自行設計。研究者依內政部統計處於 2010 年所進行之單親家庭狀況調查之「福利需求」的六類需求項目進行測量，分別為：（一）經濟扶助需求（如：緊急生活扶助、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等經濟協助項目）；（二）心理與情緒支持需求<sup>28</sup>（如：心理諮商輔導、情緒管理、支持性團體、悲傷輔導等項目）；（三）子女教養需求（如：親子活動、親職教育、托育照顧、子女性教育等項目）；（四）就業服務需求（如：就業輔導與媒合、職業訓練、創業協助、親職假等項目）；（五）居住服務需求（如：住宅優惠貸款、房租津貼、國宅申請優先權、平價住宅租借等項目）；（六）生活扶助需求（如：家事服務、居家服務、理財規劃服務、聯誼與休閒活動等項目）。該量表分別測量社會工作者對單親父親及單親母親需求的預估態度，故共有兩個子量表，分別為：（一）男性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量表；（二）女性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量表；這兩個子量表皆包含上述六類需求項目。

<sup>28</sup> 原調查之分類名稱為「諮詢、輔導方面」，在概念的指稱上比較模糊，然而此分類之子項目多為心理與情緒支持相關服務，如：心理諮商輔導、情緒管理、支持性團體、悲傷輔導等項目，故研究者予以重新命名為「心理與情緒支持需求」。



量表之計分方式依 Likert 式加總計分，由受訪者依據其服務經驗與個人想法，標示出男性單親家長與女性單親家長在六類需求項目的需求程度，填答選項設計為：完全不需要、不太需要、普通需要、有些需要、非常需要。得分越高，代表社會工作者認定男性單親家長或女性單親家長在該項目的需求程度越高。

本研究之依變項為「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福利需求預估態度的差異」，故在操作上會將「女性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量表總分」減去「男性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量表總分」，所得之值若為負數，則代表社會工作者認為男性單親家長的需求程度高於女性單親家長的需求程度，反之當所得之值為正數時，則代表社會工作者認為女性單親家長的需求程度高於男性單親家長的需求程度，而當所得之值為 0 時，代表社會工作者認為男性單親家長與女性單親家長的需求程度無差異。

研究者依回收之樣本進行信、效度檢定，在量表的項目分析方面，為瞭解量表是否在測量相同的概念或某種潛在特質，所以使用相關分析法，求出量表總分與每個題項的相關，吳明隆、涂金堂（2009）表示若相關係數小於.400 則表示該題與整體量表為低度關係，可考慮刪除，然而由表 3-1 顯示所有題目與總量表之相關係數皆高於.400，故所有題目予以保留。而信度方面則以 Cronbach's  $\alpha$  來瞭解本量表之內部一致性，從表 3-1 可知「男性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量表」及「女性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量表」之  $\alpha$  係數分別為.826、.832，本量表有可接受之信度。

研究者分別將「男性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量表」及「女性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量表」進行因素分析，兩量表之 KMO 值（Kaiser-Meyer-Olkin measure of sampling adequacy，KMO 取樣適當性量數）分別為.793、.814，KMO 值越接近 1，進行因素分析的效果越好（孫豔玲、何源、李陽旭，2011），而根據 Kaiser（1974）的見解，此數值仍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引自吳明隆、涂金堂，2009）；Bartlett 的球形檢定亦達顯著。研究者採用主成分分析法擷取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各擷取出一個因素，所有題目之因素負荷量皆高於.500，故所有題目予以保留。兩量表可



解釋之變異量分別為 53.712%、54.685%（見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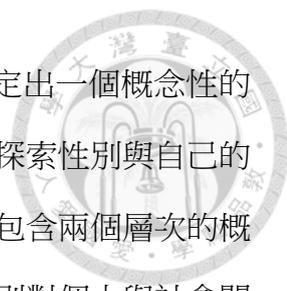
**表 3-1**  
**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量表信效度檢定摘要表**

題項編號與敘述	與量表總分之 相關 ( <i>r</i> )	因素負荷量		共同性
		單親父親需求	單親母親需求	
5單親爸爸居住服務需求	.814***	.814		.663
4單親爸爸就業服務需求	.783***	.785		.616
6單親爸爸生活扶助需求	.756***	.772		.596
2單親爸爸心理與情緒支持需求	.733***	.715		.512
1單親爸爸經濟扶助需求	.684***	.702		.493
3單親爸爸子女教養需求	.606***	.586		.344
4單親媽媽就業服務需求	.801***		.807	.651
5單親媽媽居住服務需求	.802***		.793	.629
2單親媽媽心理與情緒支持需求	.729***		.740	.548
3單親媽媽子女教養需求	.716***		.701	.492
6單親媽媽生活扶助需求	.707***		.694	.482
1單親媽媽經濟扶助需求	.670***		.692	.479
特徵值		3.223	3.281	
解釋變異量 (%)		53.712	54.685	
信度分析 Cronbach's $\alpha$		.826	.832	

$N=257$  \*\*\*  $p < .001$

### 參、性別意識的測量與信效度檢定

關於性別意識的測量，因考量自行設計之量表可能產生信、效度不足的問題，故研究者傾向於使用現有實證研究中已經過信、效度檢測之既有量表作為測量工具。研究者蒐集到具有良好信、效度之性別意識測量工具包括以下幾組：(一) 林煜騰 (2009) 將性別意識分為「性別角色認知」及「性別認同」兩概念進行測量；(二) 陳育菁 (2009) 則從「性別認同」、「性別角色」、「性別理想」、「性別特質」、「性別平權」等五個面向進行測量；(三) 戴麗文 (2011) 則選擇以「性別角色」、「性別特質」及「性別平權」等三個面向進行測量；(四) 而 Snell & Johnson (2004) 係從「公領域的性別意識」及「私領域的性別意識」兩面向測量之。



在概念的測量上，研究者整理相關文獻後，先將性別意識定出一個概念性的定義為：「一種個人對性別議題的覺知與覺醒，覺知的層面在於探索性別與自己的關係，而覺醒則是認知到性別對個人與社會關係的影響」，其中包含兩個層次的概念，其一為「覺知性別與自己的關係」，另一層次為「認知到性別對個人與社會關係的影響」。研究者再考量前文所蒐集到其他研究對性別意識的測量面向後，本研究選定測量面向包括以下四個：「性別認同」、「性別角色」、「性別特質」與「性別平權」。其中「性別認同」部分為概念性定義中第一層次的測量，研究者選擇以「性別認同分化量表」作為測量工具；「性別角色」、「性別特質」與「性別平權」三個分量表整合為「性別意識量表」，作為概念性定義中第二層次的測量工具。

研究者將性別意識的測量再細分為「性別認同分化量表」及「性別意識量表」兩部分，乃基於將概念性定義操作化的結果，「性別認同分化量表」是為了瞭解受訪者的性別認同分化情形屬於何種類別，而性別意識量表則是為了測量受訪者是傾向接受傳統性別觀念還是能察覺、改變傳統觀念，由於性別意識的覺醒是從個人內在覺知到外在覺醒的過程，因此這兩部分的測量都是具有意義的。以下則針對各個分量表進行說明。

#### 一、性別認同分化量表

性別認同分化的理論基礎來自於 Bem(1981)的性別基模理論(Gender Schema Theory)，其係依受試者之陽剛特質分數與陰柔特質分數差異的大小與方向，來決定受試者的性別認同分化情形(李美枝，鍾秋玉，1996)。研究者曾考慮使用 Bem 於 1974 年所編製的 BSRI 量表進行施測，但因該份量表共有 60 個題項，會使得問卷過於冗長，且尚需將之翻譯成中文使用，可能因此而影響量表之信、效度，故最後作罷。

不同於 Bem 的計分方式，Spence & Helmreich (1978) 認為兩性化者應是同時擁有陽剛特質及陰柔特質的人，故其主張以陽剛特質及陰柔特質之中位數作為分



界，將性別認同分化情形分為：男性化、女性化、兩性化、未分化等四類（引自李美枝、鍾秋玉，1996）。李美枝、鍾秋玉（1996）則指出自 Spence & Helmreich 提出此模式以後，大部分的研究都是採此觀點探討性別認同分化情形。研究者經檢閱國內文獻後，決定採用林煜騰（2009）的「性別認同量表」作為測量工具，該量表包括「陽剛特質」及「陰柔特質」各 20 個形容詞，總共 40 個題項，採 Likert 式五點量表計分，填答方式係要求受訪者判斷每個形容詞能夠用來形容自己的程度，選項包括：不符合、稍微符合、大致符合、非常符合、完全符合，得分越高代表其在陽剛特質或陰柔特質的表現越明顯。研究者依照填答情形將所有受訪者區分為三種性別認同分化類型：已分化（包括男性化及女性化）、兩性化與未分化，資料處理方式詳見第四章說明。該量表之原始 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948，具有良好信度。

研究者依回收之樣本進行信、效度檢定，項目分析方面使用相關分析法，求出血表總分與每個題項的相關係數，40 個題項皆達到顯著相關，並以 Cronbach's  $\alpha$  係數進行信度檢測， $\alpha$  係數為.924，且逐一檢視每個題項刪除後之  $\alpha$  值，並無對整體  $\alpha$  值有較大影響之題項，故全部題項暫予以保留。

該量表之 KMO 值為.885，且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亦達顯著，故適合進行因素分析。首先進行第一次因素分析，由於假設各因素間沒有相關，故採用主成分分析法擷取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共擷取出 7 個因素。吳明隆、涂金堂（2005）表示若進行因素分析的題項太多時，可能會擷取出較多的共同因素，此時可利用統計軟體限定因素抽取的數量，研究者考量該量表已經過林煜騰（2009）進行專家效度檢核與修改，故依理論基礎將因素抽取數量限定為 2 個因素，並進行第二次的因素分析。第二次因素分析之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值為 7413.364 ( $df=780$ ) 達顯著，代表有共同因素存在，KMO 值為.885，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第二次因素分析所擷取出的 2 個因素分別命名為「陽剛特質」及「陰柔特質」，並刪出因素負荷量小於.500 之題項。如表 3-2 所示，「陽剛特質」共 16 個題項，「陰柔特質」共



15 個題項，此 2 因素共可解釋 43.423% 的變異量。將調整過後的 31 個題項再次進行信度檢測， $\alpha$  係數略為提升至 .934，本量表有良好之信度（詳見表 3-2）。

**表 3-2**  
性別認同分化量表信效度檢定摘要表

題項編號與敘述	與量表總分之 相關 ( $r$ )	因素負荷量		共同性
		陽剛特質	陰柔特質	
8冒險的。	.573***	.787		.621
5有領導才能的。	.608***	.786		.632
7膽大的。	.559***	.784		.616
14具領導力的。	.661***	.779		.642
3有雄心的。	.557***	.773		.599
4競爭的。	.502***	.747		.559
12剛強的。	.604***	.713		.530
11善謀略的。	.655***	.701		.553
2有主見的。	.518***	.699		.495
15靈活的。	.661***	.690		.574
9獨立的。	.559***	.628		.452
10自立更生的。	.561***	.611		.429
6靠自己的。	.551***	.596		.411
1豪放的。	.383***	.549		.308
21伶俐的。	.574***	.527		.384
16好鬥的。	.432***	.503		.253
26親切的。	.666***		.792	.669
32溫暖的。	.674***		.764	.661
28心細的。	.563***		.751	.573
30端莊的。	.516***		.750	.562
24溫柔的。	.497***		.749	.561
31純潔的。	.593***		.736	.556
27純情的。	.577***		.718	.531
33動人的。	.674***		.704	.589
25慈善的。	.622***		.699	.539
34富同情心的。	.632***		.688	.548
29文靜的。	.335***		.663	.485
40關心他人感覺的。	.603***		.633	.483
35整潔的。	.550***		.624	.420

$N=257$  \*\*\*  $p < .001$

(續下頁)



表 3-2 (續)  
性別認同分化量表信效度檢定摘要表

題項編號與敘述	與量表總分之 相關 ( <i>r</i> )	因素負荷量		共同性
		陽剛特質	陰柔特質	
23輕聲細語的。	.348***		.592	.367
39敏感的。	.513***		.578	.353
特徵值		8.832	8.437	
解釋變異量 (%)		43.423		
信度分析 Cronbach's $\alpha$		.934		

$N=257$  \*\*\*  $p < .001$

## 二、性別意識量表

該量表包括「性別角色」、「性別特質」與「性別平權」等三個分量表。研究者首先檢視現有測量工具，林煜騰（2009）的研究曾使用「性別角色認知量表」，陳育菁（2009）所使用的量表則包括了「性別認同」、「性別角色」、「性別理想」、「性別特質」、「性別平權」等五個分量表，戴麗文（2011）的研究則使用了「性別角色」、「性別特質」及「性別平權」等三個分量表，Snell & Johnson（2004）的量表則分為「公領域的性別意識」及「私領域的性別意識」兩面向進行測量。Snell & Johnson（2004）所使用的量表在測量面向上與本研究最不相符，故首先排除。陳育菁（2009）所使用對量表因施測對象為國小學童，故用字上較不適合成人，亦予以排除。林煜騰（2009）之施測對象為教師，與本研究之研究對象性質（專業人員）相近，但研究者發現其量表之題目內容包含許多教育情境，若欲使用，則需大量修改，因考量可能因而影響原量表之信、效度，故研究者選擇予以捨棄。戴麗文（2011）所使用之量表共分為「性別角色」、「性別特質」、「性別平權」3 個分量表，符合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故選用其量表進行性別意識之施測。

性別意識量表採 Likert 式五點量表計分，分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不同意，三個子量表可分別計分，亦可全部加總為性別意識分數。該量表已進行過信、效度檢測，戴麗文（2011）首先將之進行項目分析，刪除相關

係數小於.400 之題目後，再進行因素分析，並依因素分析結果刪除因素負荷量小於.500 的題目後，完成正式量表。該量表之原始 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799，可信度尚佳。



研究者同樣依回收之樣本進行信、效度檢定，項目分析方面使用相關分析法，求出量表總分與每個題項的相關係數，由於 14 個題項皆達到顯著相關，並以 Cronbach's  $\alpha$  係數進行信度檢測， $\alpha$  係數為.892，逐一檢視每個題項刪除後之  $\alpha$  值，並無對整體  $\alpha$  值有較大影響之題項，故全部題項暫予以保留。

該量表之 KMO 值為.895，且 Bartlett 的球形檢定值為 1768.764 ( $df=91$ ) 達顯著，代表有共同因素存在，表示適合進行因素分析。研究者以主成分分析法擷取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由於假定各因素間沒有相關，故採用最大變異法進行直交轉軸，擷取出 3 個因素，將之命名為「性別角色」、「性別平權」及「性別特質」，原量表第 9 題因為因素負荷量小於.500，故予以刪除。如表 3-3 所示，「性別角色」及「性別平權」兩個因素皆有 5 個題項，「性別特質」則有 3 個題項，此 3 個因素共可解釋 64.191%的變異量。將調整過後的 13 個題項再次進行信度檢測， $\alpha$  係數略降為.882，本量表仍有良好之信度。



表 3-3  
性別意識量表信效度檢定摘要表

題項編號與敘述	與量表總分之相關 ( <i>r</i> )	因素負荷量		
		性別角色	性別平權	性別特質 共同性
1 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比較幸福。	.685***	.838		.737
2 男人的責任是賺錢養家，女人的責任是照顧家庭。	.711***	.829		.741
3 女生就應該結婚生小孩。	.718***	.687		.612
4 先生的收入最好要比太太多。	.730***	.685		.619
5 女孩子嫁一個好丈夫比唸書、工作都重要。	.724***	.548		.532
13 栽培兒子比栽培女兒重要。	.601***		.884	.814
11 有兒子時，女兒少分一點財產是應該的。	.580***		.822	.723
14 男人只要專心發展事業，不用煩惱家務事。	.610***		.803	.706
10 女生學歷不用太高，否則會找不到適合的對象。	.716***		.620	.616
12 男女不平等是我們必須接受的事實。	.543***		.570	.480
7 女性的特質就是細心、體貼及具有溫柔、關愛等母性。	.511***			.810 .670
6 女生比男生乖巧、順從，需要被保護。	.706***			.729 .683
8 男性比較主動、積極，女性比較被動、依賴。	.675***			.588 .551
特徵值		3.441	3.197	2.349
解釋變異量 (%)			64.191	
信度分析 Cronbach's $\alpha$			.882	

$N=257$  \*\*\*  $p < .001$

###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資料蒐集方式



#### 壹、研究對象與抽樣設計

本研究之目的在於瞭解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預估態度，然因考量研究成本與研究時間的限制，無法進行大規模的取樣，故研究者採立意取樣選擇以家庭為服務對象之社會工作場域（機構）的社會工作者作為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又受限於難以取得完整名單（機構數量過於龐大，短時間內不易取得）及研究規模的限制（無法大量取樣），故將研究對象限縮為服務於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區域性家庭服務中心、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較易取得完整名單）之社工員與督導員。

因考量研究成本與研究時間之限制，本研究之規模無法選定全臺灣所有縣市之福利服務中心進行普查，且因顧及各縣市政府單親福利之差異性大、福利服務中心之數量亦不盡相同，故研究者考量各縣市政府單親福利發展概況及我國行政區之劃分，擬以相同層級之縣市作為取樣標準，因此選擇同為直轄市的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作為抽樣對象，並針對五都行政區內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社工員及督導員進行普查。

#### 一、臺北市

（一）臺北市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只有 2 個，但因其他 9 個婦女暨家庭中心與協會亦受理單親家庭個案之轉介服務，故研究者亦將之納入調查對象，共計 11 個中心。

（二）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係依行政區域劃分，共計 12 個中心。

#### 二、新北市



(一) 新北市單親家庭服務機構係由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共計 3 個中心。

(二) 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係依服務轄區劃分，共計 10 個中心。

### 三、臺中市

(一) 臺中市之單親服務機構，由民間團體辦理之中心共計 2 個。

(二) 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所辦理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依服務轄區劃分，共計有 8 個中心。

### 四、臺南市

(一) 臺南市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共計 3 個中心，由政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二) 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辦理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依轄區劃分，共計有 7 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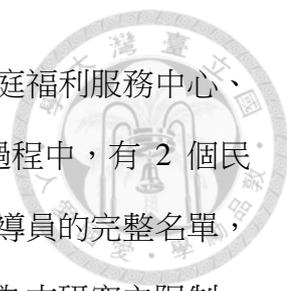
### 五、高雄市

(一) 臺南市之單親家庭服務共計有 2 個單親中心及 4 個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共 6 個服務據點。

(二) 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所辦理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依轄區劃分，共計有 16 個中心。

## 貳、資料蒐集過程

本研究以郵寄問卷方式進行資料蒐集，政府部門方面研究者先與 5 個直轄市政府之相關承辦人員或單位主管聯繫，民間單位方面研究者則一一致電確認其參與意願，於確定社工員及督導員人數後發出相對問卷份數，並檢附邀請公文函及回郵信封。



本研究擬對 5 個直轄市之單親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區域性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社工員及督導員進行普查，但在聯繫過程中，有 2 個民間單位婉拒參與研究，另有 3 個直轄市研究者未取得社工員及督導員的完整名單，寄出的問卷份數因此而溢發或短少，故無法達到普查的目標，實為本研究之限制。研究者總計發出 486 份問卷。

資料蒐集過程除了研究者與各機構主管進行聯繫以外，亦經由非正式管道請託任職於相關單位之朋友協助催收問卷，另有 2 個中心則由研究者親自前往施測。研究者收到郵寄回覆之問卷後，先依寄回之直轄市別進行問卷份數統計，以利掌握回收率；接著，再對每份問卷進行編號處理，於問卷封面依序編上流水號（reference number），以利問卷過錄及查詢，然考量「隱私、匿名、保密」之原則，並未針對受訪者機構或身分做任何註記<sup>29</sup>。再則，研究者依已編製完成之編碼簿（coding book）將資料逐筆過錄至 Microsoft Excel 2010 軟體，再轉檔至 IBM SPSS Statistics 22.0（Windows 版本）進行資料分析。

### 參、資料蒐集結果

研究者使用 G\*Power 軟體計算本研究之迴歸模型的最小樣本數，研究者設定型一誤差  $\alpha=0.05$ ，檢定力  $power=0.8$ ，自變項個數=16， $R^2=0.13$ （中等效果），最後算出最小樣本數為 162 個，也就是說本研究至少必須回收 162 份有效問卷。

本研究之資料蒐集期間為 2013/12/19~2014/1/15，共計回收 275 份問卷，回收率為 56.6%；其中 3 份問卷未完成填答，另有 15 份問卷因量表部分有漏答題項，故不列入分析，計無效問卷共 18 份，有效問卷數為 257 份，有效率為 93.5%。一般而言，研究者都希望能儘可能提高問卷的回收率，因為過低的回收率可能會增

---

<sup>29</sup> 為顧及「隱私、匿名、保密」之原則，研究者刻意模糊受訪者身分，以避免受訪者身分被辨識出來，因而在各直轄市回收問卷數量的計算上（如表 3-4 所示），會與第四章之研究資料統計數值略有不同，原因有二：（1）研究者進行資料分析時因相關考量而將部分未填答完整之問卷視為無效問卷而予以刪除，已無法逐一辨別受訪者之直轄市別；（2）極少數受訪者（ $n=3$ ，占總有效問卷的 1.2%）未填答「目前服務單位所在縣市」之題項，因同樣無法辨別受訪者之直轄市別，故研究者選擇以遺漏值處理。

加反應偏誤 (response bias) 的風險 (Babbie, 2007)。那麼怎麼樣的回收率算是好的回收率? Neuman (2000/2002) 認為以郵寄問卷來說, 回收率在 10~50% 是很常見的狀況 (王佳煌等譯, 2002), Babbie (2007) 則表示曾有社會科學研究文獻認為問卷回收率至少應達到 50% 才足以進行分析, 而 60% 算是好的回收率, 若能達到 70% 則是非常好的回收率, 不過 Babbie 也指出並沒有實證支持低回收率一定比高回收率更容易發生反應偏誤, 因此這些數字只能作為初步的參考。不論如何, 本研究之問卷回收率達到 56.6%, 就上述參考值而言, 算是不錯的回收率。各直轄市問卷回收情形詳見表 3-4 所示。

**表 3-4**  
**各直轄市問卷回收率**

直轄市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臺北市	127	67	52.8%
新北市	109	46	42.2%
臺中市	40	24	60.0%
臺南市	54	14	25.9%
高雄市	156	121	77.6%
未完成填答		3	
總計	486	275	56.6%
無效問卷		18	
問卷有效率		257	93.5%

####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方法

正式問卷回收並進行過錄後, 研究者以 IBM SPSS Statistics 22.0 (Windows 版本) 進行資料之分析, 使用之統計方法說明如後。

##### 壹、單變項分析

- 一、以描述統計的方式 (次數分配、百分比、集中量數、離散量數等), 瞭解背景變項、自變項及依變項之樣本特質。



## 貳、雙變項分析

- 一、 假設一（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的需求預估態度有所差異）的檢定：使用成對樣本  $t$  檢定。
- 二、 假設二（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性別認同分化情形會因為其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差異）的檢定：依據變項之測量尺度，使用卡方檢定、獨立樣本  $t$  檢定、 $F$  檢定，檢測兩變項之差異與相關。
- 三、 假設三（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差異會因為其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差異）的檢定：依據變項之測量尺度，使用卡方檢定、獨立樣本  $t$  檢定、 $F$  檢定或皮爾森積差相關，檢測兩變項之差異與相關。
- 四、 假設四（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差異會因為其性別意識與性別認同分化情形的不同而有差異）的檢定：依據變項之測量尺度，使用卡方檢定、獨立樣本  $t$  檢定、 $F$  檢定或皮爾森積差相關，檢測兩變項之差異與相關。

## 參、多變項分析

- 一、 假設五（在控制背景變項的情境下，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認同分化越明顯，其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有差異的機率越高）的檢定：採用邏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檢驗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關係。
- 二、 假設六（在控制背景變項的情境下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越傳統，其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有差異的機率越高）的檢定：採用邏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檢驗自變項與依變項之關係。

## 第五節 研究倫理



本研究遵循「知會後同意」及「隱私、匿名、保密」等原則進行研究。

- (一) 首先，研究者於問卷之問候語部分說明研究主旨與目的，並提供研究者之聯絡方式，務必使受訪者在知情的情況下填答問卷。
- (二) 隱私原則的執行上，研究者於問卷回收之後，不依靠問卷線索追查特定之受訪者，以確保每一位受訪者都是在注重其個人隱私權益上，自願填答問卷。
- (三) 匿名原則的執行上，研究者為方便掌握問卷回收率，問卷回收後將會於正式問卷上進行流水號的編號，該編號不具任何意義，僅提供研究者方便瞭解問卷回收情形及進行催收、過錄之使用，以及必要時作為查詢原始資料之依據，研究者亦不會依此流水號追查受訪者身分。此外，本研究之問卷採匿名填答，除因研究所需而蒐集之資料外，不會蓄意蒐集足以識別出受訪者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
- (四) 保密原則的執行上，本研究所蒐集之資料僅作為研究用途，於研究執行期間結束後，將原始問卷全數銷毀，絕不將該問卷資料交由研究者以外之他人；若研究者於研究進行期間非蓄意因素獲知受訪者身分，研究者同樣遵行保密原則，不任意公開受訪者身分。
- (五) 研究者視受訪者所提供之研究資料為個人珍貴資產，故絕不以謀利或非謀利目的將因本研究所蒐集之資料轉作其他用途，或將之販售給第三方。
- (六) 為體現知識共享與資訊公開原則，受訪者若對本研究之成果有興趣，皆有權向研究者索取研究進度與研究結果之相關資訊。

## 第四章 研究發現



本章將進行研究資料分析，首先針對各變項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再則分別驗證各研究假設，探討社會工作者基本背景、專業背景、性別意識、性別認同分化情形、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等變項間之關係。

### 第一節 變項描述性統計分析

首先於本節呈現各變項的描述性統計分析，以下將依受訪者的背景變項及研究變項分別呈現研究發現。

#### 壹、受訪者背景變項描述

本研究之受訪者為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社工人員及督導，受訪之社會工作者目前服務所在地點分布如圖 4-1 所示，依受訪者人數排列分別為：高雄市（111 位，43.7%）、臺北市（65 位，25.6%）、新北市（43 位，16.9%）、臺中市（21 位，8.3%）、臺南市（14 位，5.5%）。以下資料分析將依據研究架構的脈絡，分別討論受訪者的基本背景變項與專業背景變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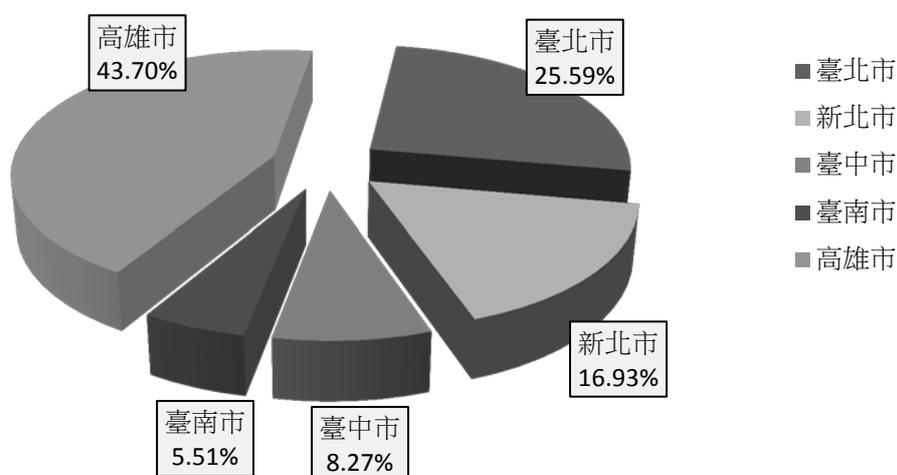


圖 4-1 受訪者服務所在地分布圖



## 一、社會工作者基本背景變項分布概況

從表 4-1 可以看到本次受訪的社會工作者在基本背景變項(性別、年齡、信仰、婚姻、子女數及學歷)的分布情形。在性別分布方面，女性占了 84.8% (218 位)，男性為相對少數，僅占了 14%(36 位)，這樣的性別比與社會工作職場現況很接近，根據我國衛生福利部 (2013a) 的統計，2012 年社會工作專職人數，其中男性占 16.9% (1,601 人)、女性占 83.1% (7,856 人)。另外，有 1.2% (3 位) 的受訪為男跨女，不過由於該部分受訪者所占的比例實在太少，無法進行統計分析，實在遺憾。研究者在編製問卷之初，因考量性別多元的立場，故在性別選項的設計上，尚包括女跨男、雙性、其他等選項，不過這 3 個選項皆無人填答。

而在年齡分布方面，受訪者的年齡介於 22 歲~59 歲之間，年齡層的分布相當廣，平均年齡在 33 歲左右 ( $Mean=33.28$ ,  $SD=8.04$ )，其中以七年級生<sup>30</sup> (23-32 歲) 的人數最多，占 54.2% (136 位)，其他依序為六年級生 (33-42 歲) (31.9%，80 位)、五年級生 (43-52 歲) (7.6%，19 位)、四年級生 (53-59 歲) (3.6%，9 位)、八年級生 (22 歲) (2.8%，7 位)。有研究指出不同世代的社會工作者會有不一樣的性別觀點 (范力仁，2009)，因此研究者在該題項的設計上，係詢問受訪者的民國出生年，在此將之轉換為年齡進行分析。

在宗教信仰上，有一半以上的受訪者有特定信仰 (53.7%，137 位)，而沒有特定信仰者則占了 46.3% (118 位)。有特定信仰之受訪者的信仰分布為佛教徒最多 (16.9%，43 位)，其次為道教徒 (16.5%，42 位)，再則為基督徒 (10.6%，27 位)、其他信仰 (7.1%，18 位)、一貫道 (2.7%，7 位)，其他信仰則包括一般民間信仰及多重信仰者。

此次受訪的社會工作者中，有 60.3% (155 位) 的人未婚，已婚者則占了 35.4% (91 位)，另有 1.6% (4 位) 的受訪者婚姻狀況為離婚或分居，婚姻狀態為同居及

<sup>30</sup> 本研究所稱之「七年級生」係指出生於民國 70 年至 79 年間者，八年級生則是指出生於民國 80 年至 89 年間者，以此類推。此為我國常見用語，以指稱某一年齡層世代 (cohort) 的人口。

其他狀態者則各占了 0.4% (1 位)。而在子女數方面，由於超過六成的受訪者為未婚，因此沒有生育子女的受訪者亦占了較高的比率，為 70.1% (178)。有生育子女的受訪者方面，有 1 名子女的受訪者占 13.0% (33 位)，有 2 名子女的受訪者占了 13.8% (35 位)，有 3 名子女的受訪者則占 3.1% (8 位)，沒有受訪者生養 4 名以上子女。

最後，在最高學歷的分布方面，大部分受訪的社會工作者為學士學位（大學或科技大學），占了 73.5% (189 位)；其次為碩士學位，占了 24.9% (64 位)；副學士（二專或五專）及三專學位則各占了 0.8% (2 位)。

**表 4-1**  
**社會工作者基本背景變項分析表**

變項	分類	人數	%	Mean	SD	Missing
性別 (N=257)	女	218	84.8	--	--	--
	男	36	14.0			
	男跨女	3	1.2			
出生年代 (年齡) (N=251)	八年級生 (22 歲)	7	2.8	33.28	8.04	6
	七年級生 (23-32 歲)	136	54.2			
	六年級生 (33-42 歲)	80	31.9			
	五年級生 (43-52 歲)	19	7.6			
	四年級生 (53-59 歲)	9	3.6			
宗教信仰 (N=255)	無特定信仰	118	46.3	--	--	2
	佛教	43	16.9			
	道教	42	16.5			
	基督教	27	10.6			
	其他信仰	18	7.1			
	一貫道	7	2.7			
婚姻 (N=252)	未婚	155	61.5	--	--	5
	結婚	91	36.1			
	離婚或分居	4	1.6			
	同居	1	0.4			
	其他	1	0.4			

(續下頁)



表 4-1 (續)  
社會工作者基本背景變項分析表

變項	分類	人數	%	Mean	SD	Missing
子女數 (N=254)	0 (無子女)	178	70.1	0.50	0.85	3
	1 名子女	33	13.0			
	2 名子女	35	13.8			
	3 名子女	8	3.1			
最高學歷 (N=257)	學士	189	73.5	--	--	--
	碩士	64	24.9			
	副學士	2	0.8			
	三專	2	0.8			

## 二、社會工作者專業背景變項分布概況

而受訪之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背景變項分布，則可以從表 4-2 呈現。社會工作服務資歷方面，問卷題項係要求受訪者填寫工作年資的總年數與月份數，研究者將之換算為月份數計算，並將此變項命名為「社會工作服務資歷」。受訪者的社會工作服務資歷分布相當廣，最短資歷為 2 個月，最長為 408 個月（34 年），平均服務資歷為 91 個月左右（7 年 8 個月）（ $Mean=91.26$  個月， $SD=81.71$ ）。將服務資歷分組統計，受訪者的服務資歷為 1 年以上~5 年者占 38.6%（97 位）最多；其次為 5 年以上~10 年區間者占 29.1%（73 位）、10 年以上~15 年區間者占 13.9%（35 位）；15 年以上~20 年以及 20 年以上區間的受訪者人數最少，分別各占 4.0%（10 位）及 6.2%（16 位）。

在工作經驗方面，有將近六成的受訪者經常服務對象（50% 以上個案）為單親家長（59.1%，149 位），另有九成以上的受訪者曾經服務過男性單親家長（93.7%，238 位），只有 6.3%（16 位）的受訪者沒有服務過男性單親家長。

受訪者服務單位的組織特性方面，大部分的受訪者任職於政府單位，占 75.0%（189 位），其次為公辦民營單位占 17.9%（45），再則為民間團體占 7.1%（18 位）。因考量「公辦民營」與「民間團體」兩類別之屬性並不互斥，且於「政府單位」之組織特性有明顯區別，故統計分析上研究者將「公辦民營」與「民間團體」兩

類別合併為「民間單位」，共占 25%（63 位）。而在受訪者服務單位類別方面，67.3%（171 位）的受訪者任職於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8.1%（46 位）的受訪者任職於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12.6%（32 位）的受訪者任職於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另有 2.0%（5 位）受訪者任職於其他類別單位<sup>31</sup>。

在受訪者的專業教育方面，大多數的受訪者之主修科系為社會工作，占 81.3%（209 位）<sup>32</sup>，非以社會工作為主修的受訪者數量相對而言少許多，分別為社會福利占 7.8%（20 位）、社會學占 7.4%（19 位）、心理學占 4%（1 位），主修科系為其他類別者則占 3.1%（8 位）。受訪者中有 71.1%（180 位）曾於就學期間或在職訓練時修習過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不過只有 46.2%（116 位）的受訪者曾經參加過性別議題相關活動，另有將近六成的受訪者（56.0%，140 位）曾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而已通過社工師高考的受訪者約占一半（48.4%，123 位）。

<sup>31</sup> 原始資料中填選「其他」類別單位的受訪者共 13 位。其中 5 位任職於「家防中心」，因此非本研究之主要受訪對象，故維持原分類。而其中 5 位任職於「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 1 位任職於某家庭服務協會，這兩個單位實質上係以家庭為主要服務對象，並接受單親家庭個案之轉介，故將之納入「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統計。另有 1 位受訪者任職於某婦女團體，該婦女團體實際上為某一直轄市之公辦民營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委辦單位，故將之納入「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統計。

<sup>32</sup> 少數受訪者為雙主修，故勾選兩個主修科系，凡其中有勾選「社會工作」者，研究者在資料過錄時皆將之納入「社會工作」類別統計之。

表 4-2

社會工作者專業背景變項分析表

變項	分類	人數	%	Mean	SD	Missing
社會工作服務 資歷 (N=251)	1 年及以下	20	8.0	91.26 (月)	81.71	6
	1 年以上~5 年	97	38.6			
	5 年以上~10 年	73	29.1			
	10 年以上~15 年	35	13.9			
	15 年以上~20 年	10	4.0			
	20 年以上	16	6.2			
經常服務對象 (50% 以上個案) 為單親家長 (N=252)	是	149	59.1	--	--	5
	否	103	40.9			
是否曾服務過男性單親家長 (N=255)	是	238	93.7	--	--	3
	否	16	6.3			
組織特性 (N=252)	政府單位	189	75.0	--	--	5
	公辦民營	45	17.9			
	民間團體	18	7.1			
單位類別 (N=254)	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71	67.3	--	--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46	18.1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32	12.6			
	其他(家防中心)	5	2.0			
主修科系 (N=257)	社會工作	209	81.3	--	--	--
	社會福利	20	7.8			
	社會學	19	7.4			
	心理學	1	4.0			
	其他	8	3.1			
是否曾修習過性別議題相關課程 (N=253)	是	180	71.1	--	--	4
	否	73	28.9			
是否曾參加過性別議題相關活動 (N=251)	是	116	46.2	--	--	6
	否	135	53.8			
是否曾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 (N=250)	是	140	56.0	--	--	7
	否	110	44.0			
是否通過社工師 高考 (N=254)	是	123	48.4	--	--	3
	否	131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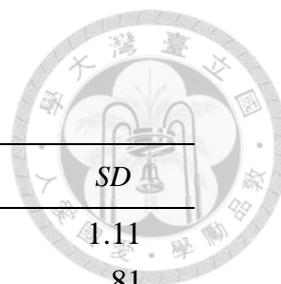
## 貳、研究變項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研究之研究變項為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性別認同分化情形，以及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差異，該部分將針對上述研究變項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

### 一、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概況

本研究所使用之「性別意識量表」將受訪者之性別意識分為「性別角色」、「性別平權」、「性別特質」等三個層面，該量表採 Likert 式五點量表計分，分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不同意，分別給予 1 分到 5 分，三個子量表可分別計分，亦可全部加總為性別意識分數，分數越高代表受訪者之性別意識越傳統。

從表 4-3 可看到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量表各題得分之平均數 (*Mean*) 與標準差 (*SD*)，各題得分之平均數介於 1.36 到 2.91 之間，整體分布類似常態分配的正偏態，代表社會工作者大多不接受傳統的性別觀念。在「性別角色」層面上，各題得分介於 1.94 到 2.57 之間，其中以第 4 題「先生的收入最好要比太太多」的得分最高 (2.57)，第 3 題「女生就應該結婚生小孩」的得分最低 (1.94)。在「性別特質」層面上，得分介於 2.23 到 2.91 之間，以第 7 題「女性的特質就是細心、體貼及具有溫柔、關愛等母性」的得分最高 (2.91)，第 8 題「男性比較主動、積極，女性比較被動、依賴」的得分最低 (2.23)。而在「性別平權」層面上，各題得分介於 1.36 到 2.14 之間，以第 12 題「男女不平等是我們必須接受的事實」的得分最高 (2.14)，第 14 題「男人只要專心發展事業，不用煩惱家務事」的得分最低 (1.36)。



**表 4-3**  
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量表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層面	題項編號與敘述	Mean	SD
性別 角色	4先生的收入最好要比太太多。	2.57	1.11
	1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比較幸福。	2.28	.81
	5女孩子嫁一個好丈夫比唸書、工作都重要。	2.08	1.05
	2男人的責任是賺錢養家，女人的責任是照顧家庭。	1.98	.80
	3女生就應該結婚生小孩。	1.94	.80
性別 特質	7女性的特質就是細心、體貼及具有溫柔、關愛等母性。	2.91	.98
	6女生比男生乖巧、順從，需要被保護。	2.34	.91
	8男性比較主動、積極，女性比較被動、依賴。	2.23	.78
性別 平權	12男女不平等是我們必須接受的事實。	2.14	1.15
	10女生學歷不用太高，否則會找不到適合的對象。	1.73	.75
	11有兒子時，女兒少分一點財產是應該的。	1.42	.65
	13栽培兒子比栽培女兒重要。	1.40	.57
	14男人只要專心發展事業，不用煩惱家務事。	1.36	.59

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之整體與各層面之分析結果如表 4-4 所示，各層面的題平均分數介於 1.61 至 2.49 之間，依分數高低排列，得分最高之層面為「性別特質」，平均分數為 2.49，其次為「性別角色」，平均分數為 2.17，「性別平權」的平均分數最低，為 1.61。

就整體量表而言，題數 13 題之平均總分為 26.37 ( $SD=7.2$ )，各題平均分數為 2.03，表示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較反對傳統的性別觀念，而傾向於認同兩性的平等。

**表 4-4**  
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量表各層面分析摘要表

層面名稱	Mean	SD	題數	題平均得分
性別特質	7.47	2.16	3	2.49
性別角色	10.86	3.63	5	2.17
性別平權	8.05	2.86	5	1.61
總量表	26.37	7.20	13	2.03



若比較不同生理性別之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分布情形，則可以從表 4-5 發現，男性社會工作者的整體性別意識都較女性社會工作者來得傳統。

**表 4-5**  
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量表分析摘要表 - 依生理性別分

生理性別	總量表		性別特質		性別角色		性別平權	
	<i>Mean</i>	<i>SD</i>	<i>Mean</i>	<i>SD</i>	<i>Mean</i>	<i>SD</i>	<i>Mean</i>	<i>SD</i>
男 (n=36)	29.14	8.82	11.61	3.75	7.86	2.21	9.67	3.82
女 (n=218)	25.89	6.84	10.72	3.62	7.39	2.16	7.78	2.60

## 二、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認同分化情形

「性別認同分化量表」分為「陽剛特質」及「陰柔特質」兩個向度，其中包括 16 個陽剛特質的形容詞及 15 個陰柔特質的形容詞，採 Likert 式五點量表計分，填答方式係要求受訪者判斷每個形容詞能夠用來形容自己的程度，選項包括：不符合、稍微符合、大致符合、非常符合、完全符合，得分越高代表其在陽剛特質或陰柔特質的表現越明顯。社會工作者男性化及女性化兩種性別特質分數如表 4-6 所示，從題平均得分來看，整體而言社會工作者的陰柔特質得分較陽剛特質高（2.80>2.73），但兩者之得分差異不大。

**表 4-6**  
社會工作者性別認同各向度之統計分析表

向度	<i>Mean</i>	<i>Median</i>	<i>SD</i>	題數	題平均得分
陽剛特質	43.71	43	11.52	16	2.73
陰柔特質	41.96	42	10.15	15	2.80

研究者依照受訪之社會工作者的填答情形，以陽剛特質中位數 43 分、陰柔特質中位數 42 分，先將之區分四種性別認同分化類型：陽剛特質得分 > 43 分、陰柔特質得分 ≤ 42 分，為「男性化」；陽剛特質得分 ≤ 43 分、陰柔特質得分 > 42 分，為「女性化」；陽剛特質得分 > 43 分、陰柔特質得分 > 42 分，為「兩性化」；



陽剛特質得分 $\leq 43$ 分、陰柔特質 $\leq 42$ 分，則為「未分化」。最後，再將男性化及女性化歸為同一類：「已分化」。

從表4-7可看出性別認同為已分化的社會工作者所占最多，有101位(39.3%)；其次為未分化的社會工作者，有81位(31.5%)；而兩性化社會工作者所占最少，有75位(29.2%)。

**表 4-7**  
**社會工作者性別認同分化類型人數分配表**

類別 人數%	已分化	兩性化	未分化	合計
人數	101	75	81	257
%	39.3	29.2	31.5	100

### 三、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差異情形

「男性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量表」及「女性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量表」依六類需求項目進行測量，量表之計分方式依 Likert 式加總計分，由受訪之社會工作者依據其服務經驗與個人想法，標示出男性單親家長與女性單親家長在六類需求項目的需求程度，填答選項設計為：完全不需要、不太需要、普通需要、有些需要、非常需要。分數越高，代表社會工作者認定男性單親家長與女性單親家長在該項目的需求程度越高。

我們先從表 4-8 來看社會工作者對整體單親家長需求程度的預估結果，分數計算方式係將男性單親家長及女性單親家長的需求分數加總後，作為不分性別整體單親家長的福利需求分數，並各類別的平均數排序，由高至低分別為：經濟扶助需求( $Mean=8.49$ )、心理與情緒支持需求( $Mean=8.45$ )、子女教養需求( $Mean=8.41$ )、就業服務需求( $Mean=8.03$ )、生活扶助需求( $Mean=7.91$ )、居住服務需求( $Mean=7.19$ )。



**表 4-8**  
**社會工作者對整體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各題分數摘要表**

題項編號與敘述	Mean	SD
1 經濟扶助需求	8.49	1.07
2 心理與情緒支持需求	8.45	1.29
3 子女教養需求	8.41	1.19
4 就業服務需求	8.03	1.36
6 生活扶助需求	7.91	1.28
5 居住服務需求	7.19	1.48

接著我們來看社會工作者對於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程度預估的情形。表 4-9 為「男性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量表」及「女性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量表」的各題分數摘要，表中顯示各題分數之平均數介於 3.25 到 4.55 之間，整體分布類似常態分配的負偏態，代表社會工作者大多認為單親家長們在各項目的需求程度是高的。

男性單親家長的需求方面，分數介於 3.25 到 4.42 之間，其中「單親爸爸子女教養需求」的分數最高（4.42），表示社會工作者認為男性單親家長在此項目的需求程度最高；而「單親爸爸居住服務需求」的分數最低（3.25），表示社會工作者認為男性單親家長在此項目的需求程度最低。而在女性單親家長的需求方面，分數則介於 3.93 到 4.55 之間，其中「單親媽媽經濟扶助需求」的分數最高（4.55），表示社會工作者認為女性單親家長在此項目的需求程度最高；而「單親媽媽居住服務需求」的分數最低（3.93），表示社會工作者認為女性單親家長在此項目的需求程度最低。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分析結果如表 4-10 所示，男性單親家長需求總分之平均數為 23.08 ( $SD = 3.57$ )，題平均分數為 3.85；女性單親家長需求總分之平均數為 25.39 ( $SD = 3.17$ )，題平均分數為 4.23。



表 4-9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各題分數摘要表

	題項編號與敘述	Mean	SD
男性單親家長需求	3 單親爸爸子女教養需求	4.42	.71
	2 單親爸爸心理與情緒支持需求	4.03	.86
	1 單親爸爸經濟扶助需求	3.94	.70
	4 單親爸爸就業服務需求	3.70	.89
	6 單親爸爸生活扶助需求	3.74	.79
	5 單親爸爸居住服務需求	3.25	.90
女性單親家長需求	1 單親媽媽經濟扶助需求	4.55	.59
	2 單親媽媽心理與情緒支持需求	4.42	.66
	4 單親媽媽就業服務需求	4.33	.75
	6 單親媽媽生活扶助需求	4.17	.73
	3 單親媽媽子女教養需求	3.99	.76
	5 單親媽媽居住服務需求	3.93	.80

表 4-10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分析摘要表

	Mean	SD	題數	題平均得分
男性單親家長需求	23.08	3.57	6	3.85
女性單親家長需求	25.39	3.17	6	4.23

本研究之依變項為「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福利需求預估態度的差異」，故在操作上會計算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量表的分數之差。但在進行分數的計算之前，研究者先將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的分數進行成對樣本 *t* 檢定分析，以瞭解社會工作者對於男性單親家長及女性單親家長之需求預估態度是否有差異。從表 4-11 之結果得知，*t* 值達到顯著，故我們可以說社會工作者男性單親家長及女性單親家長的需求預估態度是有差異的，從平均數來看，社會工作者認定女性單親家長的的整體福利需求高於男性單親家長之福利需求。



表 4-11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整體需求預估態度之成對樣本 t 檢定

	Mean	SD	平均數差	t 值
男性單親家長需求	23.08	3.57	-2.31	-12.386***
女性單親家長需求	25.39	3.17		

N=257 \*\*\*  $p < .001$

而在各別福利項目的需求差異方面，研究者亦逐項進行成對樣本 t 檢定，結果如表 4-12 所示，t 值皆達到顯著，我們可以說社會工作者認定男性單親家長及女性單親家長在六個福利項目的需求程度上是有差異的。以平均數來看，只有「子女教養需求」這一項目社會工作者認為男性單親家長的需求程度高於女性單親家長，其餘五個項目社會工作者皆認為女性單親家長的需求程度高於男性單親家長。

表 4-12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成對樣本 t 檢定

	Mean	SD	平均數差	t 值
1 單親爸爸經濟扶助需求	3.94	.70	-.61	-13.58***
1 單親媽媽經濟扶助需求	4.55	.59		
2 單親爸爸心理與情緒支持需求	4.03	.86	-.39	-7.39***
2 單親媽媽心理與情緒支持需求	4.42	.66		
3 單親爸爸子女教養需求	4.42	.71	.42	7.92***
3 單親媽媽子女教養需求	3.99	.76		
4 單親爸爸就業服務需求	3.70	.89	-.63	-11.13***
4 單親媽媽就業服務需求	4.33	.75		
5 單親爸爸居住服務需求	3.25	.90	-.68	-12.74***
5 單親媽媽居住服務需求	3.93	.80		
6 單親爸爸生活扶助需求	3.74	.79	-.42	-8.37***
6 單親媽媽生活扶助需求	4.17	.73		

N=257 \*\*\*  $p < .001$

因整體而言社會工作者認為女性單親家長的福利需求程度是高於男性單親家長的，故研究者將「女性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量表總分」減去「男性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量表總分」，求得「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福利需求預估態度的差異」之分數。所得之值若為負數，則代表社會工作者認為男性單親家長的

需求程度高於女性單親家長的需求程度，反之當所得之值為正數時，則代表社會工作者認為女性單親家長的需求程度高於男性單親家長的需求程度，而當所得之值為 0 時，代表社會工作者認為男性單親家長與女性單親家長的需求程度無差異。

表 4-13 為社會工作者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差異的摘要分析，整體需求差異的平均數為 2.31 ( $SD=2.99$ ,  $Median=2$ )；各個項目的需求差異分數由高至低依序為：居住服務需求 ( $Mean=0.68$ )、就業服務需求 ( $Mean=0.63$ )、經濟扶助需求 ( $Mean=0.61$ )、生活扶助需求 ( $Mean=0.42$ )、心理與情緒支持需求 ( $Mean=0.39$ )、子女教養需求 ( $Mean=-0.42$ )。

**表 4-13**  
社會工作者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差異摘要表

	<i>Mean</i>	<i>Median</i>	<i>SD</i>	最小值	最大值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居住服務需求差異	.68	1	.86	-2	3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就業服務需求差異	.63	1	.91	-2	3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經濟扶助需求差異	.61	1	.72	-1	3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生活扶助需求差異	.42	0	.81	-4	3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心理與情緒支持需求差異	.39	0	.84	-3	3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子女教養需求差異	-.42	0	.86	-3	2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整體需求差異	2.31	2	2.99	-6	12

依據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的差異將之分為「男性單親家長需求大於女性單親家長需求」、「男女性單親家長需求無差異」及「女性單親家長需求大於男性單親家長需求」三個不同的組型。從表 4-14 可以發現「女性單親家長需求大於男性單親家長需求」比率較高的項目有 3 類，包括居住服務需求、就業服務需求、經濟扶助需求；「男女性單親家長需求無差異」比率較高的項目有 3 類，包括生活扶助需求、心理與情緒支持需求、子女教養需求。最後從整體需求差異來看，認為「女性單親家長需求大於男性單親家長需求」的社會工作者最多，占 71.6% (184 位)，其次為「男女性單親家長需求無差異」者，占 21.0% (54 位)，而認為「男性單親家長需求大於女性單親家長需求」的社會工作者最少，占 7.4% (19 位)。

表 4-14

社會工作者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差異組型 I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差異		
	男性>女性	男女無差異	女性>男性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經濟扶助需求差異	6(2.3%)	116(45.1%)	135(52.5%)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心理與情緒支持需求差異	17(6.6%)	150(58.4%)	90(35.0%)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子女教養需求差異	107(41.6%)	125(48.6%)	25(9.7%)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就業服務需求差異	19(7.4%)	104(40.5%)	134(52.1%)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居住服務需求差異	7(2.7%)	115(44.7%)	135(52.5%)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生活扶助需求差異	14(5.4%)	139(54.1%)	104(40.5%)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總需求差異	19(7.4%)	54(21.0%)	184(71.6%)

研究者曾於第三章中說明因考量本研究之焦點著重於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差異的影響，故在此變項的操作上，再將上述三個組型重新分組為：「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無差異」及「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有差異」兩類，以利後續進行統計分析。次數分配情形詳見表 4-15 所示。

表 4-15

社會工作者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差異組型 II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差異	
	男女有差異	男女無差異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經濟扶助需求差異	141(54.9%)	116(45.1%)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心理與情緒支持需求差異	107(41.6%)	150(58.4%)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子女教養需求差異	132(51.4%)	125(48.6%)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就業服務需求差異	153(59.5%)	104(40.5%)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居住服務需求差異	142(55.3%)	115(44.7%)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生活扶助需求差異	118(45.9%)	139(54.1%)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總需求差異	203(79.0%)	54(21.0%)

##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社會工作者之性別意識與性別認同分化情形分析

接著，本節將分析社會工作者的基本變項（包括背景變項及專業背景變項）與其性別意識、性別認同分化情形的關係，以下研究者將依據不同變項之測量尺度，選擇適合的統計方法進行分析。

### 壹、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其性別意識之分析

社會工作者之背景變項包括基本背景變項與專業背景變項，細項目包括性別、出生年、信仰、婚姻、子女數、學歷、社會工作服務資歷、工作經驗、服務單位、主修科系、專業訓練等，依據不同測量尺度以相符的統計方法檢驗其與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的關係。

首先，研究者將兩類別的背景變項與社會工作者的整體性別意識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如表 4-16 所示。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在性別 ( $t=3.25, p < .05$ )、婚姻狀態 ( $t=2.70, p < .01$ )、經常服務對象 ( $t=-1.97, p < .05$ )、組織特性 ( $t=4.42, p < .001$ ) 及曾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 ( $t=-1.84, p < .05$ ) 等變項上達到顯著差異。

進一步比較平均數差異，可發現男性社會工作者 ( $Mean=29.14, SD=8.82$ ) 的性別意識分數較女性社會工作者 ( $Mean=25.89, SD=6.84$ ) 高，平均數差為 3.25，故整體而言男性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較傳統。而在婚姻狀態方面，未婚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意識分數 ( $Mean=28.11, SD=6.85$ ) 較已婚者 ( $Mean=25.41, SD=7.18$ ) 高，平均數差為 2.70，相較之下未婚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意識較為傳統。專業背景變項的部分，經常服務對象 (50% 以上個案) 為單親家長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意識分數 ( $Mean=25.59, SD=7.19$ ) 低於經常服務對象 (50% 以上個案) 不是單親家長的社會工作者之分數 ( $Mean=27.56, SD=6.94$ )，平均數差為 -1.97，代表經常服務對象為單親家長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意識較傾向性別平等。而在組織特性方面，任職於政府單位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意識分數 ( $Mean=27.45, SD=7.42$ ) 明顯高於任職於民間單位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意識分數 ( $Mean=23.03, SD=5.17$ )，平均數

差為 4.42，顯示任職於政府單位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意識較傳統，而任職於民間單位者則較傾向性別平等。最後，社會工作者是否曾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的經驗也影響其性別意識的表現，曾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意識分數（ $Mean=25.56$ ， $SD=7.61$ ）低於不曾有此閱讀經驗的社會工作者（ $Mean=27.40$ ， $SD=6.35$ ），平均數差為-1.84，代表有此閱讀經驗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意識較傾向於性別平等。

**表 4-16**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性別意識獨立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變項	分類	<i>N</i>	<i>Mean</i>	<i>SD</i>	平均數差	<i>t</i> 值
性別	男	36	29.14	8.82	3.25	2.53*
	女	218	25.89	6.84		
特定宗教信仰	有	36	27.01	6.95	1.35	1.51
	無	218	25.65	7.40		
婚姻狀態	未婚	155	28.11	6.85	2.70	2.90**
	結婚	91	25.41	7.18		
學歷	學士	189	25.91	7.92	-.51	-.50
	碩士	64	26.42	6.80		
經常對象（50%以上個案）為單親家長	是	149	25.59	7.19	-1.97	-2.17*
	否	103	27.56	6.94		
曾經服務過男性單親家長	是	238	26.42	7.16	.05	.03
	否	16	26.38	7.92		
組織特性	政府單位	189	27.45	7.42	4.42	5.22***
	民間單位	63	23.03	5.17		
主修科系	社會工作	209	26.33	7.46	-.23	-.20
	非社會工作	48	26.56	5.99		
曾修習過性別議題相關課程	是	180	26.18	7.14	-.77	-.77
	否	73	26.95	7.25		
曾參加過性別議題相關活動	是	116	25.72	7.40	-1.07	-1.19
	否	135	26.79	6.84		
曾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	是	140	25.56	7.61	-1.84	-2.08*
	否	110	27.40	6.35		
通過社工師高考	是	123	26.24	7.45	-.13	-.14
	否	131	26.37	6.94		

\*  $p < .05$  \*\*  $p < .01$  \*\*\*  $p < .001$



研究者接著針對兩類別背景變項分別就性別意識量表之子量表（性別角色、性別特質、性別平權）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

從表 4-17 可發現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角色在婚姻狀態 ( $t=3.33, p < .01$ ) 及組織特性 ( $t=5.52, p < .001$ ) 上有顯著差異。以平均數來做比較，則發現未婚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角色分數較高 ( $Mean=11.86, SD=3.61$ )，已婚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角色分數較低 ( $Mean=10.32, SD=3.41$ )，平均數差為 1.53，故整體而言，未婚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角色觀念較傳統。而在組織特性方面，則任職於政府單位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角色分數較高 ( $Mean=13.34, SD=3.70$ )，任職於民間單位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角色分數較低 ( $Mean=9.30, SD=2.88$ )，平均數差為 2.04，故整體而言，任職於政府單位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角色觀念較傳統。

**表 4-17**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性別角色獨立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變項	分類	<i>N</i>	<i>Mean</i>	<i>SD</i>	平均數差	<i>t</i> 值
性別	男	36	11.61	3.75	.89	1.36
	女	218	10.72	3.62		
特定宗教信仰	有	36	11.13	3.61	.59	1.30
	無	218	10.54	3.60		
婚姻狀態	未婚	155	11.86	3.61	1.53	3.33**
	結婚	91	10.32	3.41		
學歷	學士	189	10.92	3.50	.52	1.04
	碩士	64	10.39	3.49		
經常對象（50%以上個案）為單親家長	是	149	10.58	3.80	-.67	-1.45
	否	103	11.25	3.31		
曾經服務過男性單親家長	是	238	10.89	3.66	.14	.15
	否	16	10.75	3.21		
組織特性	政府單位	189	11.34	3.70	2.04	4.52***
	民間單位	63	9.30	2.88		
主修科系	社會工作	209	10.90	3.69	.23	.40
	非社會工作	48	10.67	3.39		
曾修習過性別議題相關課程	是	180	10.83	3.66	-.12	-.23
	否	73	10.95	3.58		

\*  $p < .05$     \*\*  $p < .01$     \*\*\*  $p < .001$

(續下頁)



表 4-17 (續)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性別角色獨立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變項	分類	N	Mean	SD	平均數差	t 值
曾參加過性別議題 相關活動	是	116	10.54	3.95	-.51	-1.10
	否	135	11.05	3.28		
曾閱讀過性別議題 相關書籍	是	140	10.52	3.91	-.74	-1.66
	否	110	11.26	3.15		
通過社工師高考	是	123	10.71	3.75	-.25	-.56
	否	131	10.96	3.54		

\*  $p < .05$  \*\*  $p < .01$  \*\*\*  $p < .001$

社會工作者的性別特質方面（見表 4-18），則在婚姻狀態（ $t=2.77$ ， $p < .01$ ）、組織特性（ $t=3.54$ ， $p < .01$ ）以及曾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 $t=-2.10$ ， $p < .05$ ）兩項目上有顯著差異。以平均數做比較，則發現未婚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特質分數（ $Mean=7.97$ ， $SD=2.05$ ）高於已婚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特質分數（ $Mean=7.19$ ， $SD=2.18$ ），平均數差為.77，故整體而言未婚的社會工作者性別特質觀念較傳統。而在組織特性方面，則任職於政府單位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特質分數（ $Mean=7.72$ ， $SD=2.23$ ）高於任職於民間單位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特質分數（ $Mean=6.76$ ， $SD=1.72$ ），平均數差為.96，故整體而言，任職於政府單位的社會工作者的性別特質觀念較任職於民間單位的社會工作者傳統。社會工作者的性別特質分數差異也表現在是否曾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的項目上，曾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特質分數（ $Mean=7.21$ ， $SD=2.28$ ）低於不曾閱讀過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特質分數（ $Mean=7.78$ ， $SD=1.91$ ），平均數差為-.57，故相較之下曾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特質觀念較無此閱讀經驗的社會工作者而言傾向於性別平等。



**表 4-18**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性別特質獨立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變項	分類	N	Mean	SD	平均數差	t 值
性別	男	36	7.86	2.21	.47	1.20
	女	218	7.39	2.16		
特定宗教信仰	有	36	7.66	2.19	.40	1.48
	無	218	7.25	2.13		
婚姻狀態	未婚	155	7.97	2.05	.77	2.77**
	結婚	91	7.19	2.18		
學歷	學士	189	7.53	2.06	.33	1.07
	碩士	64	7.20	2.34		
經常對象（50%以上個案）為單親家長	是	149	7.35	2.13	-.36	-1.32
	否	103	7.71	2.14		
曾經服務過男性單親家長	是	238	7.48	2.16	-.14	-.25
	否	16	7.63	2.22		
組織特性	政府單位	189	7.72	2.23	.96	3.54**
	民間單位	63	6.76	1.72		
主修科系	社會工作	209	7.37	2.20	-.52	-1.5
	非社會工作	48	7.90	1.94		
曾修習過性別議題相關課程	是	180	7.50	2.14	.08	.25
	否	73	7.42	2.13		
曾參加過性別議題相關活動	是	116	7.45	2.11	.00	-.01
	否	135	7.45	2.14		
曾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	是	140	7.21	2.28	-.57	-2.10*
	否	110	7.78	1.91		
通過社工師高考	是	123	7.41	2.25	-.10	-.36
	否	131	7.51	2.10		

\*  $p < .05$     \*\*  $p < .01$     \*\*\*  $p < .001$

社會工作者性別平權觀念的差異則是表現在性別 ( $t=2.87, p < .01$ )、經常服務對象 ( $t=-2.61, p < .05$ ) 以及組織特性 ( $t=4.38, p < .001$ ) 這幾個項目上 (見表 4-19)。比較平均數，可發現男性社會工作者之性別平權分數 ( $Mean=9.67, SD=3.82$ ) 明顯高於女性社會工作者之性別平權分數 ( $Mean=7.78, SD=2.60$ )，平均數差為 1.89，故受訪的男性社會工作者整體而言比起女性社會工作者在性別平權觀念較為傳

統。社會工作者的性別平權分數差異也表現在經常服務對象的項目上，經常服務對象（50%以上）為單親家長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平權分數（ $Mean=7.66$ ， $SD=2.72$ ）低於經常服務對象（50%以上）不是單親家長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平權分數（ $Mean=8.60$ ， $SD=2.96$ ），平均數差為-.94，相較之下經常服務對象（50%以上）不是單親家長的社會工作者在性別平權觀念上較經常服務對象（50%以上）為單親家長的社會工作者傳統。而在組織特性方面，則任職於政府單位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平權分數（ $Mean=8.39$ ， $SD=3.05$ ）高於任職於民間單位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平權分數（ $Mean=6.97$ ， $SD=1.87$ ），平均數差為 1.42，故整體而言，任職於政府單位社會工作者之性別平權觀念較任職於民間單位社會工作者傳統。

**表 4-19**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性別平權獨立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變項	分類	N	Mean	SD	平均數差	t 值
性別	男	36	9.67	3.82	1.89	2.87**
	女	218	7.78	2.60		
特定宗教信仰	有	36	8.22	2.77	.36	1.01
	無	218	7.86	2.97		
婚姻狀態	未婚	155	8.29	2.96	.38	1.00
	結婚	91	7.90	2.86		
學歷	學士	189	7.97	2.70	-.34	-.83
	碩士	64	8.31	3.34		
經常對象（50%以上個案）為單親家長	是	149	7.66	2.72	-.94	-2.61*
	否	103	8.60	2.96		
曾經服務過男性單親家長	是	238	8.05	2.86	.05	.07
	否	16	8.00	3.06		
組織特性	政府單位	189	8.39	3.05	1.42	4.38***
	民間單位	63	6.97	1.87		
主修科系	社會工作	209	8.06	2.92	.06	.13
	非社會工作	48	8.00	2.63		
曾修習過性別議題相關課程	是	180	7.85	2.78	-.72	-1.83
	否	73	8.58	3.02		

\*  $p < .05$     \*\*  $p < .01$     \*\*\*  $p < .001$

（續下頁）



**表 4-19 (續)**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性別平權獨立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變項	分類	N	Mean	SD	平均數差	t 值
曾參加過性別議題 相關活動	是	116	7.72	2.75	-.56	-1.55
	否	135	8.28	2.93		
曾閱讀過性別議題 相關書籍	是	140	7.83	2.84	-.52	-1.44
	否	110	8.35	2.88		
通過社工師高考	是	123	8.12	2.93	.22	.62
	否	131	7.90	2.72		

\*  $p < .05$     \*\*  $p < .01$     \*\*\*  $p < .001$

針對兩組以上的變項，包括宗教信仰及服務單位類別，研究者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進行  $F$  檢定。表 4-20 為不同宗教信仰之社會工作者在性別意識表現上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顯示不同宗教信仰對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角色 ( $F=.76$ )、性別特質 ( $F=.81$ )、性別平權 ( $F=1.05$ ) 以及整體性別意識 ( $F=.79$ ) 的分數表現上，都沒有達到統計檢定的顯示差異，表示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沒有因宗教信仰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4-20**  
**不同宗教信仰之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宗教信仰分類	N	Mean	SD	F 檢定
性別角色	1 無宗教信仰	118	10.54	3.60	.76
	2 基督教	27	10.48	3.81	
	3 佛教	43	11.53	3.36	
	4 道教	42	10.86	3.55	
	5 一貫道	7	11.29	1.60	
	6 其他	18	11.72	4.65	
性別特質	1 無宗教信仰	118	7.25	2.13	.81
	2 基督教	27	7.56	2.42	
	3 佛教	43	7.44	2.05	
	4 道教	42	8.02	2.32	
	5 一貫道	7	7.71	1.70	
	6 其他	18	7.44	2.12	

\*  $p < .05$     \*\*  $p < .01$     \*\*\*  $p < .001$

(續下頁)



表 4-20 (續)  
不同宗教信仰之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宗教信仰分類	<i>N</i>	<i>Mean</i>	<i>SD</i>	<i>F</i> 檢定
性別平權	1 無宗教信仰	118	7.86	2.97	1.05
	2 基督教	27	7.67	2.83	
	3 佛教	43	8.33	2.35	
	4 道教	42	7.98	3.23	
	5 一貫道	7	9.86	2.04	
	6 其他	18	8.72	2.65	
整體層面	1 無宗教信仰	118	25.65	7.40	.79
	2 基督教	27	25.70	7.33	
	3 佛教	43	27.30	6.31	
	4 道教	42	26.86	7.49	
	5 一貫道	7	28.86	2.48	
	6 其他	18	27.89	7.95	

\*  $p < .05$  \*\*  $p < .01$  \*\*\*  $p < .001$

接著研究者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服務於不同單位類別的社會工作者在性別意識表現上的差異，統計分析結果如表 4-21 所示。分析結果顯示，服務於不同單位類別的社會工作者在整體性別意識層面 ( $F=8.69$ ,  $p < .001$ ) 的分數表現上，達到統計檢定的顯示差異；子量表的分析上，性別角色 ( $F=4.81$ ,  $p < .01$ )、性別特質 ( $F=5.86$ ,  $p < .01$ ) 及性別平權 ( $F=9.78$ ,  $p < .001$ ) 三個層面的分數表現上亦都達到統計上的顯示差異。研究者進一步進行事後比較，其中性別角色與性別特質的 Levene 檢定 ( $F=2.50$ 、 $F=2.67$ ) 未達顯著，表示變異數同質，故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平均數顯著高於「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平均數。而 Levene 檢定結果發現性別平權 ( $F=7.58$ ,  $p < .01$ ) 及整體層面 ( $F=3.16$ ,  $p < .05$ ) 達到顯著；，代表變異數不同質，故以 Games-Howell 檢定進行事後比較，結果顯示「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平均數亦顯著高於「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平均數。此結果顯示任職於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相較於任職於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而言，其性別意識觀念較為傳統。



**表 4-21**  
不同服務單位類別之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層面	單位類別分類	<i>N</i>	<i>Mean</i>	<i>SD</i>	Levene	<i>F</i>	事後比較
性別 角色	1 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71	11.38	3.77	2.50	4.81**	Scheffe 1 > 2
	2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46	8.93	2.79			
	3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32	10.56	3.29			
性別 特質	1 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71	7.66	2.24	2.67	5.86**	Scheffe 1 > 2
	2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46	6.57	1.63			
	3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32	7.31	2.07			
性別 平權	1 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71	8.40	3.11	7.58**	9.78***	Games-Howell 1 > 2
	2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46	6.89	1.90			
	3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32	7.50	2.09			
整體 層面	1 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71	27.44	7.55	3.16*	8.69***	Games-Howell 1 > 2
	2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46	22.39	4.98			
	3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32	25.38	6.10			

\*  $p < .05$     \*\*  $p < .01$     \*\*\*  $p < .001$

而屬於連續變數的背景變項方面，包括出生年、子女數、社會工作服務資歷等變項，研究者則使用皮爾森積差相關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 分析來探討上述變項與性別意識之相關情形。由表 4-22 可知，就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整體層面」而言，社會工作者的出生年 ( $r = -.24, p < .001$ )、子女數 ( $r = .25, p < .001$ )、服務資歷 ( $r = .17, p < .001$ ) 與其分數呈現低度相關，且皆達到顯示水準，表示社會工作者的出生年、子女數與服務資歷與其性別意識整體層面有低度顯著相關。其中社會工作者的子女數及服務資歷與其性別意識整體層面呈現正相關，表示社會工作者的子女數越多、服務資歷越長，其性別意識觀念越傳統；而社會工作者的出生年與其性別意識整體層面呈現負相關，代表社會工作者的出生年越小 (年齡越長)，其性別意識觀念越傳統。

而在性別意識各個層面的分數表現上，社會工作者的出生年與其性別角色 ( $r = -.26, p < .001$ )、性別特質 ( $r = -.21, p < .01$ ) 的分數呈現低度顯著負相關，代表社會工作者的出生年越小 (年齡越長)，其在性別角色與性別特質觀念上越傳統，不過社會工作者的出生年與性別平權分數 ( $r = -.11$ ) 沒有達到顯著相關。社會工作

者的子女數則是與其性別角色 ( $r=.27, p<.001$ )、性別平權 ( $r=.14, p<.05$ ) 及性別特質 ( $r=.21, p<.01$ ) 三個層面都達到低度顯著正相關，表示社會工作者的子女數越多，其在性別角色、性別平權與性別特質觀念上都越傳統。最後，在社會工作者的服務資歷方面，與其性別角色 ( $r=.19, p<.01$ ) 及性別特質 ( $r=.15, p<.05$ ) 達到低度顯著正相關，表示工作資歷越長的社會工作者性別角色與性別特質觀念越傳統。

**表 4-22**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性別意識之皮爾森積差相關摘要表

背景變項	性別意識			
	性別角色	性別平權	性別特質	整體層面
出生年	-.26***	-.11	-.21**	-.24***
子女數	.27***	.14*	.21**	.25***
社會工作服務資歷(月)	.19**	.07	.15*	.17***

\*  $p < .05$     \*\*  $p < .01$     \*\*\*  $p < .001$

## 貳、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其性別認同分化情形之分析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其性別認同分化情形的討論上，由於性別認同分化情形為類別變項，故研究者以卡方檢定瞭解兩者的關係，而屬於連續變數的背景變項（出生年、子女數、社會工作服務資歷），研究者亦將之重新編碼為類別尺度的資料呈現。

從表 4-23 可知，只有「有無子女」( $\chi^2=8.21, p=.017$ ) 與性別認同分化情形達到顯著相關，其 Cramer's V 相關係數為.180，而 Goodman 及 Kruskal Tau 係數為.016，表示兩變項有低度相關存在。進一步由細格中觀察社會工作者有無子女與性別認同分化情形的消長趨勢，發現性別認同分化為已分化及兩性化的比率會隨著生育子女而增加，而未分化的比率則是隨著生育子女而減少。

此外，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認同分化情形與「出生年代」( $\chi^2=8.11, p=.088$ ) 及「曾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 $\chi^2=4.74, p=.093$ ) 則達到邊緣顯著 ( $p<.1$ )。從

細格中可發現在出生年代方面，已分化及兩性化的比率會隨著出生年代減少（年齡越長）而逐漸增加，但未分化的比率則是隨著出生年代減少（年齡越長）而減少，代表受訪的社會工作者中，若其年紀越長，則性別認同分化的情形越明顯。而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與否亦在性別認同分化情形上有差異，已分化的比率隨著有閱讀經驗而增加，而兩性化及未分化的比率則隨著有閱讀經驗而減少，代表受訪之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認同分化情形因為其有閱讀性別議題相關書籍的經驗而越明顯。

**表 4-23**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性別認同分化情形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變項	分類	性別認同分化情形				皮爾森卡方
		已分化	兩性化	未分化	總和	
性別	男	11	14	11	36	2.02
		30.6%	38.9%	30.6%	100.0%	
	女	88	61	69	218	
		40.4%	28.0%	31.7%	100.0%	
出生年代	四、五年級	12	13	3	28	8.11 <sup>†</sup> ( <i>p</i> =.088)
		42.9%	46.4%	10.7%	100.0%	
	六年級	31	23	26	80	
		38.8%	28.8%	32.5%	100.0%	
	七、八年級	55	37	51	143	
		38.5%	25.9%	35.7%	100.0%	
信仰	無特定宗教信仰	48	34	36	118	.12
		40.7%	28.8%	30.5%	100.0%	
	有特定宗教信仰	53	40	44	137	
		38.7%	29.2%	32.1%	100.0%	
婚姻	未婚	57	41	57	155	4.18
		36.8%	26.5%	36.8%	100.0%	
	已婚	40	29	22	91	
		44.0%	31.9%	24.2%	100.0%	
有無子女	無子女	66	47	65	178	8.21* ( <i>p</i> =.017)
		37.1%	26.4%	36.5%	100.0%	
	有子女	35	27	14	76	
		46.1%	35.5%	18.4%	100.0%	

<sup>†</sup>*p* <.1 \* *p* <.05

(續下頁)

表 4-23 (續)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性別認同分化情形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變項	分類	性別認同分化情形			總和	皮爾森卡方
		已分化	兩性化	未分化		
學歷	學士	75	50	64	189	2.34
		39.7%	26.5%	33.9%	100.0%	
	碩士	24	23	17	64	
		37.5%	35.9%	26.6%	100.0%	
資歷	1年及以下	9	6	5	20	7.17
		45.0%	30.0%	25.0%	100.0%	
	1年以上~5年	37	24	36	97	
		38.1%	24.7%	37.1%	100.0%	
	5年以上~10年	25	22	26	73	
		34.2%	30.1%	35.6%	100.0%	
	10年以上~15年	15	11	9	35	
		42.9%	31.4%	25.7%	100.0%	
	15年以上	11	11	4	26	
		42.3%	42.3%	15.4%	100.0%	
經常服務的對象(50%以上)為單親家長	否	45	24	34	103	2.79
		43.7%	23.3%	33.0%	100.0%	
	是	55	49	45	149	
		36.9%	32.9%	30.2%	100.0%	
曾經服務過男性單親家長	否	5	5	6	16	.51
		31.3%	31.3%	37.5%	100.0%	
	是	95	69	74	238	
		39.9%	29.0%	31.1%	100.0%	
組織特性	政府單位	73	51	65	189	2.23
		38.6%	27.0%	34.4%	100.0%	
	民間單位	25	22	16	63	
		39.7%	34.9%	25.4%	100.0%	
單位類別	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65	47	59	171	1.74
		38.0%	27.5%	34.5%	100.0%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8	16	12	46	
		39.1%	34.8%	26.1%	100.0%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3	10	9	32	
40.6%	31.3%	28.1%	100.0%			

† $p < .1$  \*  $p < .05$ 

(續下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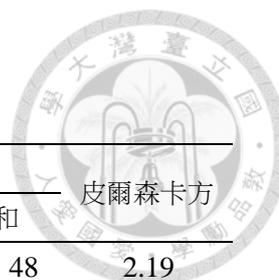


表 4-23 (續)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性別認同分化情形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變項	分類	性別認同分化情形			總和	皮爾森卡方
		已分化	兩性化	未分化		
主修科系	非主修社會工作	15 31.3%	14 29.2%	19 39.6%	48 100.0%	2.19
	主修社會工作	86 41.1%	61 29.2%	62 29.7%	209 100.0%	
曾修習過性別議題相關課程	否	28 38.4%	23 31.5%	22 30.1%	73 100.0%	.20
	是	70 38.9%	52 28.9%	58 32.2%	180 100.0%	
曾參加過性別議題相關活動	否	52 38.5%	35 25.9%	48 35.6%	135 100.0%	2.50
	是	45 38.8%	39 33.6%	32 27.6%	116 100.0%	
曾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	否	35 31.8%	34 30.9%	41 37.3%	110 100.0%	4.74 <sup>†</sup> ( <i>p</i> =.093)
	是	63 45.0%	38 27.1%	39 27.9%	140 100.0%	
通過社會工作師高考	否	52 39.7%	40 30.5%	39 29.8%	131 100.0%	.84
	是	49 39.8%	32 26.0%	42 34.1%	123 100.0%	

<sup>†</sup>*p* < .1 \* *p* < .05

### 第三節 影響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相關因素分析

考量本研究的焦點之一著重於探討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的「差異」，故在此變項的操作上，將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區分為：「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無差異」及「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有差異」兩類以進行統計分析。以下研究者將分析社會工作者之背景變項、性別意識、性別認同分化情形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的關係，並依據變項之不同測量尺度，以適合的統計方法進行檢驗。

## 壹、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分析

首先分析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包括基本背景變項及專業背景變項）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的關係，研究者以卡方檢定進行之。從表 4-24 可知，社會工作者的「出生年代」( $\chi^2=11.27, p=.004$ )、「最高學歷」( $\chi^2=5.01, p=.025$ ) 及「服務單位類別」( $\chi^2=8.41, p=.015$ ) 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達到顯著相關。

「出生年代」的 Cramer's V 相關係數為.212，而 Goodman 及 Kruskal Tau 係數為.045，表示兩變項有低度相關存在。進一步由細格中觀察社會工作者之出生年代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的消長趨勢，發現認為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無差異者，出生年代往六年級集中有增加的趨勢，而認為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有差異者則相反，出生年代往六年級集中有減少的趨勢。

「最高學歷」的 Phi 係數為-.141，而 Goodman 及 Kruskal Tau 係數為.020，表示兩變項同樣有低度相關存在。進一步由細格中發現，認為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無差異者之比率隨著最高學歷由學士到碩士而增加，而認為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有差異者之比率的變化趨勢則相反，隨著最高學歷由學士到碩士而有減少的趨勢。

「服務單位類別」的 Cramer's V 相關係數為.184，而 Goodman 及 Kruskal Tau 係數為.034，兩變項有低度相關存在，社會工作者對於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的差異會因為其服務單位類別的不同而不同。從細格中可發現，服務於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傾向認為認為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有差異。

此外，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差異與「服務組織特性」( $\chi^2=3.51, p=.061$ ) 達到邊緣顯著 ( $p<.1$ )，從細格中可發現任職於民間單位的社會工作者傾向於認為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無差異。

表 4-24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  
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變項	分類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差異情形			皮爾森卡方
		男女無差異	男女有差異	總合	
性別	男	7	29	36	.05
		19.4%	80.6%	100.0%	
	女	46	172	218	
		21.1%	78.9%	100.0%	
出生年代	四、五年級	4	24	28	11.27** ( <i>p</i> =.004)
		14.3%	85.7%	100.0%	
	六年級	27	53	80	
		33.8%	66.3%	100.0%	
	七、八年級	22	121	143	
		15.4%	84.6%	100.0%	
信仰	無特定宗教信仰	22	96	118	.84
		18.6%	81.4%	100.0%	
	有特定宗教信仰	32	105	137	
		23.4%	76.6%	100.0%	
婚姻	未婚	33	122	155	.01
		21.3%	78.7%	100.0%	
	已婚	19	72	91	
		20.9%	79.1%	100.0%	
有無子女	無子女	39	139	178	.15
		21.9%	78.1%	100.0%	
	有子女	15	61	76	
		19.7%	80.3%	100.0%	
學歷	學士	34	155	189	5.01* ( <i>p</i> =.025)
		18.0%	82.0%	100.0%	
	碩士	20	44	64	
		31.3%	68.8%	100.0%	

†*p* <.1 \* *p* <.05 \*\* *p* <.01

(續下頁)



表 4-24 (續)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  
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變項	分類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差異情形			皮爾森卡方
		男女無差異	男女有差異	總合	
資歷	1 年及以下	3	17	20	5.22
		15.0%	85.0%	100.0%	
	1 年以上~5 年	16	81	97	
		16.5%	83.5%	100.0%	
	5 年以上~10 年	21	52	73	
28.8%	71.2%	100.0%			
10 年以上~15 年	9	26	35		
	25.7%	74.3%	100.0%		
15 年以上	4	22	26		
	15.4%	84.6%	100.0%		
經常服務的對象(50%以上)為單親家長	否	26	77	103	1.86
	25.2%	74.8%	100.0%		
	是	27	122	149	
		18.1%	81.9%	100.0%	
曾經服務過男性單親家長	否	2	14	16	.72
	12.5%	87.5%	100.0%		
	是	51	187	238	
		21.4%	78.6%	100.0%	
組織特性	政府單位	8	55	63	3.51† ( <i>p</i> =.061)
		12.7%	87.3%	100.0%	
	民間單位	45	144	189	
		23.8%	76.2%	100.0%	
單位類別	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45	126	171	8.41* ( <i>p</i> =.015)
		26.3%	73.7%	100.0%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4	42	46	
		8.7%	91.3%	100.0%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4	28	32		
	12.5%	87.5%	100.0%		
主修科系	非主修社會工作	12	36	48	.57
		25.0%	75.0%	100.0%	
	主修社會工作	42	167	209	
		20.1%	79.9%	100.0%	

†*p* < .1 \* *p* < .05 \*\* *p* < .01

(續下頁)



表 4-24 (續)  
社會工作者背景變項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  
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變項	分類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差異情形			皮爾森卡方
		男女無差異	男女有差異	總合	
曾修習過性別議題相關課程	否	13	60	73	.61
		17.8%	82.2%	100.0%	
	是	40	140	180	
		22.2%	77.8%	100.0%	
曾參加過性別議題相關活動	否	25	110	135	1.18
		18.5%	81.5%	100.0%	
	是	28	88	116	
		24.1%	75.9%	100.0%	
曾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	否	19	91	110	1.48
		17.3%	82.7%	100.0%	
	是	33	107	140	
		23.6%	76.4%	100.0%	
通過社會工作師高考	否	22	109	131	2.25
		16.8%	83.2%	100.0%	
	是	30	93	123	
		24.4%	75.6%	100.0%	

† $p < .1$  \*  $p < .05$  \*\*  $p < .01$

## 貳、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分析

再者，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的分析部分，研究者以獨立樣本  $t$  檢定進行檢驗，結果如表 4-25 所示。結果顯示，認為不同性別單親家長整體需求有差異以及認為不同性別單親家長整體需求無差異的社會工作者，兩者在性別意識的表現上並無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研究者進一步將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與福利需求細項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發現在「就業服務需求」的部分達到顯著 ( $t=2.31, p < .05$ )；進一步比較平均數，可發現認為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就業服務需求有差異的社會工作者 ( $Mean=27.22, SD=7.34$ )，其性別意識分數較認為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就業服務需求無差異的社會工作者



( $Mean=25.13$ ,  $SD=6.83$ ) 高，平均數差為 2.10，故整體而言認為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就業服務需求有差異的社會工作者其性別意識較傳統。

**表 4-25**  
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獨立樣本 t 檢定摘要表

變項	分類	N	Mean	SD	平均數差	t 值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 總需求	有差異	203	26.55	7.20	.82	.75
	無差異	54	25.72	7.23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 經濟扶助需求	有差異	141	26.85	7.21	1.06	1.17
	無差異	116	25.79	7.17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 心與情緒支持需求	有差異	107	26.65	7.15	.48	.53
	無差異	150	26.17	7.26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 子女教養需求	有差異	132	26.86	6.99	.99	1.11
	無差異	125	25.86	7.41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 就業服務需求	有差異	153	27.22	7.34	2.10	2.31*
	無差異	104	25.13	6.83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 居住服務需求	有差異	142	26.24	7.03	-.30	-.33
	無差異	115	26.54	7.44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 生活扶助需求	有差異	118	26.77	6.94	.74	.82
	無差異	139	26.04	7.42		

\*  $p < .05$

由於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是本研究的重要變項，故研究者嘗試以不同的資料處理方式分析兩者之關係。研究者將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以臨界點算法（平均數加減 0.44 個標準差）分成低分組、中間組及高分組，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進行卡方檢定，結果如表 4-26 所示。不過很遺憾的是，不論是整體需求或是需求細項，都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相關。



表 4-26

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變項	分類	性別意識			皮爾森卡方
		低分組	中間組	高分組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整體需求	無差異	24	15	15	2.24
		26.1%	17.9%	18.5%	
	有差異	68	69	66	
		73.9%	82.1%	81.5%	
	總和	92(100.0%)	84(100.0%)	81(100.0%)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經濟扶助需求	無差異	44	39	33	.96
		47.8%	46.4%	40.7%	
	有差異	48	45	48	
		52.2%	53.6%	59.3%	
	總和	92(100.0%)	84(100.0%)	81(100.0%)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心理與情緒支持需求	無差異	55	47	48	.30
		59.8%	56.0%	59.3%	
	有差異	37	37	33	
		40.2%	44.0%	40.7%	
	總和	92(100.0%)	84(100.0%)	81(100.0%)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子女教養需求	無差異	47	36	42	1.68
		51.1%	42.9%	51.9%	
	有差異	45	48	39	
		48.9%	57.1%	48.1%	
	總和	92(100.0%)	84(100.0%)	81(100.0%)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就業服務需求	無差異	44	32	28	3.43
		47.8%	38.1%	34.6%	
	有差異	48	52	53	
		52.2%	61.9%	65.4%	
	總和	92(100.0%)	84(100.0%)	81(100.0%)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居住服務需求	無差異	42	34	39	1.03
		45.7%	40.5%	48.1%	
	有差異	50	50	42	
		54.3%	59.5%	51.9%	
	總和	92(100.0%)	84(100.0%)	81(100.0%)	

(續下頁)



表 4-26 (續)  
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  
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變項	分類	性別意識			皮爾森卡方
		低分組	中間組	高分組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生活扶助需求	無差異	56 60.9%	42 50.0%	41 50.6%	2.66
	有差異	36 39.1%	42 50.0%	40 49.4%	
	總和	92(100.0%)	84(100.0%)	81(100.0%)	

### 參、社會工作者的性別分化情形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分析

研究者接著檢視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認同分化情形，和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福利需求之預估態度差異的關係，因兩變項皆為類別變項，故研究者以卡方檢定檢測兩變項之關係，研究結果如表 4-27 所示。

結果顯示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認同分化情形，與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整體福利需求差異」( $\chi^2=7.30$ ,  $p=.026$ ) 及「經濟扶助需求差異」( $\chi^2=6.52$ ,  $p=.038$ ) 有顯著關係存在，即社會工作者的性別分化情形不同，其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在整體福利需求程度與經濟扶助需求程度的落差上有所不同。另外，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認同分化情形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生活扶助需求差異」( $\chi^2=5.67$ ,  $p=.059$ ) 達到邊緣顯著 ( $p < .1$ )。

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認同分化情形」與「不同性別單親家長整體福利需求差異」的 Cramer's V 相關係數為.168，而 Goodman 與 Kruskal Tau 值為.028，表示在知道社會工作者性別認同分化情形的資訊下，可減少預測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整體福利需求預估態度差異情形組型誤差的 2.8%。而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認同分化情形」與「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經濟扶助需求差異」的 Cramer's V 相關係數為.159，



Goodman 與 Krusal Tau 值為.025，這代表知道社會工作者性別認同分化情形的資訊下，可減少預測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經濟扶助需求預估態度差異情形組型誤差的 2.5%。

進一步由細格中觀察社會工作者對於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福利需求差異程度的趨勢消長情形，首先是整體福利需求差異上，「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無差異」的情形隨著性別認同由已分化到未分化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而「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有差異」方面，則是隨著社會工作者之性別認同由已分化到未分化而有逐漸減少的趨勢，因此整體來說，性別認知情形越傾向於未分化的社會工作者，其越傾向於認為不同性別之單親家長的需求是沒有差異的。

經濟扶助需求差異方面，「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無差異」的情形隨著性別認同越往兩性化集中而有逐漸減少的趨勢，反之，「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有差異」的情形則是隨著性別認同越往兩性化集中而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表 4-27**  
社會工作者性別認同分化情形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變項	分類	性別認同分化情形			皮爾森卡方
		已分化	兩性化	未分化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整體需求	無差異	15	14	25	7.30* ( <i>p</i> =.026)
		14.9%	18.7%	30.9%	
	有差異	86	61	56	
		85.1%	81.3%	69.1%	
	總和	101(100.0%)	75(100.0%)	81(100.0%)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經濟扶助需求	無差異	48	25	43	6.52* ( <i>p</i> =.038)
		47.5%	33.3%	53.1%	
	有差異	53	50	38	
		52.5%	66.7%	46.9%	
	總和	101(100.0%)	75(100.0%)	81(100.0%)	

†*p* <.1 \* *p* <.05

(續下頁)



表 4-27 (續)

社會工作者性別認同分化情形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卡方檢定摘要表

變項	分類	性別認同分化情形			皮爾森卡方
		已分化	兩性化	未分化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心理與情緒支持需求	無差異	57	45	48	.26
		56.4%	60.0%	59.3%	
	有差異	44	30	33	
		43.6%	40.0%	40.7%	
	總和	101(100.0%)	75(100.0%)	81(100.0%)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子女教養需求	無差異	46	37	42	.74
		45.5%	49.3%	51.9%	
	有差異	55	38	39	
		54.5%	50.7%	48.1%	
	總和	101(100.0%)	75(100.0%)	81(100.0%)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就業服務需求	無差異	39	27	38	2.16
		38.6%	36.0%	46.9%	
	有差異	62	48	43	
		61.4%	64.0%	53.1%	
	總和	101(100.0%)	75(100.0%)	81(100.0%)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居住服務需求	無差異	41	31	43	3.34
		40.6%	41.3%	53.1%	
	有差異	60	44	38	
		59.4%	58.7%	46.9%	
	總和	101(100.0%)	75(100.0%)	81(100.0%)	
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生活扶助需求	無差異	47	40	52	5.67† (p=.059)
		46.5%	53.3%	64.2%	
	有差異	54	35	29	
		53.5%	46.7%	35.8%	
	總和	101(100.0%)	75(100.0%)	81(100.0%)	

† $p < .1$  \*  $p < .05$

#### 第四節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邏輯迴歸分析

研究者將依據前文之統計分析結果，將經檢驗達到統計上之顯著的背景變項與性別意識、性別認同分化程度等變項進行邏輯迴歸分析，以瞭解各變項對於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整體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影響。

由表 4-28 可發現，整體多元模式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 ( $\chi^2=25.485$ ,  $df=14$ ,  $p=.030$ )，故研究者進一步檢視各變項的個別解釋力，結果發現：出生年、服務單位 -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性別認同 - 未分化等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不過性別意識則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由此可知，在控制的情境下，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認同分化情形能夠預測其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整體需求有所差異的可能性；研究者係以「性別認同已分化」作為參照組，而統計結果顯示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預估差異態度與其性別認為未分化呈負相關，是故，性別認同已分化之社會工作者較性別認同未分化者更易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是有差異的。若進一步檢視其關係的方向後，我們可以得知：年齡越小（出生年份越大）、服務於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相較於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性別認同已分化（相較於未分化）的社會工作者，其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整體需求有差異的可能性越大。

**表 4-28**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整體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邏輯迴歸分析

變項	$\beta$	Wald $\chi^2$	機率比值 (odds ratio)
性別	.083	.025	--
出生年	.096	4.124*	1.101
婚姻狀態 - 已婚	.650	.881	--
有子女	.105	.018	--
最高學歷 - 碩士	-.271	.404	--
服務資歷	.004	1.247	--
經常服務對象為單親家長	.269	.481	--
組織特性 - 政府單位	2.118	2.525	--

(續下頁)

表 4-28 (續)

##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整體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邏輯迴歸分析

變項	$\beta$	Wald $\chi^2$	機率比值 (odds ratio)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2.904	4.169*	18.255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2.051	2.635	--
曾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	-.548	1.938	--
性別意識	.014	.247	--
性別認同 - 兩性化	-.141	.078	.868
性別認同 - 未分化	-1.131	6.512*	.323
<b>Model Chi-square (df)</b>	<b>25.485 (14)*</b>		

\*  $p < .05$  男性=1，女性=0；未達統計上顯著者，機率比值以「--」代表之。

上一節中，研究者曾將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與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的各個福利細項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發現「就業服務需求」的部分達到統計上的顯著（詳見表 4-25），此呼應了 Kullberg（2004）之研究結果。故研究者進一步以「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就業服務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作為依變項，進行邏輯迴歸分析，結果如表 4-29 所示。

從表 4-29 可發現整體多元模式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 $\chi^2=33.858, df=14, p < .01$ )，若進一步檢視各變項的個別解釋力，則發現：性別、出生年、有子女、性別意識等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其中又以出生年、性別及性別意識的解釋力較強。由此可知，在控制的情境下，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能夠預測其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就業服務需求有所差異的可能性。若進一步檢視其關係的方向，則可以得知：女性、年紀越小（出生年份越大）、性別意識越傳統的社會工作者，其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就業服務需求有差異的可能性越高。若根據機率比值來分析，則可以進一步解釋：當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增加 1 個單位（越傳統）時，社會工作者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在就業服務需求上有差異的可能性就增加 6.1%（機率比值為 1.061），若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增加 5 個單位（越傳統）時，其認同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在就業服務需求上有差異的可能性就增加了 34.45%（即 1.061<sup>5</sup>）。換言之，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越傳統，其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在就

業服務需求上有差異的可能性就越大。



**表 4-29**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就業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邏輯迴歸分析

變項	$\beta$	Wald $\chi^2$	機率比值 (odds ratio)
性別	-1.038	5.626*	.354
出生年	.122	7.411**	1.130
婚姻狀態 - 已婚	-.707	1.519	--
有子女	1.442	4.995*	4.229
最高學歷 - 碩士	.206	.295	--
服務資歷	.006	2.223	--
經常服務對象為單親家長	.421	1.587	--
組織特性 - 政府單位	.346	.164	--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255	1.734	--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402	.429	--
曾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	-.090	.076	--
性別意識	.059	5.445*	1.061
性別認同 - 兩性化	.286	.525	--
性別認同 - 未分化	-.464	1.584	--
<b>Model Chi-square (df)</b>	<b>33.858 (14)**</b>		

\*  $p < .05$  \*\*  $p < .01$  男性=1，女性=0；未達統計上顯著者，機率比值以「--」代表之。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現有文獻顯示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會對其服務提供產生影響(Fäldt & Kullberg, 2012), 在許多助人專業領域裏, 亦有實證研究指出服務對象的性別也會影響到助人者的服務提供(Crosby & Sprock, 2004; Hamberg et al., 2004; Stoppe et al., 1999; Swedish Association of Local Authorities and Regions, 2010; Wallander & Blomqvist, 2005)。本研究立基於現有研究結果, 旨在瞭解與比較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的差異情形, 進而檢測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差異的關係。根據上一章的資料分析結果, 研究者發現社會工作者的背景變項、性別意識、性別分化程度與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福利需求預估態度落差等變項的相互影響上, 有部分結果支持研究之假設。本章將針對研究結果進行整理, 以檢視研究問題與研究假設是否已被回答或驗證, 並依據研究結果提出相關建議與反思。

###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討論

#### 壹、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程度的預估落差與討論

##### 一、社會工作者對單親家長需求程度預估的結果與內政部單親家庭調查結果相近

本研究對於單親家長需求預估的測量, 係採用內政部統計處於 2010 年所進行之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的六個福利需求面向, 就該次的調查結果來看, 單親家長們(不分性別)認為需要服務之面向的優先順序依次為經濟扶助(重要度 89.84)、子女教養(重要度 41.71)、生活扶助(重要度 37.84)、就業服務(重要度 36.42)、居住服務(重要度 33.38)、心理與情緒支持(重要度 21.03)。而本研究之結果顯示, 受訪的社會工作者認為整體單親家長(不分性別)之福利需求程度依高至低依序為: 經濟扶助需求、心理與情緒支持需求、子女教養需求、就業服務需求、



生活扶助需求、居住服務需求。

整體來說，兩者的結果相近，只有在「心理與情緒支持」一項，社會工作者認為單親家長在此項目的需求程度上排第二位，但 2010 年單親家庭調查結果則顯示，對單親家長們而言，「心理與情緒支持」是他們認為優先程度最低的需求面向。過往的研究指出情緒與心理困擾其實是單親家長們普遍面臨的困境之一(林萬億、吳季芳，1993；梁瑪莉，1992)，這與社會工作者的評估結果一致，然而對單親家長們而言，或許更具體的服務如：經濟扶助、子女教養資源、生活扶助等，反而才是更重要的；一方面係因為臺灣民眾接受心理諮商服務的普及性還不足，另一方面或許就如同馬斯洛 (A. Maslow) 所提的需求層級理論，生理需求往往是最先需要被滿足的。

## 二、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預估態度有差異

從社會工作者對男性單親家長及女性單親家長的需求程度之成對樣本 t 檢定的結果得知，不論是在單項福利需求或是整體福利需求上，都呈現顯著差異，此結果使得本研究的假設一（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的需求預估態度有所差異）成立。對於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總需求差異的認定上，有 79.0% 的社會工作者認為男性單親家長與女性單親家長的需求程度是有差異的，僅有 21.0% 的社會工作者認為單親家長的整體福利需求不因性別不同而有差異。

## 三、社會工作者普遍認為女性單親家長的福利需求高於男性單親家長的福利需求

整體而言，社會工作者認為女性單親家長在各個面向的福利需求程度上都高於男性單親家長，只有在子女教養需求的這個項目上，社會工作者認為男性單親家長的福利需求高於女性單親家長。

吳季芳（1993）曾針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的生活適應情形進行研究，結果發現整體而言女性單親家長的福利需求程度高於男性單親家長，此與本研究之結果相呼應，社會工作者同樣認為女性單親家長的整體福利需求程度是高於男性單親



家長的。而在子女教養需求上，確實也有研究指出單親家長在面臨子女照顧與親職角色的困境與需求上，呈現出性別差異（唐先梅，2003；郭靜晃，2008；Kat & Pesach，1985）。Kat & Pesach（1985）曾針對以色列的離婚家長進行生活適應研究，結果發現男性離婚家長在整體的生活適應上明顯優於女性離婚家長，唯獨在子女教養與親職角色的這個項目上，女性離婚家長的適應情形優於男性離婚家長。不過，國內林萬億、吳季芳（1993）的研究則顯示男性單親家長及女性單親家長在子女照顧困擾或子女教養適應上並沒有顯著差異。

由於過往研究皆是針對單親家長進行福利需求與生活適應之調查，未曾以社會工作者為研究對象，瞭解其對不同性單親家長福利需求的看法，因此根據本研究之資料分析結果，我們只能得出一個暫時性的結論：『社會工作者普遍認為女性單親家長的福利需求程度高於男性單親家長，只有在子女教育需求方面，社會工作者則是認為男性單親家長的需求程度高於女性單親家長。』這樣的結果比較令研究者擔心的是，一旦如同 Fäldt & Kullberg（2012）的提醒，單親服務被視為一種女性服務的時候，社會工作者的服務提供，就可能受到案主性別的影響，這樣的預設立場是否間接阻礙了單親家長的求助行為呢？由於這並不是本研究的研究問題，故研究者無法憑著現有研究結果來獲得解答，不過仍然必須將這個問題提出來，以提醒社會工作者在單親服務上必須關注性別所造成的影響，因為現有文獻已經指出福利服務輸送過程中可能因為未考量性別議題而影響了服務的可近性。例如：林莉菁（2000）提到臺灣的單親福利被視為女性議題而非男性議題，此舉影響了男性單親家長取得福利資源的可近性；蔡文菁（2011）的研究則指出，受訪的單親父親認為單親服務的主要對象是女性；王舒芸等（2009）的研究亦指出有男性單親家長表示在求助過程中，感受到被污名化；臺灣立報則報導，單親爸爸在求助社工時，面對的經常是年輕女性社工，其認為跟她們溝通就像是「隔了一層紗」，儘管社工能夠發揮同理心，但仍不容易幫助到單親爸爸（李威，2013）。我國的單親政策期待在性別主流化的發展之下，淡化「單親福利＝婦女福利」的

刻版印象，但遺憾的是，除了在政策端的努力，服務輸送端亦是有許多困境需要被克服。



## 貳、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與性別認同分化情形之影響因素與討論

### 一、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較傾向於支持性別平等

社會工作者在性別意識量表各題得分的平均數介於 1.36~2.91，總量表的題平均分則為 2.03，表示整體而言受訪的社會工作者在性別意識上，較傾向於性別平等觀念。

### 二、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認同分化情形以「已分化」所占比例最高

受訪的社會工作者在性別認同分化情形的表現上，已分化（39.3%）所占的比例最高（包括男性化及女性化），未分化（31.5%）次之，兩性化（29.2%）所占的比例最低。

### 三、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會因其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差異

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會因為其性別不同、婚姻狀態不同、經常服務對象不同、服務組織特性不同、服務單位不同、以及是否曾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之經驗，而有所差異；不過在宗教信仰、學歷、曾經服務過男性單親家長、主修科系、曾修習過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曾參加過性別議題相關活動、通過社工師高考與否等背景變項上，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則沒有顯著差異。此研究結果使本研究的假設二（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性別認同分化情形會因為其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差異）部分成立。

整體而言，男性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較女性傳統、未婚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較已婚者傳統、經常服務對象（50%以上個案）不是單親家長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意識較經常服務對象為單親家長者傳統、服務於政府單位的社會工作者其性別意識較服務於民間單位者傳統、任職於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之

性別意識較任職於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者傳統、不曾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的社會工作者其性別意識較有此閱讀經驗者傳統。



由此結果可知，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受到生理性別的影響而有所差異；呂玉瑕（2011）曾針對臺灣民眾的性別角色態度變遷進行研究，結果發現整體而言男性的性別角色態度較女性來得傳統，而這樣的結果也反應在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上。值得被討論的是，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已傾向於性別平等觀念，但是生理性別對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的影響還是很大的，並沒有因為其專業身分（或者說是專業訓練與養成的結果）而擺脫生理性別的影響，這其實是很值得社會工作者以及社會工作教育者留意的地方。

而在婚姻的影響上，研究結果顯示未婚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意識較已婚者傳統，這其實挺令人感到意外的，與呂玉瑕（2011）針對臺灣民眾所進行的調查結果相異，研究者認為這與受訪之社會工作者的高未婚率有關。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10b）於民國 99 年所進行的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可知，15 歲以上常住人口的未婚率為 32.97%（研究者依統計資料自行計算，以未婚人口除以總人口再乘 100% 得之），而本研究結果顯示有高達 61.5% 的受訪社會工作者之婚姻狀態為未婚，且年齡分布橫跨 22 歲~48 歲（全體受訪者之年齡分布為 22 歲~59 歲），而社會工作者的年齡又與其性別意識有顯著相關（見下一段落討論），可能因此而消弱了婚姻狀態與性別意識的關係，又或者我們可以說，比起婚姻狀態，年齡對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的影響較明顯。不過這僅是研究者的推論，並未經過嚴謹的統計驗證。

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背景變項方面，社會工作者會因為服務單位與服務經驗的不同，在性別意識上也有所差異。在服務單位方面，服務於政府單位的社會工作者其性別意識較服務於民間單位者傳統，這樣的結果似乎也驗證了一般大眾對政府官僚體制的想像－守舊而傳統。而在服務經驗的部分，研究結果顯示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會因為其經常服務對象（50% 以上個案）是否為單親家長而呈現出差異，又以經常服務對象（50% 以上個案）為單親家長的社會工作者之性別意識較偏



向於性別平等；然而，研究結果也發現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卻沒有因為其「是否曾經服務過男性單親家長」而呈現差異。研究者認為這樣的結果與進入到福利服務體系的單親家長之性別分布有很大的關係，研究者推測進入到福利服務體系的男性單親家長與女性單親家長的比例可能有一定程度的落差。這樣的推測或許無法直接從本研究結果進行檢證，但從現有的文獻與資料中或許可以發現一些蛛絲馬跡。

事實上，國內外皆有研究指出男性單親家長及女性單親家長在福利服務使用上的差異（如：王舒芸等，2009；Heath & Orthner，1999），研究者以我國的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特境條例）之實施狀況進行討論。特境條例於 2009 年 1 月公布實施，將男性單親家長亦納入適用對象，但根據自由時報的報導，2009 年申辦特殊境遇家庭服務的 1 萬 8 千餘戶中，男性家長的戶數僅 1200 戶（曾韋禎，2010），不到總申請戶數的一成，當時內政部的解釋是因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剛修法，男性單親家戶申辦係第一年，且因男性單親家長經濟普遍優於女性單親家長，才呈現如此懸殊的比例。然而我們再看看近年的資料：臺中市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報導其 2007 年度的服務統計中，第一次致電中心者（主動求助者）的男女比為 2：8<sup>33</sup>；臺灣立報於 2012 年 3 月 11 日報導特境條例的男性申請人（包括男性單親及隔代教養）由 2009 年的 6.4% 增加至 2010 年的 10.9%（史倩玲，2012）；不過中央社於 2012 年 9 月 2 日報導該年度上半年特境條例男性家長申請比率已微降至 9.5%（蔡和穎，2012）；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發布的 2012 年特境家庭服務人數統計中，男性僅占 6.21%（新北市政府社會局，2013）。從上述資料中可看出，公部門資源中男性單親家長的求助比例仍比女性單親家長低許多。

由上述討論可知，以單親家長為主要服務對象的社會工作者，他們的服務個案應該有很高的比例是女性單親家長，而且是相對弱勢的女性單親家長，這樣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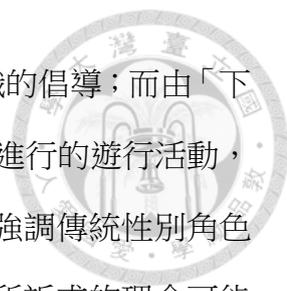
<sup>33</sup> 2013/9/12 瀏覽於臺中市向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網頁：  
[http://single.children.org.tw/about/about\\_04\\_desc.php?id=25](http://single.children.org.tw/about/about_04_desc.php?id=25)。



服務經驗可能令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較傾向於支持性別平等，而與男性單親家長的服務經驗，則沒有顯著的影響。因此，我們也能夠類推為甚麼任職於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相較於任職於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而言，他們的性別意識是較支持性別平等的。

而關於專業教育對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的影響方面，是否為社會工作主修並不造成顯著差異，研究者認為此結果或許是對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的一種提醒。Holmes (2007) 表示性別意識的形成與社會化過程有密切關係，而學校便是社會化很重要的場域之一，故此結果是否意謂著社會工作專業教育在性別議題上的著墨不足？研究者認為無法單憑本研究之結果就作出如此的結論。雖然有研究指出我國社會工作教育在性別意識議題上的匱乏 (Liu, 2007; 引自廖美蓮, 2009a)，但是本研究的受訪者中有高達 71.1% (表 4-2) 的社會工作者曾經修習過性別議題相關課程 (包括學校及在職進修)，而「社會工作主修與否」之所以沒有顯示出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的差異，亦可能是在職訓練或工作經驗所產生的影響力。因此，研究者只能說，此結果是對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的一種提醒，但仍待後續進一步的研究與檢證。

專業訓練對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的影響，只有書籍的閱讀經驗達到顯著差異，其他包括修習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及參加性別議題相關活動都沒有達顯著差異，而曾經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的社會工作者其性別意識較沒有此閱讀經驗者較支持性別平等。研究者認為修習性別議題相關課程的經驗之所以沒有對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產生影響，可能係由於參與課程的主動性與被動性沒有被考量進去。社會工作者有可能因為學校學分數的要求或專業社群 (如社會工作師法規定) 及任職單位的要求而參與相關課程，被動性的參與不但無法達到教育效果，甚至可能造成反效果。而參加性別議題相關活動的經驗之所以沒有對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產生影響，研究者認為係因為活動的性質與主題沒有被區分。舉例來說，從 2003 年起每年由「臺灣同志遊行聯盟」所號召的「臺灣同志遊行」是屬於性別議



題相關活動，其活動訴求的是對多元性別的友善及多元性別意識的倡導；而由「下一代幸福聯盟」所號召，2013年11月30日於凱達格蘭大道上進行的遊行活動，亦屬於性別議題相關活動，不過該活動則是以反對多元成家、強調傳統性別角色與價值為訴求。從上述兩例可知，同樣為性別議題相關活動，所訴求的理念可能是完全相異的，故難以單從參與過性別議題相關活動與否來探討個人的性別意識，活動的性質與主題是需要被考量的。而性別議題相關書籍的閱讀經驗之所以對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產生影響，研究者認為閱讀行為的本質上帶有主動性，且市面上與性別議題有關的書籍，大多為女性主義或多元性別論述，因而有此閱讀經驗的社會工作者，其性別意識會較傾向於支持性別平等。

#### 四、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與其出生年、子女數及服務資歷有相關

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與社會工作者的出生年呈低度顯著負相關，與其子女數及服務資歷呈低度顯著正相關，代表社會工作者的年紀越大、子女數越多、服務資歷越長，則其性別意識越傳統。其中出生年與服務資歷可能為共變的關係，我們可以從理論解釋出生年與子女數對性別意識的影響，呂玉瑕（2011）的研究也指出臺灣民眾整體的性別角色態度有世代間的差異，而養育子女的經驗正是性別意識受到社會化過程的影響。而服務資歷是隨著年齡而變動的，亦是隨著世代而變動，很有可能因而產生其與性別意識的相關，因為我們很難單從成熟的因素來解釋服務資歷與性別意識的關係（資歷越深性別意識越傳統？）。

然而若將本研究結果與呂玉瑕（2011）的研究結果進行對照，則發現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與臺灣民眾的性別意識同樣受到「出生世代」與「子女數」之影響，這代表著社會工作者並沒有因為其職業身分而在性別意識的影響因素上有別於整體大眾。或者我們也可以說，相較於社會工作專業價值的影響，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更加受到其出生世代與子女數的影響<sup>34</sup>，然而這是不是也意味著專業

---

<sup>34</sup> 研究者明白如此說法可能已過度詮釋即有資料所呈現的意涵，因為本研究並未針對「社會工作專業價值」此一變項進行討論，且本研究之對象皆為社會工作者，實不應與非社會工作者之群



教育養成沒有達到預期的效果？又或者我們應該回到更初始的問題是：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期待能培養出具有甚麼樣性別意識的社會工作者呢？林萬億（2006）認為在後福利社會中社會工作所面臨的衝擊之一便是文化多元主義（multiculturalism），社會工作者必須承認差異、多樣性與多元性的存在，其中亦包括性別的多元主義；英國學者 Dominelli（2002/2004）亦強調女性主義社會工作（feminist social work）及反壓迫實務（anti-oppressive practice）的重要性，其認為這是實現社會正義的重要途徑（林青璇、趙小瑜等譯，2004）。倘若一個強調尊重與接納性別多元與性別平等的價值是在社會工作專業養成中所被期待的，那麼我們就要進一步地檢視我們的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是不是提供給準社會工作者們足夠的裝備？然而這是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命題，並不是本研究所能夠解釋及處理的，研究者亦認為本研究結果並不足以論斷社會工作專業教育對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的影響及兩者的關係，尚待未來研究進行更進一步的檢驗與討論，甚至進行跨專業間性別意識的比較。然而本研究的目的之一，便是期望可以引發國內學術研究、社會工作專業教育及實務工作者對單親家庭服務之性別議題的關注，因此研究者將這些問題提出來，無非希望能在此議題上，為社會工作專業社群帶來一些提醒及促進對話的開始。

##### 五、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認同分化情形會受到其背景變項的影響

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認同分化情形與其「有無子女」達到顯著相關，並與「出生年代」及「曾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達到邊緣顯著。不過在其他背景變項上（包括性別、信仰、婚姻狀態、最高學歷、服務資歷、經常服務對象、是否曾服務過男性單親家長、組織特性、單位類別、是否為社會工作主修、是否曾修習過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是否曾參加過性別議題相關活動、是否可過社工師高考）則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

---

體進行比較（因為無法進行統計上的控制），但仍選擇保留此論述係研究者希望藉此拋磚引玉，促發學術界及教育界對社會工作性別教育的重視與對話，研究者願承擔一切文責。



故研究結果顯示社會工作者的子女數越多、年齡越長，其性別認同分化情形會越明顯（已分化及兩性化的比率增加）；而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的經驗，也會讓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認同分化情形越明顯（已分化的比率增加）。社會學家 Oakley 於 1970 年代初期開始使用”gender”一詞，提出「性別社會化」（gender socialization）的概念（Holmes，2007），此後社會學者普遍同意「性別」是社會化的結果。不過 Oakley 的論述著重於早期社會化如家庭（尤其是 5 歲以前）及學校對個人的影響，Holmes（2007）認為性別社會化是不斷持續的過程，而且也會受到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s）的影響。研究者認為可以從 Holmes 的觀點來解讀此研究結果，子女數的增加代表親職經驗的增加，而性別社會化的過程亦隨著年齡的增長持續著，對性別議題相關書籍的閱讀經驗則可視為繼續社會化（continuing socialization）的過程，社會工作者於是在社會化的過程中使得其性別認同分化的情形越明顯。

然而另一個很值得被注意的是，所有的專業背景變項（學校教育及就業職場都是社會化的重要場域之一）都沒有與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認同分化情形有統計上的顯著相關，這與性別社會化理論觀點不符。研究者認為可能的原因在於本研究係以社會工作者為研究對象，或許專業背景變項對社會工作者性別認同分化情形的影響在專業社群內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不代表進行跨專業群體比較的時候仍會得出同樣的結果。

### 參、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影響因素與討論

一、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差異會因為其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差異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差異，與其出生年代、最高學歷及服務單位類別、任職組織特性有所相關，不過與性別、宗教信仰、婚姻狀態、有無子女、服務資歷、工作經驗（是否服務過男性單親家長、經常服務對象



是否為單親家長)、主修科系、專業訓練(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活動、書籍)、通過社工師高考與否等背景變項上,則沒有相關。此研究結果使本研究的假設三(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差異會因為其背景變項的不同而有差異)部分成立。

研究結果顯示,認為男、女單親家長的需求程度無差異者,隨著出生年代往「六年級」集中而有增加的趨勢,而認為男、女單親家長需求程度有差異者,則是相反的趨勢。這樣的結果研究者暫無法提出合理的解釋,研究者推測也有可能是受到其他變項的影響所致,這需要進一步的驗證。而在學歷的部分,學歷越高者越傾向於認為男、女單親家長之需求程度無差異。現有預估理論中並未直接說明學歷與預估傾向的關係,故我們僅能暫時得到這個結論。

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的差異,也表現在服務單位類別上,據研究結果顯示,任職於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傾向認為男、女單親家長的需求程度是有差異的。研究者認為此結果可以從兩個方面進行解讀,其一為服務經驗的影響,由於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的案主皆為單親家長(原則上應該如此),然而前文中已討論過,男、女單親家長的求助行為有很大的差異,而在正式資源的使用習慣上,男、女單親家長亦有所不同,甚至在案主的性別上有很懸殊的差距(女性單親個案比男性單親個案多許多),這是不是讓社會工作者認為女性單親家長的服務需求程度是比較高的呢?而另一方面,則是大部分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的承接單位為女性倡議團體,因而社會工作者可能受到母機構性別意識型態的影響,而傾向認為女性單親家長的需求高於男性單親家長。

## 二、認為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就業服務需求有差異之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較傳統

就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的整體需求差異來說,社會工作者的預估態度與其性別意識並沒有達到顯著上的差異,不過當研究者進一步檢視福利服務細項時,則發現在就業服務需求上,認為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的就業服務需求有差異的社會工作



者，其性別意識較為傳統。Kullberg（2004）的研究結果指出社會工作者在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進行預估時，會帶有對傳統性別角色的期待，譬如會認為單親爸爸的就業服務需求程度高於單親媽媽。而本研究結果則進一步探討造成差異的原因，是故研究結果指出，在就業服務需求的預估上，性別意識是影響社會工作者預估態度的原因之一。

「性別意識」與「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是本研究之重要研究變項，然而在統計分析上並沒有達到統計上的顯著，研究認為有幾個可能原因值得討論：（1）自變項測量效度的失準：首先是性別意識的測量結果，呈現出明顯的正偏態，這很難認定是量表使用上所造成的系統偏誤？還是受訪者的反應偏誤？（2）依變項測量效度的失準：研究者認為依變項的效度問題可能是比較嚴重的，最主要的原因係沒有既定量表可供使用，受限於國內並無相關研究可供參考，因此操作化的過程可能就有偏誤。

三、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落差會因為其性別認同分化情形的不同而有差異

研究結果顯示，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落差會因為其性別認同分化情形的不同而有差異，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認同分化越明顯，其越認為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的需求程度有差異。Kullberg(2006)、Kullberg & Fäldt(2012)的研究指出社會工作者會因為自身性別及案主性別的不同，而影響其對案主需求的預估，由於本研究之研究方法與 Kullberg、Kullberg & Fäldt 之方法有異，研究結果或許不能直接進行比較與應證，不過或許可以藉此進行對話。本研究結果可呼應 Kullberg、Kullberg & Fäldt 的研究結果，當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認同分化越明顯，代表其在性別角色的展現上越分明，則其越傾向認為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的需求程度有所差異，由此可看出社會工作者的社會性別(gender)跟案主的生理性別(sex)的關係。

上述研究結果使本研究的假設四（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之差異會因為其性別意識與性別認同分化情形的不同而有差異）部分成立。

#### 肆、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之邏輯迴歸結果與討論

研究者首先將已達到統計之顯著相關的變項與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整體需求預估態度差異進行邏輯迴歸，研究結果顯示：在控制的情境下，年齡越小（出生年份越大）、服務於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相較於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性別認同已分化（相較於未分化）的社會工作者，其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整體需求有差異的可能性越大。

研究者再將已達到統計之顯著相關的變項與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就業服務需求預估態度差異進行邏輯迴歸，研究結果則顯示：在控制的情境下，女性、年紀越小（出生年份越大）、性別意識越傳統的社會工作者，其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就業服務需求有差異的可能性越高

以上之研究結果，則使得研究假設五（在控制背景變項的情境下，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認同分化越明顯，其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有差異的機率越高）及研究假設六（在控制背景變項的情境下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越傳統，其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需求有差異的機率越高）成立。

Kullberg（2006）、Kullberg & Fäldt（2012）的研究結果指出社會工作者會因為自身性別及案主性別的不同，而影響其對案主需求的預估，然而本研究之結果顯示，在控制相關變項的情況下，性別認同分化程度反而成為預測社會工作者是否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差異的重要變項，而不是社會工作者的生理性別。當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認同分化越明顯，代表其在性別角色的表現上越分明，其性別意識就越容易落入光譜的兩個極端，而較為僵化，由此看來，就不難理解為何性別認同程度為已分化的社會工作者，較性別認同為未分化的社會工作者，更易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的需求是有差異的。相較之下，性別認同為未分化者，其性



別角色的展現同時具有陽剛與陰柔特質，性別意識則在兩極端間流動，此流動的性別角色將幫助社會工作者敏感到性別議題的存在，進而跳脫傳統的性別意識型態來看待案主的需求與問題。

然而當研究者進一步檢視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之就業服務需求預估的影響因素時，則發現社會工作者的生理性別與性別意識，都成為重要的預測變項。從邏輯迴歸結果可發現，女性且性別意識偏向傳統的社會工作者，較易認定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的就業服務需求有所差異，這樣的結果其實不難想像，其與「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角色分工有關。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陳薇雯（2013）曾以一位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身分表示，其認為服務過的單親父親之需求與單親母親並無太大差異，但礙於種種因素，使得單親父親的求助顯得較為困難，其建議若欲提升單親父親的服務品質，必須克服以下四點困境：（一）政府宣導不足，導致民眾對現有福利資源不熟悉；（二）服務單位名稱的界定不清，易使單親爸爸求助困擾與受限；（三）政府補助規劃曖昧，單親補助實質掛在婦幼科之下；（四）福利資源提供無性別全面化。以上四點，其實都是研究者在前文曾討論過的，而在本節中，研究者以陳薇雯的論述作為起點，接著將就本研究之結論，分別針對個人面、機構面、教育面及政策面提供相關建議。

### 一、個人面

（一）跨越性別的藩籬：研究結果顯示社會工作者整體而言認為男性單親家長及女性單親家長在社會福利需求程度上是有差異的，且傾向於認為女性單親家長的福利需求程度高於男性單親家長的福利需求程度，研究者比較擔心的是，一旦如同 Fäldt & Kullberg（2012）的提醒，單親服務被視為一種女性服務的時候，社會工作者的服務提供，就可能受到案主性別的影響。然而陳靜儀（2011）的研



究則有不同的看法，其邀請 9 位離婚的單親父親進行訪談，瞭解他們的求助與受助經驗，研究結果發現，受訪的單親爸爸們表示社工人員的性別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們是否能表現出友善的態度、同理單親爸爸們的心理狀態與求助需求；由此可知，「專業」仍能突破生理性別的先天限制。因此，建議社會工作者應該反覆檢視專業關係與服務輸送過程中的性別議題，保持高的性別敏感度，以專業提供客觀的評估與處遇，才能避免服務受到性別因素的影響，而忽視了個案個別的需求。

(二) 瞭解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的服務使用差異：而在福利服務的使用上，王舒芸等(2009)的研究結果顯示單親家長在福利使用上可能存在以下幾種心態：(1) 自己的責任、自助最重要；(2) 被動等待、給更需要的人；(3) 求助受挫、避免污名化、因此不願求助；(4) 走投無路、只能手心向上；(5) 主動積極求助、這是權益。另外在福利使用的性別差異方面，有研究結果指出單親父親較易取得訊息性支持與工具性支持，相較之下，情感性支持是單親父親比較缺乏的部分(張碩文，2009)，且男性單親較女性單親容易壓抑自我情感(唐先梅，2003)，因此有學者建議應關注男性單親的情緒問題(林萬億、吳季芳，1993)。上述討論，是想要提醒社會工作者亦需關注單親家長的服務使用可能因為性別而有差異，唯有在這個部分有所認識與覺察，才能適時提供適切的服務予單親家長們。

## 二、機構面

Smale & Tuson (1993) 曾提出三類預估模型，其中一類為「程序模式」(the procedural model)，係指社會工作者的預估係以機構服務為導向，資料蒐集只是為了判斷案主的需求是否與機構服務相符合(引自 Milner & O'Byrne, 2009)。而 Beckett (2010) 同樣提出「以服務為導向的預估模式」(service-led assessment)，其內涵與程序模式相同，社會工作者係以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為基準，決定案主的情況是否符合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本研究結果顯示社會工作者之服務單位類別的不同，在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態度差異的表現也不同，整體而言，民間單位的社會工作者較政府單位的社會工作者認為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的福利需求差異大，而任職於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比起任職於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而言，較認為不同性別單親家長的福利需求差異大。

本研究結果顯示出服務單位的差異確實影響了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程度的認定，故對於機構面的建議，機構主管應思考組織定位與服務提供項目如何影響了社會工作者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的預估，並檢視在組織情境中服務輸送的流程與程序，以形塑一個性別友善、落實性別主流化的組織氛圍。研究者推測，或許由於服務於單親家庭中心的社會工作者們主要係以個案工作方法和案主工作，因而容易將單親家長的需求個別化或性別化看待，若能增加團體工作或社區工作方法的運用，或許能跳脫舊有的系統來看待單親家長的問題與需求，從不同的脈絡處理個別性別需求的差異，而不落入見樹不見林的窘境。

### 三、教育面

(一) 社會工作者專業教育應回應社會工作者對性別議題的需求：許多研究者都曾經提出建議，要求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應該回應社會工作者對於性別議題的需求，且指出我國社會工作專業教育中對於性別議題相關課程的貧乏(Liu, 2007；引自廖美蓮, 2009a)。然而廖美蓮(2012)曾針對社工系學生之性別意識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所就讀之學校雖然都有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但皆為選修課程，以致於學生會因為修課領域的選擇而未必能接觸這些課程。本研究結果發現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與性別認同分化程度確實會影響其對不同性別單親家長需求預估的態度，因此呼籲社會工作專業教育的課程設計，應該重視性別教育。研究者建議可採行融合式的性別教育課程規劃，當前主流的作法係將性別課程獨立學門進行教學，然而性別意識存在於生活中的各個角落，性別意識亦是經由耳濡目染的過程而形成，故研究者認為不是只有在「女性主義社會工作」的課程上

才會出現性別議題，若學系在課程規劃上願意重視此議題，便能鼓勵系上教師將性別教育融入各科教學，以發展全面性的性別教育課程。而在實務場域之教育訓練的具體作法，研究者認為可參考林莉菁（2000）之建議，包括加強女性社工員與男性求助者工作技巧或接觸的訓練，以及針對男性求助者提供工具性的改變，而不僅只是情緒的探索與表達。

（二）社會工作教育者的性別意識問題：廖美蓮（2009a）亦指出，高等教育體制內的學術殿堂可能是一個充滿父權主義的場域，其亦意識到，在社會工作教育的課堂內，或多或少複製了父權（*partiararchy*）的思想，當社工系學生曝露出其對「性別刻板化」的觀感，教師如何回應與處理，可能也影響著社工系學生性別意識的建構<sup>35</sup>。廖美蓮（2012）認為教師的性別意識會影響性別意識的傳遞且與其教學實踐關係密切，是故，社工系教師是否具備性別的敏銳度對於學生的性別意識有相當大的影響，因此，在社會工作專業養成中，最重要的是教師們是否具備性別意識的反省能力（廖美蓮 2009b、2012）。梁麗清（2006）表示，知識並非中立，教育也不能沒有取向，當社工系學生沒有意識到性別意識與社會工作實務的關係時，作為一位社會工作教育者，就更應該要重視這方面的訓練。曾經有一位社工系退休教授公開發表言論表示：『…（前略）我總有一個期待，期待我的學生，男的就是男的，女的就是女的，不要男不像男，不要女不像女<sup>36</sup>…（略）。』如此充滿性別歧視的言論、對於性別多元的漠視，研究者認為這已凸顯出一位社工系教師在性別議題相關知能的缺乏<sup>37</sup>。這或許只是該名教授的個別狀況，不能

<sup>35</sup> 詳見前文第二章第三節。

<sup>36</sup> 影音檔 2014/02/10 瀏覽於：<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Hpb0pVtT2U>。

文字檔 2014/02/10 瀏覽於：

<http://pnn.pts.org.tw/main/2013/11/30/%E5%A9%9A%E5%A7%BB%E5%B9%B3%E6%AC%8A%E7%95%B0%E8%A6%8B%E5%A4%9A-%E6%AD%A3%E5%8F%8D%E9%9B%99%E6%96%B9%E8%A1%97%E9%A0%AD%E8%A6%8B/>。

<sup>37</sup> 是否該於本論文中舉出該名教授之案例作為對照？研究者曾針對此問題與論文指導教授及社會工作專業同儕們有過一些對話，反對者多認為其相信大多數的社工系教師及社會工作者並不贊同該名教授之言論，若將此帽子扣在所有社工系教師頭上，實在有所偏頗。幾經思量，研究者反覆思考執筆之時舉出該例之目的，不過是為了為議題發生、讓議題被看見；是故，一本初衷，研究者仍希冀保留最原始的文字，但本人仍必須重申，此舉並不是為了苛責任何人，而是為了替自己、也替社會工作專業，敲響一記警惕的鐘聲，如此罷了。本人亦願為此擔負全部文責。



以偏概全地忽略了其他社工系教師對於性別教育的努力，研究者提出此案例僅希望能提出呼籲，社會工作性別教育除了重視社工課程的設計外，亦應關切社工系教師的性別意識。研究者建議可以由系上對性別議題有所專長之教師在系務政策規劃與執行上推行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由上而下地落實性別平權政策，並辦理相關研究、講座或學術交流活動，以提高性別議題的能見度；再則，甚至考量在相關專業評鑑中納入性別指標，以鼓勵社工系所在性別議題與性別教育上的努力。

#### 四、政策面：於單親福利政策與服務輸送中落實性別主流化

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影響著其對單親家長需求的預估態度，而社會政策所隱含的性別意識，影響的不只是社會工作者，亦是建構整個社會情境的性別意識，全體社會大眾都可能受到社會政策意識形態的影響。研究者曾於第二章討論過單親政策問題，我國的單親政策真的已經從女性化轉變為主流化了嗎？研究者認為臺灣的單親服務仍然有被視為女性福利的味道。單親家長在福利服務的使用上確實存在性別差異，其中一個原因係目前的服務輸送管道對女性單親家長而言是相對有利的，林莉菁（2000）提醒，唯有透過適合男性的服務輸送體系，或是針對男性為出發點所計的彈性服務模式，才能有效地提供服務資源給男性。研究者建議，單親政策與服務應該去女性化，不再將單親服務歸類為婦女服務，而在資訊的提供上（網頁資訊），應予以獨立的類別顯示，服務中心的命名上，亦應避免強調「婦女中心」，而將男性單親家長拒於門外。

### 第三節 研究限制

#### 一、研究工具與資料蒐集的限制

（一）依變項操作化的困難：本研究以量化取向進行調查研究，研究工具的完善性是影響研究結果很重要的因素，然而本研究在依變項的操作化與問卷設計上，是研究過程中所遇到最大的障礙，除了沒有既有量表可以使用，亦無法更有效地將變項的概念化定義予以操作化，可能因而造成測量的失準，實為本研究之



限制。

(二) 測量誤差 (measurement error)：測量誤差係指受訪者所提供的資料沒有正確描述自己的狀況，而反應偏差 (response bias) 則是其中一類。反應偏差的研究始於美國測驗及統計學家 L. J. Cronbach，後來有研究發現在人格測驗和有社會期望性的測驗，反應偏差最常出現，例如在人格測驗類，受試者多會選擇表現「健全」的答案，而對等級評定式，亦會傾向選擇中間位置的等級<sup>38</sup>。本研究進行過程中，曾有受訪者針對研究問卷設計給予回饋（非直接對研究者反應，而是間接由研究者知悉），受訪者可能因為洞悉研究者之研究意圖，而在填答問卷時傾向回答符合社會工作專業價值所期待的答案，因而導致測量偏誤。研究者認為若欲改善此缺失，在問卷的設計上需要有更慎密的安排，或者，必須改由訪員親自施測的方式，才能避免此反應偏差。

## 二、研究對象的限制

(一) 抽樣誤差影響內在效度問題：本本研究以五直轄市之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之社會工作者進行普查，然因無法取得完整名單（受限於研究時間的壓力以及無法取得有效管道），因而在以機構為單位寄發問卷之初，已造成樣本數的流失，問卷的發放亦可能因而短發或溢發，所回收樣本的代表性可能因而受到質疑，而影響整體結果。

(二) 抽樣誤差影響外在效度問題：本研究之抽樣設計因受限於碩士論文的研究規模，在時間與經費預算的雙重限制之下，無法進行大規模的抽樣或進行隨機取樣，導致樣本的外在效度不足，無法推論一般社會工作者。

## 三、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採量化取向進行，資料的蒐集雖然有利於實證分析，但社會工作者的性別意識與預估態度，此議題的複雜度可能超出了研究者原本的設想，因而在變

---

<sup>38</sup> 2014/2/10 瀏覽於：<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2904/>。

項關係的解釋上遇到很大的困難。如果研究時間許可，或許可以輔以質性資料的分析以達到充分的對話，使研究結果更為完善。



## 參考文獻



- 王孝仙 (1991)。單親的支持系統及其生活適應之研究。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佳煌、潘中道、郭俊賢、黃瑋瑩、邱怡薇譯 (2002)。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 (原作者：W. Lawrence Neuman)。臺北市：學富文化。(原出版年：2000)
- 王郁琇 (2005)。單親父親之親職實踐。臺北市：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紹樺 (2007)。臺灣貧窮風險探析之研究。臺北市：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王舒芸、鄭清霞、謝玉玲 (2009)。男女單親家庭服務現況及需求差異之研究。內政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王德睦、何華欽 (2006)。台灣貧窮女性化的再檢視。人口學刊, 33, 頁 103-131。
- 內政部統計處 (2001)。中華民國 90 年臺閩地區單親家庭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內政部。
- 內政部統計處 (2011)。中華民國 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報告。臺北市：內政部。
- 內政部統計處 (2013a)。現住人口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登記【原始數據】。未出版之統計數據。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 內政部統計處 (2013b)。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原始數據】。未出版之統計數據。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 史倩玲 (2012 年 3 月 11 日)。家庭扶助 單親爸爸申請比例增。臺灣立報。取自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16135>。
- 中華單親家庭互助協會 (2006)。非典型弱勢的單親爸爸 - 單親性別關懷研討會會議手冊。非典型弱勢的單親爸爸 - 單親性別關懷研討會，臺北市。
- 尹業珍 (1994)。施虐父母與非施虐父母之童年經驗、社會支持、親職壓力與虐待兒童傾向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古允文 (2008)。家庭服務中心組織及其運作之研究。內政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行政院主計處 (2006a)。社會指標系統理論。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 (2006b)。2005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 (2009)。九十八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 (2010a)。九十九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臺北市：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 (2010b)。九十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重要性別統計指標 - 15 歲以上常住人口概況 - 按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電子檔案】。取自 <http://ebas1.ebas.gov.tw/phc2010/chinese/52/30.doc>。
- 行政院主計處 (2012a)。101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電子檔案】。取自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211281423571.pdf>。
- 行政院主計處 (2012b)。婚姻狀況別勞動力參與率【原始數據】。取自

[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4/manpower/year/year\\_t24-t71.asp?table=30&yearb=100&yeare=101&out=1](http://win.dgbas.gov.tw/dgbas04/bc4/manpower/year/year_t24-t71.asp?table=30&yearb=100&yeare=101&out=1)。

- 江亮演 (2006)。我國家庭福利的展望【專論】。《社區發展季刊》，114，頁 6-17。
- 江柏毅 (2007)。全球化趨勢下台灣社會工作教育之因應。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李云波 (2010)。英國《民事伴侶法》評介及其新發展。《中國性科學》，19(1)，頁 6-11。  
DOI: 10.3969/j.issn.1672-1993.2010.01.002
- 李宗派 (2002)。探討美國社會工作之教育政策與立案標準。《社區發展季刊》，99，頁 126-141。
- 李明政譯 (2012)。《全球化與國際社會工作：後現代的變遷與挑戰》(原作者：Malcolm Payne, & Gurid Aga Askeland)。臺北市：松慧。(原出版年：2009)
- 李奇勵 (2011)。女性單親家庭親子韌力開展歷程。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李易駿 (2007)。台灣社會排除人口之推估。《人口學刊》，35，頁 75-113。
- 李威 (2013 年 8 月 4 日)。單親爸爸經濟弱勢 艱辛誰人知。《臺灣立報》。取自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32034>。
- 李美枝、鍾秋玉 (1996)。性別與性別角色析論。《本土心理學研究》，6，頁 260-299。
- 李婉文 (2013 年 6 月 18 日)。北歐三國男女最平等。《大紀元新聞網》。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13/6/18/n3896922.htm>。
- 李淑容 (1998)。單親家庭與貧窮－兼談其因應對策。《社會福利》，139，頁 33-46。
- 李曉蓉 (2003)。女性教師文化之探討：女性主義的觀點。《幼兒保育學刊》，1，頁 39-63。
- 李耀郡 (2002)。軍人離婚生活適應歷程之研究。臺北市：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巧芸 (1995)。日本單親家庭福利政策與措施。《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頁 125-155。
- 呂玉瑕 (2011)。臺灣民眾性別角色態度的變遷：1911-2001。《臺灣社會學刊》，48，頁 51-94。
- 呂朝賢 (1995)。貧窮的性別與婚姻屬性差異。《婦女與兩性學刊》，6，頁 25-54。
- 呂寶靜 (1979)。台北市離婚婦女社會調適之研究。臺北市：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沙依仁 (1994)。社會變遷中的家庭問題及其對策。《社區發展季刊》，68，頁 45-50。
- 吳季芳 (1993)。男女單親家長生活適應及其相關社會政策之探討。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明隆 (2005)。《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臺北市：五南。
- 吳明隆、涂金堂 (2009)。《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 (2 版)》。臺北市：五南。
- 吳博修 (1994)。單親家庭、家庭社會動力與青少年犯罪。《社區發展季刊》，68，頁 73-77。
- 吳齊殷 (2000)。家庭結構、教養實施與青少年的行為問題。《台灣社會學研究》，4，

頁 51-95。

- 吳靜樺 (1994)。離婚家庭青少年期子女生活適應之分析研究。臺北市：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何雨威 (2010)。「全職」媽媽的「兼職」工作？台灣已婚育女性選擇部分工時工作的就業經驗探討。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何華欽、王德睦、呂朝賢 (2003)。貧窮測量對貧窮人口組成之影響：預算標準之訂定與模擬。人口學刊，27，頁 67-104。
- 沈慈聿 (2011)。女性社工員的性別意識探討：以家庭暴力服務社工員為例。臺北市：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沈慶鴻、張英熙、李旻陽、葉毓峰 (2007)。單挑好爸爸－單親爸爸家庭教育實務手冊。臺北市：教育部。
- 林芳玫、張晉芬 (1999)。性別。載於王振寰、瞿海源 (主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 (頁 199-238)。臺北市：巨流。
- 林青璇、趙小瑜等譯 (2004)。女性主義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原作者：Lena Dominelli)。臺北市：五南。(原出版年：2002)
- 林素芬 (2006)。台灣單親家庭變遷與男性單親福利政策之探討。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58，取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58/58-29.htm>。
- 林莉菁 (2000)。單親父親的男性角色與親職角色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組碩士論文。
- 林莉菁、鄭麗珍 (2001)。離婚單親父親因應親職與工作角色的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5(2)，頁 113-174。
- 林勝義 (1994)。台灣家庭結構變遷與轉型需求。社區發展季刊，68，頁 41-44。
- 林萬億 (2002)。臺灣的家庭變遷與家庭政策。臺大社會工作學刊，6，頁 35-88。
- 林萬億 (2006)。當代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 (二版)。臺北市：五南。
- 林萬億、吳季芳 (1993)。男女單親家長生活適應之比較分析。中國社會學刊，17，頁 127-162。
- 林萬億、秦文力 (1992)。臺北市單親家庭問題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臺北市政府研究考核委員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林瑞穗譯 (2002)。社會學 (原作者：Craig Calhoun, Donald Light, & Suzanne Keller)。臺北市：麥格羅希爾。(原出版年：2001)
- 林煜騰 (2009)。國民中學教師性別意識及其管教行為關係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林慧芬 (2001)。單親家庭兒少需求與政策檢視。國政研究報告，取自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SS/090/SS-R-090-030.htm>。
- 周孟香 (1988)。離婚家庭關係與學齡子女行為困擾相關之研究。臺北市：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雅萍 (2006)。經濟弱勢單親父親的子女照顧困境及因應方式：以臺北市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個案為例。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

- 論文。
- 范力仁 (2009)。男性社工員的性別意識、職業經驗與父職實踐之研究。臺中市：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范力仁、南玉芬、謝玉玲 (2012 年 3 月)。萬花叢中一點綠 - 男性社會工作者性別意識。古允文 (主持人)，論文研討 (六)。2012 年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年會暨「邁向優質服務 - 社會工作專業的對話與省思」研討會，臺鐵大樓。
- 范書菁 (1999)。低收入戶單親家長的問題與社會支持網絡 - 以台北市為例。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范爾雯 (2011)。實務社會工作者評估家庭暴力被害人之危險情境探討。新北市：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洪文龍 (2004)。推嬰兒車的男人很可愛 - 前進瑞典、學習性別。張老師月刊, 313, 頁 108-113。
- 唐先梅 (2003)。單親家務一人擔? - 兼論性別及層級觀。生活科學學報, 8, 頁 49-69。
- 徐良熙、林忠正 (1984)。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中國社會學刊, 8, 頁 1-22。
- 徐良熙、張英陣 (1987)。臺灣的單親家庭：問題與展望。中國社會學刊, 11, 頁 121-153。
- 高迪理譯 (1999)。服務方案之設計與管理 (原作者：Peter M. Kettner, Robert M. Moroney, & Lawrence L. Martin)。臺北市：揚智文化。
- 高鳳仙 (2005)。親屬法：理論與實務。臺北市：五南。
- 畢恆達 (2003)。男性性別意識之形成。應用心理研究, 17, 頁 51-90。
- 翁毓秀 (2003)。女性單親親職壓力與因應策略。社區發展季刊, 101, 頁 70-101。
- 孫豔玲、何源、李陽旭編著 (2011)。從範例學 SPSS 統計分析與應用。新北市：博碩文化。
- 張四明 (1999)。美國社會福利改革的發展經驗與啟示。社會建設, 100, 頁 39-55。
- 張宏哲、林哲立譯 (2005)。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原作者：José B. Ashford, Craig Winston Lecroy, & Kathy L. Lortie)。臺北市：雙葉書廊。(原出版年：1997)
- 張秀琴 (1998)。單親家庭基本特質及困擾之探討。中國統計通訊, 9(1), 頁 8-17。
- 張秀琴、沈秀卿、簡美娜 (1996)。臺灣省單親家庭社會福利需求調查摘要分析。社會福利, 126, 頁 36-45。
- 張英陣、彭淑華 (1996)。從優勢的觀點論單親家庭。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2, 頁 227-272。
- 張英陣、彭淑華 (1998)。單親家庭的問題與社會政策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 84, 頁 12-30。
- 張國偉 (2009)。十年來台灣貧窮趨勢分析 - 以 1994、2001、2004 年低收入戶調查為例【專論】。社區發展季刊, 124, 頁 28-41。
- 張清富 (1992)。貧窮變遷與家庭結構。婦女與兩性學刊, 3, 頁 41-58。

- 張菁芬 (2007)。英國協助弱勢單親家庭就業者的福利服務措施。《臺灣勞工季刊》，8，頁 111-122。
- 張菁芬、吳秀禎 (2007)。《國內外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措施》。內政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張碩文 (2009)。《單親父親親職實踐與社會支持之研究 - 以離婚經濟弱勢者為例》。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光中、秦文力、周愷嫻譯 (1991)。《社會學》(原作者：Neil J. Smelser)。臺北市：桂冠圖書。
- 陳邦弘、蕭琮琦 (2003)。單親家庭的生命掙扎。《社區發展季刊》，102，頁 196-204。
- 陳育菁 (2009)。《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對國小四年級學童性別意識之影響》。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 陳若喬、鄭麗珍 (2003)。破繭而出 - 青少年時期經歷父母離異之大學生生活歷程的優勢經驗。《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7(1)，頁 35-97。
- 陳桂英 (2006)。《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功能初探》。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錦華 (2006)。男性與社會工作。載於梁麗清、陳錦華 (主編)，《性別與社會工作：理論與實踐》(頁 53-66)。香港：中文大學。
- 陳靜儀 (2011)。《離婚男性單親之求助與受助經驗分析》。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薇雯 (2013)。單爸難不難。《網氏 / 岡市女性單子報》。取自 <http://www.frontier.org.tw/bongchhi/?p=20149>。
- 陳瓊花 (2003)。性別與廣告：性別與廣告之交織。載於潘慧玲 (主編)，《性別議題導論》(頁 357-388)。臺北市：高等教育。
- 陳麗芬、王順民 (2011)。弱勢男性單親家庭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初探 - 以某一縣市為例。《國政研究報告》，取自 <http://www.npf.org.tw/post/2/9274>。
- 教育部 (2013)。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科系 (所) 在學學生人數【原始數據】。未出版之統計數據。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3973&Page=20272&WID=31d75a44-efff-4c44-a075-15a9eb7aecdf#a>。
- 區祥江、曾立煌 (2007)。《男性輔導新貌》。香港：突破。
- 許博雄 (1991)。《台北市民福利需求意向之研究：認知模式檢證與需求差異分析》。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梁瑪莉 (1992)。單親家庭之探討。《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東南學報》，15，頁 189-196。
- 梁麗清 (2006)。性別教育：從邊緣走向核心。載於梁麗清、陳錦華 (主編)，《性別與社會工作：理論與實踐》(頁 67-82)。香港：中文大學。
- 郭俊巖 (2010)。美國工作福利政策的形成與轉化：以 AFDC 改革為例。《臺灣社會福利學刊》，8(2)，頁 329-371。

- 
- 郭靜晃 (2008)。《兒童少年與家庭社會工作》。新北市：揚智文化。
- 郭靜晃、吳幸玲 (2003)。臺灣社會變遷下之單親家庭困境。《社區發展季刊》，102，頁 144-161。
- 黃明怡 (2001)。《社會工作者的性別觀點對家庭處遇決策的影響》。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組碩士論文。
- 黃秀香、曾華源 (2003)。單親家庭兒童危險因子－以臺北市大直地區單親家庭兒童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02，頁 162-195。
- 黃欣裴 (2008)。《美國黑人青少年非婚單親母親家庭之原因研究》。新北市：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源協 (2008)。《社會工作管理》(二版)。臺北市：雙葉書廊。
- 黃源協、蕭文高 (2012)。《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二版修訂)。臺北市：雙葉書廊。
- 黃穎熙、楊幸真 (2011)。白色巨塔精神科男丁格爾的陽剛特質實踐。《台灣性學學刊》，17(1)，頁 39-56。
- 黃曬莉 (2003)。游移於生物決定論與社會建構論之間：心理學中的性別意識。《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6，頁 85-120。DOI: 10.6255/JWGS.2003.16.85
- 黃曬莉 (2007)。性別歧視的多面性。載於黃淑玲、游美惠 (主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頁 3-24)。臺北市：巨流。
- 單亞麗 (1994)。台南市單親家長生活現況與社會支持需求之研究。《社區發展季刊》，68，頁 171-190。
- 游美惠 (2005)。《性別教育最前線》。臺北市：女書文化。
- 曾韋禎 (2010 年 4 月 25 日)。特殊境遇家庭較前年大增 55%。《自由時報》。
- 曾華源、劉曉春譯 (2000)。《社會心理學》(原作者：Robert A. Baron & Donn Byrne)。臺北市：洪葉文化。(原出版年：1997)
- 彭淑華 (2006)。台灣女性單親家庭生活處境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4，頁 25-62。
- 彭淑華、王美文 (2003)。《建構單親家庭支持系統之研究》。內政部社會司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彭淑華、張英陣 (1995)。《單親家庭的正面功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編號：NSC84-2411-H-034-003)。
- 彭懷真 (2003)。為什麼沒有男性福利服務？《社區發展季刊》，101，頁 129-134。
- 勞賢賢 (2006)。單親家庭結構及父母資源對國中生學習成就的影響。《中華家政學刊》，39，頁 65-81。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2013)。《2012 年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 (第 4 季)【原始數據】》。未出版之統計數據。取自 [http://www.sw.ntpc.gov.tw/\\_file/1588/SG/44520/D.html](http://www.sw.ntpc.gov.tw/_file/1588/SG/44520/D.html)。
- 楊孝滌 (1994)。家庭福利服務體制之前瞻規畫。《社區發展季刊》，68，頁 54-61。
- 楊靜利、董宜禎 (2007)。台灣的家戶組成變遷：1990-2050。《臺灣社會學刊》，38，頁 135-173。

- 廖美蓮 (2009a)。看學生，再看課堂現場－再思社會工作教育之性別意識建構。*社區發展季刊*，126，頁 339-349。
- 廖美蓮 (2009b)。多元文化與性別：社會工作教育的反思【專論】。*社區發展季刊*，127，頁 159-171。
- 廖美蓮 (2012)。性別與社會建構：初探社會工作系學生性別意識形塑。*臺大社工學刊*，25，頁 1-50。
- 廖翊合 (2007)。單親與雙親家庭子女家庭價值觀與婚姻態度之比較－以台北地區高中(職)學生為例。臺北市：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麗娟、吳秀貞 (2008)。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現況與推動策略。*研考雙月刊*，32(4)，頁 32-42。
- 趙淑珠 (2009)。性別的多元面貌：談諮商中的性別意識。*性別平等教育季刊*，45，頁 12-16。
- 趙善如 (2006a)。家庭資源對單親家庭生活品質影響之探究：以高雄市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3，頁 109-172。
- 趙善如 (2006b)。從復原力觀點解析單親家庭的福利服務－以高雄市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14，頁 147-158。
-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1996)。中華民國 84 年臺灣省單親家庭社會福利需求調查報告。南投縣：臺灣省政府社會處。
- 蔡文菁 (2011)。男性單親之福利服務使用經驗初探。臺北市：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蔡宜君 (2008)。歐盟國家單親家庭政策之比較：以瑞典、法國、英國及西班牙為例。新北市：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和穎 (2012 年 9 月 2 日)。弱勢家庭扶助 單親爸比率增。*中央通訊社*。取自 <http://tw.news.yahoo.com/%E5%BC%B1%E5%8B%A2%E5%AE%B6%E5%BA%AD%E6%89%B6%E5%8A%A9-%E5%96%AE%E8%A6%AA%E7%88%B8%E6%AF%94%E7%8E%87%E5%A2%9E-040313738.html>。
- 蔡惠華 (2002)。2000 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之弱勢族群探究－單親家庭、原住民族群及老年人口概況。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碩士論文。
- 蔡晴晴 (2002)。單親家庭貧窮歷程之研究－以台中縣家扶中心受扶助家庭為例。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蔡漢賢、李明政 (2011)。社會福利新論 (三版)。臺北市：松慧。
- 衛生福利部 (2013a)。社會工作專職人數統計【原始數據】。未出版之統計數據。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DM1.aspx?f\\_list\\_no=580&fod\\_list\\_no=819](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DM1.aspx?f_list_no=580&fod_list_no=819)。
- 衛生福利部 (2013b)。領有社會工作師執照人數統計【原始數據】。未出版之統計數據。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DM1.aspx?f\\_list\\_no=580&fod\\_list\\_no=819](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DM1.aspx?f_list_no=580&fod_list_no=819)。
- 劉玉鈴 (2002)。女性社工員性別意識對專業關係的影響－以婚姻暴力防治社工員為例。臺中市：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劉彥君 (1998)。離婚男性生活適應之研究。臺北市：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 劉美惠 (2000)。《*台灣的單親家庭與其貧窮原因之探討*》。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怡世 (2006)。《*台灣戰後社會工作發展的歷史分析 - 1949-1982*》。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鄭清霞 (2009)。《*台灣經濟家戶組成與特性的變遷 - 1976 年至 2004 年*》。《*台灣社會福利學刊*》，7(2)，頁 47-100。
- 鄭清霞、張國偉、王舒芸、謝玉玲 (2010)。《*1988-2007 年台灣單親家戶圖像 - 性別與世代數的分析*》。《*靜宜人文社會學報*》，4(2)，頁 235-268。
- 鄭麗珍 (1988)。《*低收入單親女性家長的角色負荷和社會支持網絡之相關研究*》。臺北市：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社會工作組碩士論文。
- 鄭麗珍 (1998)。《*台灣低收入戶的形貌與個案管理*》。《*社會福利*》，139，頁 47-54。
- 鄭麗珍 (1999)。《*女性單親家庭的資產累與世代傳遞過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頁 111-147。
- 賴瑩黛 (2008)。《*特殊境遇家庭社會保障之研究*》。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謝秀芬 (2001)。《*日本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措施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7，頁 91-122。
- 謝秀芬 (2004)。《*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臺北市：雙葉書廊。
- 謝秀芬 (2006)。《*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技巧* (二版)》。臺北市：雙葉書廊。
- 謝美娥 (2006)。《*從政策面探討美國女性單親家長的工作與福利*》。《*社區發展季刊*》，114，頁 43-60。
- 謝麗紅 (1987)。《*父母離異對兒童身心影響之探討及其輔導策略*》。《*輔導月刊*》，26(9-10)，頁 27-33。
- 薛承泰 (1996)。《*臺灣地區單親戶的數量、分佈與特性：以 1990 年普查為例*》。《*人口學刊*》，17，頁 1-30。
- 薛承泰 (2000a)。《*台灣地區單親戶之貧窮：以 1998 年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頁 151-189。
- 薛承泰 (2000b)。《*台北市單親家庭之數量、分佈與特性*》。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薛承泰 (2001)。《*台灣單親戶及其貧窮之趨勢分析*》。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取自 <http://old.npf.org.tw/Symposium/900304-SD-01.htm>。
- 薛承泰 (2002)。《*台灣地區單親戶的變遷：1990 年與 2000 年普查的比較*》。《*臺大社會工作學刊*》，6，頁 1-33。
- 薛承泰 (2004)。《*台灣地區貧窮女性化現象之探討：以 1990 年代為例*》。《*人口學刊*》，29，頁 95-121。
- 薛承泰、杜慈容 (2006)。《*家庭變遷與社會救助政策 - 以臺北市為例【專論】*》。《*社區發展季刊*》，114，頁 134-146。

- 
- 薛承泰、劉美惠 (1998)。單親家庭研究在臺灣。《社區發展季刊》，84，頁 31-38。
- 戴麗文 (2011)。《新住民女性性別意識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屏東縣：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碩士論文。
- 鐘文君 (2002)。以增強權能觀點談單親家庭社會支持網絡之建構。《兒童福利期刊》，3，頁 169-178。
- Amato, Paul R., & Rivera, Fernando (1999). Paternal Involvement and Children's Behavior Problem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1(2), pp. 375-384.
- Arroyo Morcillo, Alicia (2002). *Las Familias Monoparentales en España: ¿Una Desviación u Otra Forma de Organización Social?* (Tesis Ph.D.). Universidad Complutense de Madrid, Madrid, España. 引自蔡宜君 (2008)。《歐盟國家單親家庭政策之比較：以瑞典、法國、英國及西班牙為例》。新北市：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 Babbie, Earl (2007).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 11<sup>th</sup> Edition. Belmont, CA: Thomson Wadsworth.
- Bachman, Maria K. (2008). Family Values, Feminism, and the Post-traditional Family. In Dennis G. Wiseman (Ed.), *The American Family: Understanding its Changing Dynamics and Place in Society* (pp. 39-52). Springfield, Illinois: Charles C Thomas.
- Barak, Azy, & Fisher, William A. (1989). Counselor and Therapist Gender Bias? More Questions than Answers [Abstract].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Research and Practice*, 20(6), pp. 377. Retrieved from <http://psycnet.apa.org/journals/pro/20/6/377/>
- Becknett, Chris (2010).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in Social Work: Preparing for Practice*. London, England: SAGE.
- Bem, Sandra L. (1974). The Measurement of Psychological Androgyn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42, pp. 155-162, as cited in Bem, Sandra L. (1981). Gender Schema Theory: A Cognitive Account of Sex Typing. *Psychological Review*, 88(4), pp. 354-364.
- Bem, Sandra L. (1981). Gender Schema Theory: A Cognitive Account of Sex Typing. *Psychological Review*, 88(4), pp. 354-364.
- Booth, Christine, & Bennett, Cinnamon (2002).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Towards a New Conception and Practice of Equal Opportunities? *Europe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9(4), pp. 430-446.  
DOI: 10.1177/13505068020090040401
- Bradshaw, Jonathan (1977). The Concept of Social Need. In Neil Gilbert, & Harry Specht (Eds.), *Planning for Social Welfare: Issues, Models, and Tasks* (pp. 290-296).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Bradshaw, Jonathan, & Millar, Jane (1990). Lone-parent Families in the UK: Challenges for Social Security Policy. *International Social Security Review*, 43(4), pp.

446-459. 引自周雅萍(2006)。經濟弱勢單親父親的子女照顧困境及因應方式：以臺北市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個案為例。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Bradshaw, Jonathan, & Millar, Jane (1991). *Lone Parent Families in the UK* (Department of Social Security, Research Report No. 6). London, England: HMSO.
- Brown, Brett V. (2010). The Single-Father Family: Demographic, Economic, and Public Transfer Use Characteristics. In Annice D. Yarber, & Paul M. Sharp (Eds.), *Focus on Single-Parent Familie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pp. 38-41). Santa Barbara, CA: Praeger.
- Brown, J. Brian, & Lichter, Daniel T. (2010). Poverty, Welfare, and Livelihood Strategies of Nonmetropolitan Single Mothers. In Annice D. Yarber, & Paul M. Sharp (Eds.), *Focus on Single-Parent Familie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pp. 27-37). Santa Barbara, CA: Praeger.
- Bumpass, Larry L. (2010). What's Happening to the Family: Demographic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s. In Annice D. Yarber, & Paul M. Sharp (Eds.), *Focus on Single-Parent Families: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pp. 3-22). Santa Barbara, CA: Praeger.
- Chambaz, Christine (2001). Long-parent Families in Europe: A Variety of Economic and Social Circumstances.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35(6), pp. 658-671.
- Chambaz, Christine, & Martin, Claude (2001). Lone Parents, Employment and Social Policy in France: Lessons from a Family-friendly Policy. In Jane Millar & Karen Rowlingson (Eds.), *Lone Parents, Employment and Social Policy* (pp. 129-150). Bristol, England: The Policy Press.
- Chang, Chin-Fen, & Wang, Shao-Hua (2009). Analyzing Poverty Risk in Taiwan: From 1995 to 2005. *Soochow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0, pp. 1-32.
- Christopher, Karen, England, Paula, Smeeding, Timothy M., & Phillips, Katherin Ross (2002). The Gender Gap in Poverty in Modern Nations: Single Motherhood, the Market, and the State.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45(3), pp. 219-242.
- Clayton, Susan (1983). Social Need Revisited.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12(2), pp. 215-234.
- Coles, Roberta L. (2002). Black Single Father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31(4), pp. 411-439.
- Crosby, Jeremy Paul, & Sprock, June (2004). Effect of Patient Sex, Clinician Sex, and Sex Role on the Diagnosis of 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 Models of Underpathologizing and Overpathologizing Biases.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60(6), pp. 583-604.
- Curran, Laura (2003). Social Work and Fathers: Child Support and Fathering Programs. *Social Work*, 48(2), pp. 219-227.

- 
- Deaux, Kay, & Taynor, Janet (1973). Evaluation of Male and Female Ability: Bias Works Two Ways. *Psychological Reports*, 32, pp. 261-262.
- DeGarmo, David S., Patras, Joshua, & Eap, Sopagna (2008). Social Support for Divorced Fathers' Parenting: Testing a Stress-Buffering Model. *Family Relations*, 57(1), pp. 35-48.
- Eagly, Alice H., & Steffen Valerie J. (1986). Gender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the Social Psychological Literature.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00(3), pp. 309-330.
- Fältdt, Johannes, & Kullberg, Christian (2012). Implications of Male and Female Same-Gender Dyads.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38(5), pp.712-726. DOI: 10.1080/01488376.2012.723976
- Forster, Peggy (1983). *Access to Welfare: An Introduction to Welfare Rationing*. London, England: Macmillan. 引自許博雄 (1991)。台北市市民福利需求意向之研究：認知模式檢證與需求差異分析。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Gavriel-Fried, Belle, Shilo, Guy, & Cohen, Orna. How Do Social Workers Define the Concept of Famil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Advance Access published November 20, 2012*. DOI: 10.1093/bjsw/bcs176
- Gilbert, L. A., & Scher, M. (1999). *Gender and Sex in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Boston, MA: Allyn & Bacon. 引自區祥江、曾立煌 (2007)。男性輔導新貌。香港：突破。
- Hamberg, Katarina, Risberg, Gunilla, & Johansson, Eva E. (2004). Male and Female Physicians Show Different Patterns of Gender Bias: A Paper-case Study of Management of Irritable Bowel Syndrome.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32, pp. 144-152. DOI: 10.1080/14034940310015401
- Hantrais, Linda, & Letablier, Marie-Thérèse (1996). *Families and Family Policy in Europe*. London: Longman. 引自林萬億 (2002)。臺灣的家庭變遷與家庭政策，*臺大社會工作學刊*，6，頁 35-88。
- Heather, D. Terri & Orthner, Dennis K. (1999). Stress and Adaptation Among Male and Female Single Parent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4), pp. 557-587.
- Herring, Susan C., & Marken, James A. (2008). Implications of Gender Consciousness for Students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Women's Studies: An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37(3), pp. 229-256. DOI:10.1080/00497870801917150
- Hetherington, E. M., Cox, M., & Cox, R. (1978). The Aftermath of Divorce. In J. H. Stevens & M. Matthews (Eds.), *Mother-Child, Father-Child Relations*.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引自林萬億、吳季芳 (1993)。男女單親家長生活適應之比較分析。*中國社會學刊*，17，頁 127-162。
- Hogeland, Lisa Maria (1994, November/December). Fear of Feminism: Why Young Women Get the Willies. *Ms. Magazine*, (5). Retrieved from

<http://www.rapereliefshelter.bc.ca/learn/resources/fear-feminism-why-young-women-get-willies>

- 
- Holmes, Mary (2007). *What Is Gender? Sociological Approaches*. London, England: SAGE.
- Hopkins, Jeff (1978). Models of Assessment in Social Work.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8(4), pp. 465-475.
- Huang, Chien-Chung (1999). A Policy Solution to Reduce Poverty in Single-Mother Families? – An Examination of the Child Support Assurance System.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20, pp. 93-124.
- Jones, Enrico E., & Zoppel, Christina L. (1982). Impact of Client and Therapist Gender on Psychotherapy Process and Outcome [Abstract].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0(2), pp. 259. Retrieved from <http://psycnet.apa.org/journals/ccp/50/2/259/>
- Katz, Arnold J. (1979). Lone Fathers: Perspectives and Implications for Family Policy. *The Family Coordinator*, 28(4), pp. 521-528.
- Katz, Ruth, & Pesach, Nirit (1985). Adjustment to Divorce in Israel: A Comparison between Divorced Men and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47(3), pp. 765-771
- Keshet, Harry Finkelstein, & Rosenthal, Kristine M. (1978). Fathering after Marital Separation. *Social Work*, 23(1), pp. 11-18.
- Knight, C. (1991). Gender-Sensitive Curricula in Social Work Education: A N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27, pp. 145-156. 引自劉玉鈴 2002)。女性社工員性別意識對專業關係的影響 – 以婚姻暴力防治社工員為例。臺中市：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Kullberg, Christian (2004). Work and Social Support: Swedish Social Workers' Assessments of Male and Female Clients' Problems and Needs. *Affilia: Journal of Women and Social Work*, 19(2), pp. 199-210.
- Kullberg, Christian (2005). Differences in the Seriousness of Problems and Deservingness of Help: Swedish Social Workers' Assessments of Single Mothers and Father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5(3), pp. 373-386.
- Kullberg, Christian (2006). Paid Work, Education and Competence. Social Workers' Interviews with Male and Female Clients Applying for Income Support.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9 (3), pp. 339-355. DOI: 10.1080/13691450600828390
- Kullberg, Christian, & Fäldt, Johannes (2008). Gender Differences in Social Workers' Assessments and Help-giving Strategies towards Single Parents.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1 (4), pp. 445-458.
- Levine, Kathryn A. (2009). Against All Odds: Resilience in Single Mother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Social Work in Health Care*, 48(4), pp. 402-419. DOI: 10.1080/00981380802605781

- Lewis, J. (1999). The "Problem" of Lone Motherhood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J. Clasen (Ed.), *Comparative Social Policy--Concepts, Theories, and Methods*. Oxford, England: Blackwell Publishers. 引自王舒芸、鄭清霞、謝玉玲(2009)。男女單親家庭服務現況及需求差異之研究。內政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Liu, M. L. (2007). *Issues in Father-Daughter Incest Intervention in Taiwa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ull, East Yorkshire, U.K. 引自廖美蓮(2009a)。看學生，再看課堂現場－再思社會工作教育之性別意識建構。社區發展季刊，126，頁339-349。
- Mander, Gertrud (2001). Fatherhood Today: Variations on a Theme. *Psychodynamic Counselling*, 7(2), pp. 141-158. DOI: 10.1080/135333300110041255
- Marsh, Alan (2001). Helping British Lone Parents Get and Keep Paid Work. In Jane Millar & Karen Rowlingson (Eds.), *Lone Parents, Employment and Social Policy* (pp.11-36). Bristol, England: The Policy Press.
- Marshall, Gordon (1998). "need." *A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Retrieved September 12, 2013 from Encyclopedia.com: <http://www.encyclopedia.com/doc/1O88-need.html>
- McQuillan, Kevin, & Belle, Marilyn (2001). Lone-Father Families in Canada, 1971-1996. *Canadian Studies in Population*, 28(1), pp. 67-88.
- Millar, Jane, & Rowlingson, Karen (2001). Comparing Employment Policies for Lone Parents Cross-Nationally: An Introduction. In Jane Millar & Karen Rowlingson (Eds.), *Lone Parents, Employment and Social Policy* (pp.1-7). Bristol, England: The Policy Press.
- Milner, Judith, & O'Byrne, Patrick (2009). *Assessment in Social Work* (3<sup>rd</sup> Edition). Hampshire, England: Palgrave Macmillan.
- Oakley, Ann (1972). *Sex, Gender, & Society*. London, England: Temple Smith, as cited in Holmes, Mary (2007). *What Is Gender? Sociological Approaches*. London, England: SAGE.
- Olàh, Livia Sz., Bernhardt, Eva M., & Goldscheider, Frances K. (2002). Coresidential Paternal Roles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Sweden, Hungary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Barbara Hobson (Ed.), *Making Men into Fathers: Men, Masculinities and the Social Politics of Fatherhood* (pp. 25-57).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ONS](2012). *Lone Parent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Data file]. Retrieved from [http://www.ons.gov.uk/ons/dcp171780\\_251303.pdf](http://www.ons.gov.uk/ons/dcp171780_251303.pdf)
- Pearce, Diana (1978). The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Women, Work, and Welfare. *Urban Social Change Review*, 11, pp. 128-136. 引自王德睦、何華欽(2006)。台灣貧窮女性化的再檢視。人口學刊，33，頁103-131。
- Pelech, William J., Barlow, Constance, Badry, Dorothy E., & Elliot, Grace (2009). *Challenging Traditions: The Field Education Experiences of Students in*

- Workplace Practica. *Social Work Education*, 28(7), pp. 737-749.  
DOI: 10.1080/02615470802492031
- Popenoe, David (1993). American Family Decline, 1960-1990: A Review and Appraisal.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5(3), pp. 527-542.
- Ringheim, Karin (2002). When the Clients Is Male: Client-Provider Interaction from a Gender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Family Planning Perspectives*, 28(3), pp. 170-175.
- Robert, E. W. (1991). Les Familles Monoparentales et la Pauvreté en France. *Population (French Edition)*, 46(5), pp. 1265-1267. 引自蔡宜君 (2008)。《歐盟國家單親家庭政策之比較：以瑞典、法國、英國及西班牙為例》。新北市：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
- Rowlingson, Karen, & Millar, Jane (2001). Supporting Employment: Emerging Policy and Practice. In Jane Millar & Karen Rowlingson (Eds.), *Lone Parents, Employment and Social Policy* (pp.255-263). Bristol, England: The Policy Press.
- Sagi, Abraham, & Dvir, Rachel (1993). Value Biases of Social Workers in Custody Dispute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15, pp. 27-42.
- Schindler, Holly S., Coley, Rebekah L. (2007). A Qualitative Study of Homeless Fathers: Exploring Parenting and Gender Role Transitions. *Family Relations*, 56(1), pp. 40-51.
- Sesan, Robin (1988). Sex Bias and Sex-Role Stereotyping in Psychotherapy with Women: Survey Results [Abstract].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Training*, 25(1), pp. 107. Retrieved from <http://psycnet.apa.org/journals/pst/25/1/107/>
- Simon, Herbert A. (1957). *Models of Man: Social and Rational*.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引自黃源協 (2008)。《社會工作管理 (二版)》。臺北市：雙葉書廊。
- Smale, G., & Tuson, G. with Brehal, N., & Marsh, P. (1993). *Empowerment, Assessment, Care Management and the Skilled Worker*. London, England: National Institute for Social Work, as cited in Milner, Judith, & O'Byrne, Patrick (2009). *Assessment in Social Work* (3<sup>rd</sup> Edition). Hampshire, England: Palgrave Macmillan.
- Smith, Gilbert (1980). *Social Need, Policy, Practice and Research*.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 Kegan Paul.
- Snell, W. E., Jr., & Johnson, G. (2004). *The Multidimensional Gender Consciousness Questionnaire (MGCQ)*. Retrieved from <http://www4.semo.edu/snell/scales/MGCQ.htm>
- Spence, J. T., & Helmreich, R. L. (1978). *Masculinity and Femininity: Their Psychological Dimensions, Correlates, and Antecedents*. Austin, Texas: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引自李美枝、鍾秋玉 (1996)。《性別與性別角色析論》。《本土心理學研究》，6，頁 260-299。
- Statistics Bureau of Japan (2010). *2010 Japan Census* [Data file]. Retrieved from

- <http://www.stat.go.jp/english/data/kokusei/index.htm>
- Stoppe, Gabriela, Sandholzer, Hagen, Huppertz, Claudia, Duwe, Hauke, & Staedt, Juergen (1999). Gender Differences in the Recognition of Depression in Old Age. *Maturitas*, 32, pp. 205–212.
- Tankersley, Holley E. (2008). What Is “Family”? Defining the Terms of the U.S. Welfare State. In Dennis G. Wiseman (Ed.), *The American Family: Understanding its Changing Dynamics and Place in Society* (pp. 21-37). Springfield, Illinois: Charles C Thomas.
- The Swedish Association of Local Authorities and Regions [SKL]. (2010, November). *Nytt från Jämt sjukskriven—ett genusperspektiv på sjukskrivningsprocessen: Behandlar vi patienter olika utifrån föreställningar om kön?* (Nr 2). Hornsgatan 20, SE-118 82 Stockholm, Sweden, as cited in Fäldt, Johannes, & Kullberg, Christian (2012). Implications of Male and Female Same-Gender Dyads.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38(5), pp.712-726.  
DOI: 10.1080/01488376.2012.723976
- Torremocha, I. M. (1997). Lone-Parenthood and Social Policies for Lone-Parent Families in Europe. In F. Kaufmann, A. Kuijsten, H. Schulze, & K. P. Strohmeier (Eds.), *Family Life and Family Policies in Europe: Problems and Issu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Vol. 2)*. Oxford, Englan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引自王舒芸、鄭清霞、謝玉玲 (2009)。男女單親家庭服務現況及需求差異之研究。內政部委託之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Tung, An-chi, Chen, Chaonan, & Liu, Paul Ke-Chih (2006). The Emergence of the Neo-extended Family in Contemporary Taiw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32, pp. 123-152.
- U.S. Census Bureau (2012).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2012* (International Statistics: Single-parent Households, pp.840) [Data file]. Retrieved from <http://www.census.gov/compendia/statab/2012/tables/12s1337.pdf>
- Wallander, L., & Blomqvist, J. (2005). *Vad styr vårdvalen? En faktoriell survey av faktorer som predicerar val av insats inom socialtjänstens missbrukarvård* [What determines the choice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A factorial survey of the factors that predict choices of effort in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within the social services] (FOU-rapport 2005:3). Stockholm, Sweden: Socialtjänstförvaltningen, as cited in Fäldt, Johannes, & Kullberg, Christian (2012). Implications of Male and Female Same-Gender Dyads. *Journal of Social Service Research*, 38(5), pp.712-726. DOI: 10.1080/01488376.2012.723976
- Weiss, R. (1979). Growing Up a Little Faster: The Experience of Growing Up in a Single-Parent Household.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5(4), pp. 97-111. 引自謝秀

- 
- 芬 (2004)。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臺北市：雙葉書廊。
- Weisman, Carol S., & Teitelbaum, Martha Ann (1985). Physician Gender and the Physician-Patient Relationship: Recent Evidence and Relevant Questions.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20(11), pp. 1119-1127.
- Whiteford, Peter (2001). Lone Parents and Employment in Australia. In Jane Millar & Karen Rowlingson (Eds.), *Lone Parents, Employment and Social Policy* (pp.61-86). Bristol, England: The Policy Press.
- Wilcox, C. (1997). Racial and Gender Consciousness among African-American Women: Sources and Consequences. *Women and Politics*, 17(1), pp. 73-94. 引自畢恆達 (2003)。男性性別意識之形成。《應用心理研究》，17，頁 51-90。
- Wisch, Andrew F., & Mahalik, James R. (1999). Male Therapists' Clinical Bias: Influence of Client Gender Roles and Therapist Gender Role Conflict.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46(1), pp. 51-60.
- Wiseman, Dennis G. (2008). The 21<sup>st</sup> Century American Family. In Dennis G. Wiseman (Ed.), *The American Family: Understanding its Changing Dynamics and Place in Society* (pp. 5-19). Springfield, Illinois: Charles C Thomas.
- Worth, Richard (1992). *Single-Parent Families*. New York, NY: Franklin Watts.

## 附錄一：【單親家長需求情形研究問卷】

各位社工先進/夥伴，您好：

感謝您百忙之中願意撥冗協助填寫這份問卷，使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這份問卷的調查目的是想瞭解您對單親家長福利需求的看法，本問卷中所蒐集的所有資料僅作為學術研究之用，絕不以謀利或非謀利目的轉作其他用途，且一切資料保密，絕不會任意公開您填寫的問卷，敬請安心填答。

本份問卷的填答時間約為 10 分鐘，您的寶貴意見非常重要且具有價值，問題的答案都沒有對錯，請依您的服務經驗或是個人感受填答即可，再次感謝您的協助！若您對本研究有任何疑問或對研究成果有興趣，歡迎藉由以下提供之聯絡方式與本人聯繫。

敬祝 健康、平安、順心！

註：本研究所稱之單親家庭係指「由單一父或母與至少一位未滿 18 歲且未婚之兒童少年共同生活之家庭」。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指導教授：鄭麗珍 教授

研究生：劉仁傑 敬上

聯絡方式：R95330002@ntu.edu.tw

0919-022323

### 填答說明：

本問卷所有題目皆為單選題，請從中選出一個最符合您狀況的答案。

## 【第一部分】單親爸爸需求概況

開始填答前，請先回想您過去服務單親爸爸的經驗，依您的服務經驗進行作答，若過往沒有服務單親爸爸的經驗，請依您個人想法填寫即可，謝謝。

關於單親爸爸的需求可能包括以下項目，您認為單親爸爸在各福利項目的需求程度為何？

(請依您的經驗填寫以下題目，答案沒有對錯，只是想瞭解您個人的經驗或想法。)

完全不  
需要

不太  
需要

普通  
需要

有些  
需要

非常  
需要

- |              |                          |                          |                          |                          |                          |
|--------------|--------------------------|--------------------------|--------------------------|--------------------------|--------------------------|
| 1 經濟扶助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心理與情緒支持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子女教養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就業服務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居住服務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生活扶助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 【第二部分】單親媽媽需求概況

開始填答前，請先回想您過去服務單親媽媽的經驗，依您的服務經驗進行作答，若過往沒有服務單親媽媽的經驗，請依您個人想法填寫即可，謝謝。

關於單親媽媽的需求可能包括以下項目，您認為單親媽媽在各福利項目的需求程度為何？

(請依您的經驗填寫以下題目，答案沒有對錯，只是想瞭解您個人的經驗或想法。)

完全不  
需要

不太  
需要

普通  
需要

有些  
需要

非常  
需要

- |              |                          |                          |                          |                          |                          |
|--------------|--------------------------|--------------------------|--------------------------|--------------------------|--------------------------|
| 1 經濟扶助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心理與情緒支持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子女教養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就業服務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居住服務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生活扶助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 【第三部分】

填答說明：以下是一些觀念的描述，請問您同不同意下列說法？並請依同意或不同意程度進行勾選。

（請依您自己的看法填寫即可，答案沒有對錯，只是想瞭解您個人的想法。）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 |                            |                          |                          |                          |                          |                          |
|----------------------------|--------------------------|--------------------------|--------------------------|--------------------------|--------------------------|
| 1 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比較幸福。          | <input type="checkbox"/> |
| 2 男人的責任是賺錢養家，女人的責任是照顧家庭。   |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女生就應該結婚生小孩。              | <input type="checkbox"/> |
| 4 先生的收入最好要比太太多。            | <input type="checkbox"/> |
| 5 女孩子嫁一個好丈夫比唸書、工作都重要。      | <input type="checkbox"/> |
| 6 女生比男生乖巧、順從，需要被保護。        | <input type="checkbox"/> |
| 7 女性的特質就是細心、體貼及具有溫柔、關愛等母性。 | <input type="checkbox"/> |
| 8 男性比較主動、積極，女性比較被動、依賴。     | <input type="checkbox"/> |
| 9 選擇婚姻對象時，雙方年齡還是「男大女小」較好。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女生學歷不用太高，否則會找不到適合的對象。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有兒子時，女兒少分一點財產是應該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男女不平等是我們必須接受的事實。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栽培兒子比栽培女兒重要。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男人只要專心發展事業，不用煩惱家務事。     | <input type="checkbox"/> |

## 【第四部分】

填答說明：下面有許多形容詞，可以用來形容一個人各方面特質，請根據您對自己的瞭解，判斷每個形容詞能夠用來形容您的程度，並在適合的欄位中勾選。

我覺得我是…	不符合	稍微符合	大致符合	非常符合	完全符合	我覺得我是…	不符合	稍微符合	大致符合	非常符合	完全符合
1 豪放的。	<input type="checkbox"/>	21 伶俐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主見的。	<input type="checkbox"/>	22 膽小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雄心的。	<input type="checkbox"/>	23 輕聲細語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競爭的。	<input type="checkbox"/>	24 溫柔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領導才能的。	<input type="checkbox"/>	25 慈善的。	<input type="checkbox"/>								
6 靠自己的。	<input type="checkbox"/>	26 親切的。	<input type="checkbox"/>								
7 膽大的。	<input type="checkbox"/>	27 純情的。	<input type="checkbox"/>								
8 冒險的。	<input type="checkbox"/>	28 心細的。	<input type="checkbox"/>								
9 獨立的。	<input type="checkbox"/>	29 文靜的。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自立更生的。	<input type="checkbox"/>	30 端莊的。	<input type="checkbox"/>								
11 善謀略的。	<input type="checkbox"/>	31 純潔的。	<input type="checkbox"/>								
12 剛強的。	<input type="checkbox"/>	32 溫暖的。	<input type="checkbox"/>								
13 好支配的。	<input type="checkbox"/>	33 動人的。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具領導力的。	<input type="checkbox"/>	34 富同情心的。	<input type="checkbox"/>								
15 靈活的。	<input type="checkbox"/>	35 整潔的。	<input type="checkbox"/>								
16 好鬥的。	<input type="checkbox"/>	36 依賴的。	<input type="checkbox"/>								
17 隨便的。	<input type="checkbox"/>	37 被動的。	<input type="checkbox"/>								
18 粗魯的。	<input type="checkbox"/>	38 害羞的。	<input type="checkbox"/>								
19 冒失的。	<input type="checkbox"/>	39 敏感的。	<input type="checkbox"/>								
20 浮躁的。	<input type="checkbox"/>	40 關心他人感覺的。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五部分】基本資料

1. 性別：男；女；男跨女；女跨男；雙性；其他\_\_\_\_\_。
2. 出生年：民國\_\_\_\_\_年。
3. 宗教信仰：  
無；基督教；天主教；佛教；道教；一貫道；其他\_\_\_\_\_。
4. 婚姻：未婚；結婚；離婚或分居；喪偶；同居；其他\_\_\_\_\_。
5. 子女數：無子女；有子女，\_\_\_\_\_人。
6. 最高學歷：小學；國中；高中/職；副學士（二專/五專）；  
學士（大學/科技大學）；碩士；博士；其他\_\_\_\_\_。
7. 工作年資：社會工作服務總年資，年個月。
8. 工作經驗：  
(1) 經常服務的對象（50%以上個案）為單親家長？是/否。  
(2) 是否曾經服務過男性單親家長？是/否。
9. 目前服務單位：  
(1) 所在縣市：\_\_\_\_\_縣/市。  
(2) 組織特性：政府單位/民間團體/公辦民營/其他\_\_\_\_\_。  
(3) 單位名稱：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其他\_\_\_\_\_。
10. 主修科系：社會工作；社會學；社會福利；心理學；諮商與輔導；  
其他\_\_\_\_\_。
11. 專業訓練：  
(1) 在您求學期間或工作之後，是否曾經修習過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否/是；  
若是，您印象最深刻的課程為：\_\_\_\_\_。  
(2) 在您求學期間或工作之後，是否曾經參加過性別議題相關活動？否/是；  
若是，您印象最深刻的活動為：\_\_\_\_\_。  
(3) 在您求學期間或工作之後，是否曾經閱讀過性別議題相關書籍？否/是；  
若是，您印象最深刻的一本書為：\_\_\_\_\_。
12. 您是否已通過社會工作師高考及格？是；否。

問卷到此全部結束，再次感謝您的協助！